第六篇

一般行政部份

第六篇　一般行政部分

第一章　發展資訊　提高效率

壹、前言

司法院於民國 76 年成立「司法業務電腦化推動小組」時，即抱持著善用資訊科技，以減輕同仁工作負擔，提高辦案效率與裁判品質之目標，積極展開司法業務之資訊化作業，並於 79 年完成整體規劃，分別展開第一期六年計畫，至 84 年 6 月完成全國司法通訊網路及各司法機關機房與區域網路的基礎建設，以及審判管理系統、法學檢索系統、行政資訊系統等應用系統，奠定了電腦化的穩固基礎；於 85 年起的第二期三年計畫，則賡續完成簡易庭審判系統、整合各應用系統、開放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使司法資訊業務更加科學化、現代化。目前，資訊管理處在有限的時間、精簡的人力下，已完成各審審判資訊系統之整合再造工程、二代民、刑審判與簡易系統之推廣，及推展法庭科技化，同時利用網際網路的普及，落實便民服務，並與其他政府機關連線，已達全國性資源共享的目標。102 年度除維持各應用系統之正常運作，協助所屬各機關解決資訊問題外，陸續進行職務法庭資訊系統開發建置、配合司法改革持續進行量刑資訊系統開發等業務；另為充實法官資訊環境，除賡續維護法學及前案資料庫，更積極進行司法智識庫各研究專題之整編，以協助法官更便捷、精確的取得辦案所需資訊；並加強資訊安全政策的推動及執行，與資訊的整合與加值運用。茲就這一年來的發展情形，詳析如后。

貳、加強司法資訊系統

一、一、二審審判系統整合再造作業

為解決原有 DOS 版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功能發展之限制及系統維護不易之問題，本院於 94 年完成「一、二審審判資訊系統整合再造」作業之推廣建置服務，全面調整與設計新一代審判資訊系統之架構及功能，以因應司法審判業務資訊服務之發展與應用，並以該系統為架構，於 96 年 6 月完成少年調查保護資訊系統及推廣建置業務。

為解決整體經濟低迷，所造成民事執行案件的急遽成長，本院於 91 年 9 月開發完成「民事強制執行事件當事人及不動產資料遠端登錄系統」提供銀錢業者登打當事人資料及拍賣不動產附表，並可產生媒體檔以供轉入法院二代民執系統，節省法院執行人員資料輸入時間，並隨二代民事執行系統之建置推廣，函請銀行公會及會員配合登打；復於 92 年 11 月應各金融業者要求，完成上開遠端登錄系統整批匯入作業功能，並函請銀行公會及會員配合 XML 標準轉入格式開發轉出程式，以減省登打時間並避免錯誤，便於銀錢業者可批次轉出資料；另依各銀錢業者的需求，本院亦派員提供系統操作之教育訓練服務，現已有臺灣銀行、台新銀行、聯邦銀行等 1 百餘家金融業者申請使用，至 102 年度全年登錄件數高達 161,977 件，使用率顯具成效。另為因應與日俱增的使用人數，避免造成網路壅塞情形，本院亦配合非訟督促程序自動化專案，開發本系統單機版本，期能提供金融業者更穩定方便的離線登打界面，以提升資料處理效率。

二代民執系統除於本院網站新增法拍屋拍賣公告之查詢條件，便利民眾以「坪數」或「點交」、「空屋」等條件，查得符合其需求之不動產外，更增加拍賣結果的查詢服務，民眾可由網站得知該次拍賣是否停止拍賣；是否拍定，其拍定價格為何的資訊，以符合民眾的使用習慣，期能增加法拍屋之應買率。復於 94 年 7 月開發「法拍屋照片公告上網」系統，由彰化地方法院為試辦法院，為期 1 年，於 95 年 7 月試辦期滿之報告顯示實施成效良好，於 96 年依試辦經驗完成系統更新，並於

96 年 5 月起先由六所法院先行實施，確認其成效後，遂於 97 年 1 月 28 日賜令全國各地方法院全面實施，至 102 年 12 月止，法院所上傳之照片數累積多達 100 萬多件。此外為便利民眾查詢法院拍賣動產標的物之現況，以增加購買意願，使拍定價格愈趨近市價，藉以保障債權人與債務人之權益，於 98 年 7 月間完成相關法拍系統之建置，並指定士林、彰化地院自 98 年 8 月 10 日起先行試辦「經鑑價之動產標的物照片上網」業務，確認其成效後，遂於 99 年間於各地方法院施行此一便民服務。

司法院另於 93 年 9 月著手規劃督促程序自動化作業，第一期計畫完成支付命令網路遞狀及電子付費功能。此一階段所規劃達成之目標為提供金融業者及事業單位以「網路遞狀」之方式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採單向單軌機制，亦即當事人以網路遞狀方式聲請，無須任何書面文書遞送至法院，並於線上繳納聲請程序費用。本計畫業於 95 年底完成系統開發，其規劃作業項目有：(1) 適用範圍：銀行或企業經常性需要與法院往來大批作業，如：支付命令。(2) 電子遞狀單機版：提供金融業者可於離線狀態登打資料，加速系統效率。(3) 線上帳號申請及管理系統：提供自動化之管理效率，減少人工之管理及重複登打申請資料之負擔。(4) 使用者端介面視窗程式：包含輸入案件基本資料、列印、查詢、案件上傳・・等功能。(5) 轉檔程式：透過轉檔主機進行資料傳遞至各法院，並提供審判系統收發作業之接收電子遞狀資料的新增功能，加快電子遞狀案件處理速度。(6) 審判系統程式之功能增修，提供各地院收分案人員使用電子遞狀之整批收案，經由一般分案流程，以特定股別承辦或各股兼辦皆可情形下，進行分案程序。(7) 裁判費用繳交方式之規劃：提供較為便利且多元之繳費方式，提高金融業者之使用意願。自 96 年 4 月起推廣至各地方法院上線使用起，102 年 12 月止，網路新收案件數累計多達 102 萬 6,814 件，較前一年多出 17 萬 1,548 件，顯現此一便利作業方式嘉惠許多督促程序聲請人。

96 年 7 月辦理多元化繳費作業開發案，並於同年 10 月完成系統建置，提供了民眾更多管道之繳費方式，除了現行親臨法院繳費、使用匯票郵寄法院外，增加金融機構臨櫃繳款、實

體 ATM 轉帳及網路 ATM 轉帳之多元化繳費服務，方便民眾補繳司法規費。自 96 年 11 月推廣至各法院上線使用起，至 102 年 12 月止，法院書記官產生繳款單累計件數為 344,814 件，較前一年增加約 86,961 件，其中民眾使用多元化繳費案件數累計為 127,066 件，較前一年增加約 35,478 件，使用比率增加 21%。另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更便利的「便利商店」代收規費管道，提供民眾得就近利用四大超商繳費，至 102 年 12 月止，累計約有 79,030 件 (占所有繳費方式約 6 成) 使用此一便民服務，具體落實司法便民之理念。

此外，為提升民事事件辦案之效率，自 97 年 12 月起，由民事廳指定板橋地方法院及新竹地方法院，先行試辦以網路專線之方式，將所欲查詢之債務人資料，透過網路傳送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主機，該公司並於隔日將查詢結果 (含餘額之資料) 回傳給查詢之法院，將以往必須耗費 5-7 日之公函查詢方式，透過此一方式大大縮短至 2 日以內即可完成。本項業務試辦期間充分顯現以資訊科技，提升審判業務之良好效能，故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於各地方法院全面開辦民事強制執行「專線 e 化查詢集保往來券商資料作業」業務，以保障相關當事人之權益。

102 年重要新增功能，如 1 月於 9 所地方法院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並配合增修審判系統功能；開發家事部分法官例稿動態產生功能；開發法官助理系統，以協助法官辦理案件；建置刑事案件電子卷證系統，並配合法庭硬體設施，完成科技法庭之建置以及於審判系統建置裁判書檢核功能，協助法官製作裁判書上傳後，輔以電腦系統所設定之規則，檢查主文或裁判書內文，提醒法官可能之法律違誤情形，以減少違法裁判之情事。

二、簡化行政人員工作事項

為減輕法院造具書面表冊之負擔，本院自 92 年初起，即著手規劃「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函報各項報表 E 化系統」，就各法院民事、刑事、簡易、民執之遲延、社會矚目、金融犯罪等案件月 (季)(半年) 報表書面陳報方式，全面檢討改進，於 92

年 6 月起陸續採行單軌電子化陳報作業。另為解決百年序、增加匯入智慧財產法院及各地方法院調保資料庫之需要，並建構具延展性、擴充性及完整管理機制之系統架構，於 99 年初，即著手規劃「司法院業務 E 化報表暨案件管考系統」，並於 99 年 12 月開發完峻。其中含「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函報各項報表 E 化系統」、「法官交付原本遲延管考系統」、「司法院列管案件管理系統」、「查詢各法院管考系統」、「查詢地方法院調保管考系統」與新增「民眾查詢案件進度系統」。於 99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 8 場教育訓練，使法院同仁瞭解新系統操作及使用。

截至 100 年 12 月為止，共計完成 79 種報表 E 化作業，使本院主管廳處得對各院承辦案件進度即時掌握，報表資料數據更可加值分析，供為司法政策之決策參考，並節省法院間公文往返勞費、減輕法院製作表冊人員之負擔，裨益匪淺。

99 年新增第 93 表「辦理家事調解委員研習時數管理作業」、第 94 表「試辦案件流程管理之遲延月報表」、第 95 表「各法院被告羈押逾五年案件審理情形月報表」，及第 96 表「各法院辦理公職人員選舉事件進行情形月報表（民事）」。

另於 100 年完成第 97 表「法官問案態度控管月報表」、第 98 表「逾三年以上尚未審結之民事簡易、小額訴訟事件月報表」、第 99 表「逾三年以上尚未審結之民事簡易、小額訴訟事件統計表」、第 100. 表「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期間及執行完畢結案後三年間再次非行事件統計表」。

案件管理系統部分，於 98 年提供民事廳查詢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拍賣公告之「使用情形」，俾利民事廳監督法院不動產公告內容之翔實填載。101 年法拍屋公告系統，增加法院不動產拍賣採通訊投標之查詢條件，以提供民眾更為便利之服務。

因應新增民法第 1052 條之 1 之規定，自 98 年 7 月 27 日起，以網路專線傳送經法院和解或調解離婚成立之事件基本資料及筆錄電子檔予內政部戶政司，以增進登記效能，並於同年 11 月新增通報監護宣告輔助宣告事件及 99 年 6 月完成法院死

亡宣告事件之資料、電子筆錄與裁判書透過網路通報內政部戶政司。

102 年 4 月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應提供收出養資訊予中央主管機關，以電子傳輸方式，將被收養人為兒童及少年之收養相關事件裁判書 (包含認可收養、駁回收養聲請、認可終止收養、許可終止收養等事件) 傳送至內政部兒童局。

102 年 6 月建置「法院處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 1 查訪通報作業」，用以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落實對兒童及少年之保護及其權益之保障。

另為解決原前案暨通撤緝及總務管理系統功能發展受限制、系統維護不易及民國百年年序等問題，並使操作介面更有親和力，系統更具擴充性，於 98 年 8 月規劃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前案暨通撤緝與總務管理系統開發及推廣建置案」，並於 99 年 10 月完成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廣建置作業。

三、數位圖書館及數位教學系統

本院已建置司法院數位圖書館，供同仁查詢本院及所屬各機關之藏書目錄，及各類期刊、博碩士論文之法學論著索引、歐美與大陸法學資料、本院出版之研究發展報告、出國考察報告之內容，最後兩項可以全文檢索方式查詢，亦可分章節下載列印查得之資料，以發揮司法藏書及出版品的功能。另於 97 年 7 月起提供法學論著索引全文查詢之試用服務，於 99 年元月正式啟用並賡續向作者、期刊雜誌取得授權，逐漸增加全文電子檔，登入人次已逾 22,382 人次，且截至 103 年 6 月，共下載 32,551 篇論著全文。。

本院另建置數位教學平台，將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課程之講義或簡報的即時影像、聲音錄製成影音檔上網，提供參加實體課程的學員課後輔助學習之用，或讓無法參加實體課程之同仁，亦可自行利用其他時間逕行上網自修學習。101 年度共新增『智慧財產司法專班』等 10 個課程群組，計 184 個課程項目，本系統建置至今，另於 97 年 7 月起提供法學論著索引全文查詢之試用服務，於 99 年元月正式啟用並賡續向作者、期刊雜

誌取得授權，逐漸增加全文電子檔，登入人次已逾22,382 人次，且截至 103 年 6 月，共下載 32,551 篇論著全文。

四、智慧財產法院審判系統

為因應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 7 月 1 日之成立，於 96 年 8 月起辦理「智慧財產法院審判資訊系統委外服務採購案」，系統範圍涵蓋民事一二審、刑事二審及行政訴訟一審之資訊整合管理作業，從案件之收發、審查、分案、書記官紀錄、開庭審理、法官裁判、主文公告、送達、研考、統計轉檔及歸檔等作業，提供全面資訊化之流程與電腦化之管理，輔助使用者以快速及便利之作業方式完成案件之審理。此外，為配合特有之秘密保持命令制度與技術審查官之設置，系統亦設計相關之電腦化作業以供辦案所需。

本專案於 97 年 7 月陸續完成各項作業之開發建置，達成建立智慧財產案件專屬電腦資料庫系統之目標，並提供單一登入權限控管功能，避免使用人員因跨系統辦理多股案件時，資料重覆登錄之困擾及人為可能造成之操作錯誤。另就各種例行性工作如各類表單及函例稿等，均由電腦列印，以提高業務處理品質與效能。在管理案件方面，提供追蹤考核案件進度與即時警示等功能，以隨時提醒使用者注意案件之停滯及遲延問題。除上述各項電腦化所帶來之便利性及資料可重複引用所帶來之效益外，在系統資料備分與回復方式，首次引用連續性資料保護技術（Continuous Data Protection），利用快照 (snapshot) 功能及搭配 VMWare 虛擬機器技術，以取代傳統不便利與不確定之磁帶備份方式，成功建立快速、確實及零漏失的資料安全防護機制。100 年間建置審查科法官作業，提供審查科法官製作審理單、庭期、原本製作。配套增加審查人員、法助、技審官提供查詢列印審理單功能，並新增主任技審官及技審官作業三項統計明細報表，101 年新增審判系統支援 IE 8 瀏覽器作業及院內裁判書全文檢索查詢功能；為便利智慧財產法院於製作裁判書時，常需要建立表格與使用圖片，102 年新增 Word 版之法官裁判書編輯器。

五、審判系統更換主機平台及目錄服務建置推廣

汰換已使用多年之 Novell Netware5 網路作業平台，改為 Windows Server 平台，並建立目錄服務 (Directory Service) 單一登錄 (Single Sign-on) 機制，以利將來系統擴充，提供開發系統使用者個人化網頁及配合資訊安全政策之基礎。自 96 年 10 月起，至 96 年 12 月止，於示範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完成建置並順利上線使用，97 年底完成 18 所法院之推廣建置，並 99 年完成各法院推廣建置作業。

本案所帶來的具體效益，係將原先兼多股之使用者，於每次切換不同股別作業時，必須先退出原帳號而改登入另一股別帳號之方式，改為只需登入單一帳號，即可完成兼辦股別切換之作業。此外，因本專案主機作業系統更換後，將原先審判系統較不便利之傳統備份方式，轉化為可以利用較為多元、快速、可靠之備份機制，完成系統之備援及復原作業，並解決了原作業系統無法支援新款主機硬體，造成設備無法汰舊換新及系統執行效能受限之問題。

六、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為因應自 96 年 12 月 11 日起新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實施，將偵查中案件之通訊監察，改由法官核發通訊監察書；綜理國家情報機關首長之核發通訊監察書，改由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審查，以確保人民秘密通訊自由權，並兼顧辦案之合法需求，俾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631 號解釋意旨。爰於 96 年 9 月以第二預備金開發建置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提供各法院以專人登錄相關通訊監察申請資料，並提供歷次監察紀錄表供法官審核案件時參考使用。

另基於保障人權之理念，於 97 年 10 月於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新增聲搜案件管理作業，此作業係由承辦聲搜案件之書記官透過刑事審判資訊系統，連線至全國聲請搜索案件資料庫，登錄聲請機關之相關聲請資料後，進行相關欄位比對，產生一份「聲請搜索案件歷次紀錄表」，經由專責人員以晶片卡之保密機制列印後，送交法官審核參考，法官即可透過紀錄表所提供之資訊，瞭解案件歷次搜索之時間、對象、案由及搜索

結果等資訊，供作准駁之參考。本聲搜案件管理作業，除提供聲請搜索案件歷次紀錄表之外，復具有案件執行到期未結之警示功能，以提醒同仁翔實登錄後續資料，讓紀錄表的資訊更加充實及更具參考價值，並提供法院追蹤管考聲請搜索機關之執行情形及搜索結果。

100 年持續強化通訊監察系統之監督比對及引用聲請案件資料功能，並提升網頁瀏覽器至 IE8 版本及配合專責人員業務需要增修系統相關作業，俾利使用者執行業務更加順遂。101 年為配合各法院業務需要及提高系統主機可靠度，新增以單筆電話登載受監察結果、通訊監察監督比對異常紀錄自動化通知及系統主機自動化異常監控功能，以加強系統的管理效能。102 年增加監通案件整批審核功能，減化專責人員行政作業流程，藉以提高行政效率。

七、法院法警系統開發建置作業

因各法院之法警業務煩雜、重覆性高，且作業流程不一致，故尚以人工方式作業。惟為提高法警業務之工作效能，於 98 年 4 月 9 日召開「法警系統開發功能需求會議」，以統一作業流程並確認各法院之需求；新系統將提供七大作業項目與 30 多種表單、查詢及列印功能，98 年底完成系統開發及測試，並於 99 年 7 月底完成全國 28 所法院之推廣建置作業。

八、司法院網頁目錄服務作業 (WebAD)

各法院已於 98 年完成目錄服務之推廣建置，提供整合各應用系統驗證、授權運作之基礎，另為簡化帳號管理、強化資訊安全及整合現有單一登入帳號管理作業，爰於 98 年 10 月中旬辦理「司法院網頁目錄服務作業 (Web AD) 專案」，99 年 2 月完成系統開發，並於 99 年 6 月 1 日起結合法官資訊服平台，提供使用。於 99 年 9 月完成網頁目錄服務作業 (WebAD) 系統上線建置，並結合法官資訊服平台，提供更方便之使用。

九、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判資訊系統開發建置作業

國內行政訴訟制度日益成熟，98 年度行政法院受理案件數，總計已逾 1 萬件，顯示民眾對行政訴訟制度具信任感，願

意將紛爭送至法院裁決。為配合 101 年 9 月將在全國各地方法院，設立行政訴訟專庭，以提升法院的服務品質及審理效率之需要。未來行政訴訟將採三級二審制，其中行政訴訟簡易程序事件之第一審、保全程序事件、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以及目前由普通法院受理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救濟事件，將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

本專案系統已於 99 年完成委外招標，涵蓋範圍係參考現行一審民事審判資訊系統之作業。主要功能如下：收發作業、分案作業、書記官 (錄事) 作業、科長作業、法官 (庭長) 作業、檔案室作業、研考科作業、統計室作業、資訊室作業、庭上筆錄暨數位錄音介面、統計轉檔介面、上訴二審轉檔介面、主文公告轉檔介面、庭期轉檔介面、裁判書上傳介面、案件基本資料轉檔介面、多元化繳費轉檔介面等。本專案除須完成上述功能外，另須達成與現有審判及行政法院系統相關作業之整合。本專案業於 100 年 8 月完成第一階段之系統功能測試，101 年 8 月完成第二階段之整合測試，並於 101 年 9 月 6 各法院正式成立行政訴訟庭，完成各地院之系統建置，迄今均正常運作。

十、法官評鑑資訊系統開發建置作業

為因應法官法規定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評鑑之業務需要，於 101 年 5 月完成系統開發及建置各項業務電腦化作業，以提升法官評鑑作業之效能。

十一、職務法庭資訊系統開發建置作業

為配合法官法設職務法庭之規定，於 101 年 6 月完成系統開發及建置各項業務電腦化作業，並銜接法官評鑑資訊系統所產出之資訊，提供卷證電子化及業務人員全面電腦化之資訊作業，102 年新增同庭法官裁判書稿加密上傳及查詢功能，俾利協助受命法官與同庭審判長、法官間傳送及查閱裁判草稿之審判業務。

參、充實法官資訊環境

一、建置司法智識庫

為協助法官更便捷、精確的取得所需的資訊，並將法官辦案的經驗傳承新手，本院將結合政府機關、法律學界與資訊業界力量，有系統的蒐集、彙編具參考價值之裁判、論著、法規、辦案心得等法學資料，建置具有審判、學術及法治教育等多項價值之司法智識庫，截至 102 年 12 月止，陸續完成租稅法、合夥 (含隱名合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質權、留置權及動產擔保交易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競合論 (罪數理論)、刑事責任、正犯與共犯、妨害電腦使用罪、民事訴訟第二審程序、舉證責任、鑑定與勘驗、辯護制度、仲裁判斷、公平交易法、環保行政訴訟、懲治走私條例、刑事類醫療案件等約 70 餘個法學領域，整理 500 多項研究專題，收錄約 3000 餘篇深具參考價值之精選裁判，期能充實司法智識庫的內容，並力求增加系統之專業性、可用性及親和性。司法智識庫自 99 年 5 月起提供法官及同仁使用，至今參訪人次已逾 60,928 人次。

司法智識庫建置目標如下：一、建構親和、便捷、符合法官使用需求的分類檢索智識庫，提供法官有效率的取得體系化的精簡法學資訊。二、委請大學法學院中各領域的權威學者，精選各研究專題有參考價值之裁判、論著、外國資料等相關資料；並就所精選的裁判，整編主要爭點、事實摘要、裁判重點、關鍵詞、相關法條及解析等資訊，以縮短法官閱讀判決之時間。三、提供法官線上自由提供辦案心得、推薦有參考價值的裁判、論著等資料的平台，以共同參與並分享知識。四、提供各關鍵詞的精選論著索引，並與本院數位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各法律網、各書局網站原文連結。五、建置各專業網站之聯網查詢，提供法官動態同步搜尋及時資訊，以縮短司法智識庫資訊整理之時間落差。

司法智識庫查詢系統將提供之查詢功能簡述如下：一、體系查詢：本查詢功能係依民事類、刑事類及行政類之各法領域及專題名稱，以瀏覽方式查詢所需之專題，再由該專題查詢所需之精選裁判及關鍵詞 (可配合再檢索以縮小查詢範圍)。二、

全文檢索：本檢索功能可利用複合式檢索語詞，由精選裁判全文、專題名稱與關鍵詞查詢所需之資料，並依專題名稱、關鍵詞及精選裁判等三種層次顯示查詢結果(可配合再檢索以縮小查詢範圍)，以利同仁進一步查詢所需資訊。

前揭精選裁判部份，可查得該篇裁判之主要爭點、事實摘要、已標示重點之裁判全文、關鍵詞、參考法條及解析等資訊。而關鍵詞部份，可查得該關鍵詞相關之國內精選論著、參考法條及國外資料。

二、建置量刑資訊系統

為增加民眾對司法的信賴度，避免犯罪情狀相似之同類案件的各被告間，因不同法官審判而有量刑歧異情形，使量刑能符合罪刑相當、比例與平等原則，爰配合刑事廳建立適合我國刑事審判實務使用之量刑資訊系統，現已完成「妨害性自主罪」、「不能安全駕駛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及「幫助詐欺罪」、「毒品罪」、「竊盜罪」、「搶奪罪暨強盜罪」及「殺人罪」等量刑資訊系統，供法官依量刑因子查詢類似案例之量刑分布及平均刑度；刻正進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等罪」、「竊盜罪」、「強盜搶奪罪」及「殺人罪」等量刑資訊系統之開發。

另為達到判決書輔助製作之目標，以建置量刑資訊系統的經驗，已完成「不能安全駕駛罪判決書製作輔助系統」之開發，使法官於辦理大量類型化案件時，於選擇量刑因子後，除可自動回寫至量刑資訊系統資料庫，節省量刑系統之編碼人力外，並能自動產製法官所需之判決書初稿，減省法官製作判決書所需時間，以提升審判效能。

本院更進一步規畫利用文字探勘及資訊檢索等技術，完成「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之開發，剖析裁判書全文，萃取出更細緻之段落範圍，使法官得以檢索出類似案件之判決書，並將其判決書中之刑度資料加以統計分析，以協助法官能迅速掌握類似案件之判決刑度資訊，以作為辦案參考。

肆、推展法庭科技化

一、法庭筆錄電腦化

各法院自 89 年底全面以電腦製作筆錄以來，不但可提高筆錄公信力，杜絕日後爭議，法官並因有完整的審判資料，而可提昇裁判品質，書記官則於開庭之後，不必再耗時整理筆錄，減輕工作負荷，可以說已經邁入了歷史的新紀元，且為法院遠距訊問及電子筆錄調閱奠定良好的基礎。

為改良現行追音輸入法之作業環境及功能，以因應新式 64 位元電腦作業系統，並提供更為穩定及符合使用者需要之功能，本院自 98 年底，即著手規劃司法院暨所屬法院中文聽打輸入軟體開發，並於 99 年完成測試驗收。第一階段之推廣於 100 年 10 月完成，舉辦了 4 場教育訓練，101 年接續進行第二階段之推廣，並辦理 7 所法院之教育訓練，俾利法院書記官同仁瞭解新版輸入法之操作及使用技巧。

二、法庭數位錄音作業

本院在於 91 年 7 月份起，在全國各法院建置法庭數位錄音軟硬體系統，將法庭訴訟進行的實況，實施電腦數位錄音，便利書記官以案號點選歷次開庭的錄音，亦可選擇當次開庭的各時段，快速聽取開庭的實況，逐字翻釋補正筆錄，以彌補交互詰問筆錄擇要記載之不足，遇訴訟兩造對筆錄內容有爭議時，更可快速地依案號及開庭時間調出爭議部分的數位錄音，反覆聆聽，以杜爭議，並於 92 年 8 月起，配合民刑事訴訟新制之施行，訂定「民事閱卷規則」，同時修正「各級法院刑事、行政訴訟及少年保護事件律師閱卷要點」，准許依法得聲請閱卷之人付費調取相關案件之數位錄音光碟，另依刑事訴訟法第 44 － 1 條第 2 項之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如對審判筆錄之記載有爭執時，得聲請法院許可後，調取數位錄音光碟，自行就有關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或通譯之訊問及其陳述之事項轉譯為文書提出於法院，經書記官核對後，認為其記載適當者，得作為審判筆錄之附錄，且與筆錄有同一之效力。此乃資訊科技運用於審判業務，以提昇司法公信力的另一成效。

為落實司法為民及業務透明化之政策，司法院乃利用此錄音系統，於 96 年度全面開放開庭情形查詢服務，供民眾於法院外查詢該法庭之「裁判字別、股別、開庭時間、實際開庭、實際結束及開庭狀況」等即時開庭狀況資訊，提供民眾到院開庭之參考，以降低其久候多時之困擾，至 102 年底止，總參訪人次已超 850 萬人次。

鑒於各法院原使用法庭數位錄音作業系統，係利用舊有之 XBase DBF 資料庫為開發架構，與審判系統 Oracle 資料庫交換時，須透過轉檔程式介面，不僅時效性差，且常因資料遺漏及衍生轉檔後資料不一致之問題；為解決此困境，並達到單一登入帳號驗證、開庭統計資訊快速取得及因監督需要須調閱各法院錄音檔等需求，另為提供民眾以 PDA 或手機等設備，隨時上網查詢「開庭進度」等功能，爰於 98 年 6 月起著手開發新版系統，99 年 10 月完成各法院之推廣建置，並分別於 101 年 11 月及 102 年 4 月新增 Android 平台、iPhone 平台之「法院庭期查詢服務」功能，供民眾利用智慧型手機，隨時查得最新庭期及開庭進度。

三、法院遠距訊問

司法院已於 92 年 8 月份起，於所屬一、二審法院全面開辦「法院遠距訊問作業」新措施，便利證人履行作證之義務及鑑定人到庭進行鑑定，就居住在不同縣市的證人或鑑定人，即不須再千里迢迢至遠地法院出庭應訊，可向承審法官聲請於就近的法院出庭應訊，經承審法官同意後，即可由法官經由網際網路連線，利用視訊系統直接訊問證人或鑑定人，如此對於證人及鑑定人的人身安全及權益更多一層保障。

司法院並積極協調法務部於 93 年起於全國監獄、看守所、觀護所等矯正機關完成視訊設備之建置，使法官可利用視訊系統遠距訊問在監、在押之收容人，減少人犯脫逃之風險，並降低提訊收容人之社會成本。同時於 93 年 8 月訂定「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擴大運用遠距訊問的項目，包括準備程序中，對被告、自訴人之訊問、宣示判決與公設辯護人遠距接見被告，以提昇審判績效。

另因應智慧財產法院成立，為顧及處於遠隔法院處所之當事人、代表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對智慧財產訴訟案件應訊之便利，爰配套於 97 年 4 月 23 日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 條第 5 項之規定，函頒「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遠距訊問作業辦法」，擴大適用於前揭訴訟關係人之直接審理，並於 97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

為顧及處於遠距法院處所之家事事件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等應訊之便利，並兼顧審理之迅捷，於 101 年 4 月 23 日訂定「法院辦理家事事件遠距訊問審理及文書傳送作業辦法」，並於 101 年 9 月 17 日修訂「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訊問作業辦法」，進一步利用法院遠距視訊設備，提升審判效率。至 102 年 12 月止，累計共有 36,263 件訴訟案件利用本項服務，顯見遠距訊問確有其助益與實效。

四、電子筆錄調閱

律師等依法得聲請檢閱或閱覽卷宗之人，以往調閱筆錄，必須先以傳真或電話與法院書記官預約調閱時間，然後親臨法院閱卷室閱覽或影印，不但時間甚難掌握，往返舟車勞頓，並耗費大量時間，本院乃於 91 年 5 月起全面開放全國各法院電子筆錄提供予得聲請調閱之律師線上調閱。為擴大範圍至依法得聲請檢閱或閱覽卷宗之人，並於 91 年 7 月起開放聲請人資格僅須檢具相關資料向本院聲請核發電子調閱憑證，經審核身份後，核發電子調閱憑證，聲請調閱之人即可使用該憑證經網際網路，登入筆錄調閱系統迅速調閱相關案件之電子筆錄。另於 92 年 9 月為因應新修正刑事訴訟法之施行，有指定義務辯護律師之案件，開放義務辯護律師可免費調閱法庭電子筆錄。92 年度調閱總件數為 23,474 件，93 年度調閱總件數為 35,229 件，94 年度調閱總件數為 58,277 件，95 年度調閱總件數為 83,525 件，96 年度調閱總件數為 129,218 件，97 年度調閱總件數為 165,522 件，98 年度調閱總件數為 217,969 件，99 年度調閱總件數為 253,622 件，100 年度調閱總件數更高達 290,654 件，101 年度調閱總件數為 350,514 件，102 年度調閱總件數更高達 386,537 件，比 101 年件數多出 36,023 件，成長率超過 10%，深獲律師好評。為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增加簡訊通知已訂閱

案件可調閱服務及提供可攜式文件格式(PDF)下載，並提供「電子筆錄調閱」Android 版本之 APP 軟體程式，可隨時利用智慧型手機調閱電子筆錄，以提升電子筆錄調閱系統之便利性。

五、規劃電子訴訟 (E-filing) 與科技法庭 (E-court)

司法院已規劃於 103 年度推動電子訴訟系統 (E-filing)，並預計 103 年 6 月建置智慧財產法院原告線上起訴系統，同年 10 月完成行政法院線上起訴系統，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另建置科技法庭 (E-court) 相關設備，並全面推廣刑事案件電子卷證目錄系統，提供法庭即時展示電子化卷證，以提升審判效能。

伍、落實網路便民服務

司法院鑑於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自 85 年 12 月設置司法院網頁（http://www.judicial.gov.tw），讓民眾瞭解司法重要業務、加強宣導便民服務措施，使民眾知所利用；並提供證人作證、法庭旁聽、民刑事業務、公證業務等應行注意事項，方便民眾查詢；復於司法新訊專欄發布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的最新動態，與民眾分享我們的成長，且於 91 年增加訂閱電子報服務，定期派送予訂閱者；還提供大法官解釋、最高法院及行政法院之判例及各級法院裁判、法律問題座談會、中央法規、地方法規等法學資料的全文檢索查詢服務，民眾可隨時上網，迅速而便捷的查詢各項法學資料，另為兼顧當事人的隱私權，裁判書除刪除當事人欄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以代號替換裁判書全文中的身分證字號，遮隱全文中之地址至路名等保護措施外，並於 96 年 7 月 1 日起增加遮隱當事人的姓名、電話及金融帳號等個人隱私資料，以符時代需求；另為在外界查詢之便利與當事人隱私之保護兩者間取得平衡，本院已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規定裁判書之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並於 99 年 11 月 26 日生效日起，公開裁判書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之姓名。為使民眾瞭解司法改革的成效，司法統計資料也就更形重要，本院亦將所屬各機關審理案件之各項統計資料上網，提供社會各界參閱。

本院網站所提供之服務眾多，深受各界稱許，至 101 年底，總瀏覽人數已逾 5,000 萬人次。

本院配合法院業務需要，於 95 年 4 月起，於司法院網站「司法最新動態」提供「公示送達」類別之公告，各法院可依業務需求張貼提供民事、刑事、行政（各含國內、外）及提存（含國內、外）等 8 類，累計張貼 117,046 筆。另 98 年 11 月起新增「監護、輔助宣告」類別之公告，並為兼顧當事人隱私，以程式自動遮隱身分證中間 4 碼，累計張貼 13,904 筆。

97 年 3 月為因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施行，完成消債系統之開發，於司法院網站之「消債事件公告」區提供相關查詢服務，債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可以法院別、身分證字號或姓名為查詢條件，迅速查得法院公告之相關債務人各項詳細資訊內容，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自 99 年 10 月 25 日起，於司法院首頁（www.judicial.gov.tw）左側之「查詢服務」區，新增「法人及夫妻財產登記公告」查詢服務，開放各界可即時查詢各法院登記之法人及夫妻財產登記資訊，以減輕登記處人員電話諮詢之人力負擔，並可藉由法人登記資料的公開透明，減少冒名詐騙之情事發生，至 102 年年底止，已逾 11 萬人次使用。

另為實現透明的司法與便民利民的目標，由案件線上追蹤小組列管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系統」，於 99 年 12 月完成規劃及設計。100 年 1 月起，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完成試辦 6 個月後，因成效良好，即於 100 年 7 月起，由事實審法院全面提供服務。101 年 3 月起，增加各地方法院之簡易及小額訴訟案件進度查詢；101 年 9 月 6 日成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亦配合新增此一查詢服務。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網站參訪人次已逾 74 萬 6 千人次，查詢案件進度之人次為 153,925 人次。

陸、提昇網路及資訊設備

為配合國家「電子化政府」的計畫，本院除將與政府網際服務

網（GSN）連線之寬頻提升為 300M bps 光纖線路，以確保本院與所屬各機關間主幹線之傳輸品質外，並於陸續提升所屬各機關連接至本院之間的線路頻寬為 E1(2048Kbps)，以利各法院查詢作業之順行。

所屬各法院查詢司法院之資訊服務，與日俱增，為提升查詢效能，完成各法院連結司法院之網路線路，以 Internet(網際網路) 及 Intranet(院內) 分流，以利司法業務之順行，並配合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辦公室，推行本院外部服務系統升級 IPv6。

本院於 99 年 12 月完成本院暨所屬各機關之網路路由器採購作業，委請具有網路系統整合及網路規劃與建置之專業技術能力及經驗之公司，即時掌握網路的運作情形，以判斷問題並立即迅速的排除問題，並充分利用廠商專業技術與先進設備，每年辦理網路教育訓練及維護服務等工作，即時蒐集和分析網路效能資訊，以提供本院暨所屬各機關穩定、安全的廣域網路環境，建構本院暨所屬各機關更有效率的網路架構。

柒、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資訊應用的進步與成長，使得我們對於資訊科技的依賴日深，資訊系統服務的中斷，都會直接影響到業務的進行，嚴重者，更可能造成個人隱私、財產的侵害。

本院於 93 年 5 月 6 日以院台資二字第 0930012315 號函頒「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共 46 條，建立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的根本大法，就資訊安全政策訂定、組織及權責、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資訊系統發展及維護、資訊資產管理、網路環境管理等面向，訂定了必要的資訊安全規範，未來有關資訊安全的制度與措施，將在以上的基礎繼續成長，依循ＰＤＣＡ（策劃、實施、檢查、處置）的迴圈，不斷的改進。

依據「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之規定，所屬各機關已自 93 年 10 月起，成立資訊安全推行小組，由各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高層主管人員，綜理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之協調及推動。

同時，各法院依前揭要點之規定，於 94 年度起定期進行資訊安全演練，依本院訂定的「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作業處理程序」進行通報及應變，以確保資訊安全措施的有效性，免除或降低資訊安全弱點的影響，或採行更符合需要的資訊安全措施。

本院於 97 年 5 月 14 日提供「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程序書」予所屬各機關，內容包含資訊安全推行小組成員及分工表及資訊安全內部稽核計畫等共 19 份資訊安全相關文件，供各機關建置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另為加強本院所屬各機關間之資訊安全防護，阻絕病毒、惡意程式等資安事件於法院間相互散播及感染，於各法院建置入侵偵測防禦系統，以利控管資安事件的威脅，進而預防資安事之發生。另為提高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員資安警覺性，降低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攻擊風險，於 101 年 6 月 21 日訂定「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實施計畫」，規劃辦理演練作業、規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防制目標基準、及舉辦相關資安教育訓練及宣導，以強化人員資安意識並檢驗各機關宣導電子郵件社交工程防制成效。

此外，並配合政府執行國家整體資訊安全之政策，除積極參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會「資安規範整體發展藍圖」暨「政府資訊作業整體委外安全參考指引」各項會議外，並參加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政府資通安全技術研討會」，以因應國家資訊安全政策的實施。另配合本院列為資安責任等級 A 級單位，本院已於 96 年 9 月完成建置資訊安全作業中心（SOC-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96 年 11 月通過 ISO-27001 認證，並陸續於 97 年 11 月 26 日及 98 年 11 月 12 日複驗通過，以更強化本院的資安措施，99 年後秉持 ISO-27001 精神進行各項資安活動，以持續強化本院的資安管理。

資訊備份管理亦為資訊安全重要一環，為加強本院暨所屬各機關審判資料庫與應用系統及時備份功能，本院爰於 98 年 7 月辦理「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 98 年度 CDP(Continuous Data Protection) 持續備份暨快速復原系統」之採購，以有效保護所屬各機關應用程式、資料庫系統及網域控制站等主機資料，大幅提升資料的安全性及回復時間，且每年均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資訊人員應變之能力。

另因應101年10月1日「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本院對外查詢之電子閘門系統，已限制承審案件之關係人方可查詢，以進行系統查詢管制，並就案件不符或訴訟關係人不符之查詢紀錄，系統特別警示並另予註記，以供日後重點查核，而就行政查核規範面，陸續修訂「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戶役政資料管理要點」、「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對外連線資料管理要點」、「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使用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管理要點」及訂定「司法院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等行政規則，明訂使用者查詢個人資料之稽核方式與比例，及規範本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組織及程序等相關規定，以強化個人資料之保護。

捌、教育訓練

為使各機關資訊主管暨同仁瞭解資訊業務之施政方針，特於5月20日至24日召開「102年度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資訊主管研習會」、5月28日至31日召開「102年度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資訊人員研習會」，邀請各資訊室主管暨同仁與會，除說明支援司法改革的各項措施，透過各機關間網路的整合，提升整體司法網路之效能，強化司法業務的便捷性，達到便民服務的目標外，並介紹資訊服務採購之實務檢討、個資法對資訊人員之影響、自我成長系列─溝通協調與衝突處理、人工智慧應用等科技新知；同時檢討過去資訊業務執行成效，說明未來資訊業務施政方針，並提供經驗交流及分享，另聽取各機關資訊業務之現況及建言，以作為日後業務執行之參考。

為加強各應用系統業務同仁對其執行應用系統操作的熟悉，另為讓資訊同仁瞭解各項應用系統之功能及作業流程，俾利日後對各項應用系統問題之排除，規劃辦理「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102年度應用系統研討會實施計畫」，以持續加強同仁對系統的瞭解，並持續進行資訊安全之課程，以加強同仁之資訊安全觀念。

玖、結論

本院近年來，因應電腦科技的進步，以及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不遺餘力地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從傳統的資料處理進展到資訊管理，進而到決策支援、便民利民的層次，確實已達到減輕同仁工作負擔，增進工作效率，提昇裁判品質，達成資源共享之多重效益。

司法業務科技化的落實，需匯集技術、法律與實務三構面的精髓，在資訊爆炸的時代，如何在有限的經費下，建置簡易且具遠見的法官審判資訊環境，即成當務之急，就法學資料庫而言，除將每一個案串連其各審裁判外；亦著手建置司法智識庫，協助法官更便捷、精確的瞭解各研究專題的實務見解及法學資料。另要增加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如何利用網路的便捷，將司法政策、各主管法規之研訂、修法過程、甚至審理案件之重要資訊予以透明化，亦應努力落實，此乃我們對司法ｅ化的展望。

在加強司法資訊系統部分，開發建置智財法院電子卷證目錄系統、財經司法事務官系統、稅務行政訴訟線上起訴系統、輸入法條引用主文系統，以提升審判效能；另量刑資訊系統，除朝向建立各案件類型之量刑資訊系統努力外，將逐步對外開放，提供檢察官、律師及被告，甚至一般民眾之查詢使用，以提升社會大眾對司法之信賴。

法院主要是為民眾、為當事人而設立的，不能只從本身工作便利去看問題。因而，本院向來亦極重視利用資訊科技，加強便民、利民之服務，除前此已完成民眾諮詢服務系統，提供民眾查詢裁判主文、法庭位置與法拍屋公告；以及於各法院聯合服務處安裝民、刑事審判系統，為訴訟當事人查詢訴訟進行情形；且全面建置遠距訊問以及提供訴訟關係人線上調閱電子筆錄之服務；並提供電子報訂閱系統利用電子郵件，寄送重要司法資訊予訂閱的民眾，以增進民眾對司法的瞭解與信賴。配合司法改革新作為，將充實司法院網站之內容，使資訊之公開更貼近民眾。

當然，使用之便利性與資訊之安全性如何取得平衡，亦是越來越重要的課題，尤以個人資料保護法已施行，為加強資通訊之安全防護，我們除推行及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外，並持續增設入侵偵

測防禦系統、間碟軟體防護閘門及垃圾郵件防護閘門，以落實資安政策。

未來，俟國民自然人憑證普及後，訴訟文書於網際網路之電子遞狀，及依民眾意願擴充至文書送達，均是提昇便民服務品質可努力的方向；鑑於網路化日益普及，目前，得於本院專屬網站登載公示送達文書之服務，既可節省民眾的勞費，更可發揮公告週知的效能，將來亦可考慮拍賣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以代替登載新聞紙。至於法庭科技的推展，隨著資訊通訊科技的發達，法庭筆錄的製作方式，數位錄影的採用及遠距訊問除智財案件外，能擴大適用於被告之審理，均有無限的可能，正待我們繼續努力。

附件一
司法院所屬各機關 102 年 1 至 12 月應用系統訓練課程一覽表

一、業務人員課程

課程代碼	上課日期	日數	課程名稱	梯次	訓練地點	承辦人(分機)
2101	11 月 8 日(五)全日	1	薪資系統操作說明及年度研討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陳緯親(461)

二、資訊人員課程

課程代碼	上課日期	日數	課程名稱	梯次	訓練地點	承辦人(分機)
1201	3 月 19 日(二)全日	1	AD 基礎管理與群組原則應用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阮宣達(294)
1202	6 月 17 日(一)全日	1	一、二、三審民刑審判系統教育訓練 - 初階	第一梯次(全 1 梯)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楊玲芬(400)
1203	6 月 18 日(二)全日	1	一、二、三審民刑審判系統教育訓練 - 進階	第一梯次(全 2 梯)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楊玲芬(400)
1204	6 月 24 日(一)全日	1	一、二、三審民刑審判系統教育訓練 - 進階	第二梯次(全 2 梯)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楊玲芬(400)
2201	8 月 9 日(五)上午	半日	OfficeScan 防毒軟體教育訓練	第 1 梯次(全 2 梯)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張淑玲(296)
2202	8 月 16 日(五)上午	半日	OfficeScan 防毒軟體教育訓練	第 2 梯次(全 2 梯)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張淑玲(296)
2203	8 月 13 日(二)全日	1	持續備份暨快速復原系統(CDP)教育訓練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黃偉展(304)

第二章　清明司法　廉潔政風

壹、建構防貪網絡 提昇司法公信

一、訂定本院請託關說處理原則，杜絕不當請託關說

（一）「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於101年9月7日頒行，因考量本院之適用性，故本院由姜副秘書長擔任召集人，並邀集相關廳、處研商訂定「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並於101年11月20日函頒本院暨所屬機關共同遵循。

（二）101年11月20日函頒上揭處理要點後，政風處隨即於101年12月份在臺北、桃園、臺中、臺南及高雄等地舉辦分區宣導說明會，其中，本處特以四首長辦公室、人事處及公共關係室同仁為宣導對象，舉辦1場宣導座談會，以統一執行之具體作法。另再編印相關規定解釋之Q&A宣導刊物，分送本院及所屬同仁參考。

（三）本要點自頒布施行後，本院及所屬機關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計受理登錄30件，其中有18件為請託關說司法案件、5件人事案件及7件其他案件，請託關說司法案件，已依規定刊登於司法周刊。

（四）政風處依據「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按季辦理本院及所屬機關102年1-12月請託關說登錄事件抽查作業及進行審查。

二、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建立純淨審判環境

（一）為使司法同仁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以提升本院清廉形象，為明確依循標準，使公務員進退有據，本院於97年6月30日第125次院會通過準用行政院「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於97年8月1日同步實施。

（二）為落實執行本規範，本院所屬機關之政風單位，結合機關行政資源及員工集會機會，針對機關同仁（含首長、機要人員及一般員工），辦理講習宣導，並利用跑馬燈、電視牆、電子郵件、刊物等機關資源加強宣導。

（三）本院及所屬機關 102 年共計受理登錄「受贈財物」5 件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21 件，本院及所屬法院職司審判及司法行政工作，自應堅守公正廉明的要求，才能真正實現公理與正義，本處將持續督同所屬各政風單位加強宣導，建立共識，以促進機關廉能政治。

三、受理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報酬登錄作業

（一）「法官參與職務外活動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報酬補助申報須知」業於 101 年 7 月 6 日生效，法官如有參與司法職務外之活動，而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之報酬或補助逾一定金額者，應將支給單位、事由、時間及金額等填具申報表，並檢附相關文件，於收受完畢 10 日內向政風室辦理申報。

（二）本院及所屬機關政風單位 102 年度共計受理申報 117 件，政風處將督同所屬持續宣導須知內容，以提升民眾對司法審判環境的信賴。

四、協助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嚴密實質審核

（一）為落實財產申報實質審查，102 年度本院暨所屬各機關受理 101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數為 2,189 人，實質審查公開抽籤比例為 14%，共計 325 人，另就前述 14%中再以 2%比例抽出辦理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總共 45 人。本處為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作業，召開複核會議，針對財產有無異常增加或不實申報情事加強抽查外，另 100 年度函報法務部廉政署審議者共計 7 人。

（二）申報人得採紙本或線上申報擇一方式辦理，本處暨所屬為網路申報系統之操作說明、提供必要諮詢與直接互動，配合年度定期申報，102 年本院暨所屬各機關規劃

辦理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本院暨直屬、所屬共計 882 人參加（利益衝突說明會參加總人數 428 人、財產申報說明會參加總人數 454 人），同時開放其他機關人員參加，反映良好。

（三）本處函請政風同仁熟稔新法內容辦理研習，提供完整資訊，協助申報義務人完成正確申報。本處除於政風業務研討會、政風業務講習會、財產申報說明會及各項函示規定中要求所屬政風同仁應善盡「服務」角色，主動協助機關申報義務人，提供必要諮詢、詳盡說明，以降低申報人可能之困擾。

五、採購監辦、提升採購效能

（一）針對預算金額 50 萬元以上之各類採購案件，本處均派員會同會計單位參與招標、驗收、工程抽查（驗）等程序監辦 (驗)，經統計，本處 102 年辦理採購監辦次數計 60 次，並搭配採購自主檢核表填寫，適時提出充分資訊外，亦協助機關為正確之採購決定，建構公正、公平之招標機制，提升採購效能。

（二）每季評估分析本院暨所屬法院年度採購執行情形，針對採購屬性、招標方式、預算金額、得標及投標廠商等資料，彙整分析，瞭解有無異常情事，另並協同採購經辦單位研訂具體措施，維護機關權益，達到採購目的。

六、加強稽核、建構標準程序

為審視、檢測特定業務及評估是否有效運作，以發現真實、發掘潛存問題，對行政運作提供建言與正確反饋資訊，本院政風處督同所屬研訂具體稽核實施計畫，俾檢測特定業務並評估是否有效運作，提供機關參考調整，建構標準化、透明化程序，提升效能。

（一）資訊連結查詢稽核

邇來陸續爆發司法人員私自利用辦案查詢系統，從事非公務或與辦案無關之個人資料資訊連結查詢等情案發生，再者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個人保護意識抬頭，司法人員違規查詢行為，已嚴重衝擊司法聲譽。

依據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第 8 點，本院有關資訊機密維護及稽核使用管理事項，由政風單位會同相關單位負責辦理，是為資訊、政風單位職責事項，現行除續行加強宣導外，尚依據「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戶役政』、『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對外連線』資料管理要點」等規定，並以司法院秘書長 101 年 11 月 19 日秘台一字第 1010032603 號函、司法院秘書長 102 年 5 月 3 日秘台政一字第 1020011862 號函通知本院所屬各級法院辦理「單一登入窗口資訊稽核」。

為建置完整資訊稽核紀錄制度，稽核分為兩大部分：「法官部分」係經首長指定庭長或相當層級人員辦理稽核並製成紀錄，「除法官外部分」則由各法院政風人員辦理稽核並製成紀錄；查核單位之查核人員應每月就查詢人員之查詢紀錄進行查核事宜，如有異常使用情形，應進行追查，確屬異常者，應通報政風單位查明後簽報處理。抽查比例至少為百分之二，每月至少應抽十筆，單月查詢數十件以下應全數查核；前揭紀錄由政風單位按季彙整報表陳報政風處彙整以落實稽核目的。

各級法院皆按季陳報執行狀況，尚能適時發現違規使用者，並即時陳報加以處置，經彙整為公務機密安全專報，專報資料蒐集範圍廣泛，內容敘述客觀情況且來源數據正確，輔以實例說明且切中問題核心，文字篇幅及排版達標準以上，經會知本院資訊管理處加強管理作為，經簽陳 本院 秘書長採行核可，達報請廉政署參與評比程度。

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應提醒所屬遵守資訊使用規範，發揮考核、監督功能，對於未依規定連結查詢者，應指示政風單位過濾查核，建立公務機密維護紀律。

（二）贓證物庫管理業務稽核

法院贓證物庫存放各項重要贓證物品，隨案件偵查、起訴到審判，遭扣押、保存、調取、移送，乃至最

終處理發還，程序繁複，物品數量眾多，管理不善，除影響案件進行外，更可能衍生弊端。基於興利、防弊及服務之原則，各級法院不定期辦理贓證物庫管理業務稽核，深入評估贓證物庫內部管理、拍賣及銷燬等作業流程，就稽核結果與發掘之缺失，研議具體改善措施或建議事項，協助建構完備機制，使贓證物庫管理業務與時俱進，防杜違失或不法情事。

（三）民事執行處不動產囑託鑑價品質分析專案稽核

鑒於不動產市場之多變及法院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程序繁瑣，其中產生不少可運作之空間，易滋貪瀆弊端及不法犯罪，又鑑價之品質，影響案件當事人之權益甚大。為期機先防範，避免不當行為影響法院執行公信力，爰規劃辦理此項專案稽核，除就不動產市場現況及不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進行簡要說明，另檢視不動產鑑價實務運作情況，瞭解鑑價金額與實際拍定金額是否存有過大差距，以分析 101 年辦理本院所屬各地方法院鑑價業務業者之品質，務期發現可能潛存問題，並提供改進意見，使囑託鑑價作業更臻完備。

（四）民事執行不點交專案稽核

強制執行業務係由地方法院設置民事執行處辦理，承辦人直接與執行債權人、執行債務人與其他關係人接觸頻繁，所承辦之業務既攸關當事人權益甚鉅，復以經強制執行程序拍定之價金大多低於市價甚多，拍定之金額再經扣除土地增值稅等稅金後，餘額常無法完全清償債權人之債權；加上聲請強制執行案件量大，每件均需循程序逐次辦理，其辦理速度之快慢更影響當事人利益，然由於執行案件量過多及人員不足，致法院執行效率往往為當事人所詬病；當事人為求己利可能會以行賄等不正當之行為，要求法院承辦人員迅速辦理或以對其有利方式辦理，若法院承辦人員未能依合法程序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或循私便利特定當事人，弊端乃油然而生。

為瞭解本院所屬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不點交案件是否出現異常，本院訂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辦理民事執行不點交案件專案稽核實施計畫」，針對本院所屬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不點交案件辦理專案稽核，期能確保民事執行案件之品質，並提供建議與資訊回饋，以保障當事人權益，同時就稽核結果發現之作業缺失，協請業管單位研議改進，以健全內控機制，保障當事人權益。

七、廉政研究、回饋機關施政

（一）政風處 101 年實施「民眾對司法清廉度認知之研究案」，首次建立「司法清廉指數」及「司法清廉印象指數」兩項廉政指標，作通盤性、全面性研究分析，102 年新增質化研究面向，質化研究分以專業人士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座談方式辦理，期能透過量化與質化研究併用，以精進廉政指標代表性之品質，作為機關長期觀察廉政狀況之依據。

（二）本廉政研究案自 102 年 9 月 6 日開始研究及調查，同年 11 月 28 日完成研究成果報告，研究方式分為量化研究與質化研究兩部分，量化研究方面係延續 101 年之研究，完成電訪 3,948 份，且 102 年新增面訪調查，計完成 1,068 份，將民眾「曾有接觸法院經驗者」之評價定為「司法清廉指數」，並區分為「調查當日法院面訪者」之清廉指數及「過往有法院接觸經驗者」之清廉指數兩種，至於「沒有接觸法院經驗者」之評價定為「司法清廉印象指數」；質化研究除了瞭解與會人員對司法清廉度之評價外，亦探討司法清廉因素與意涵、相關廉政措施成效及改善建議，分以深度訪談與焦點座談方式辦理，於專業人士深度訪談方面，係邀訪機關內、外部專業人士及中央主管單位人員等 8 位人員為受訪對象，另焦點團體座談方面，102 年 10 月 24 日及 10 月 25 日於臺北及高雄分別辦理共計 2 場，主要邀請機關內部專業人士及外部專家學者、廉政人員、律師、司法記者共計 12 位人員進行座談。

（三）本次研究重要發現與建議：

1、研究發現有七點：整體評價以「調查當日法院面訪者」之平均分數最高、102 年各類法院人員評價皆創三年新高、未曾接觸過法院人員之民眾，其對法院人員清廉度評價受媒體影響甚鉅、民眾法治道德素養有逐漸提升之趨勢、加強法官信任度，提升法官素養、審理過程透明化，迅速、落實查察貪瀆不法並加重刑罰、司法單位首長應善用行政權責，建立單位端正風紀。

2、研究建議有六點：法治教育向下紮根，提升民眾法律認知與素養、加深民眾對司法信任度，為提升清廉形象之首要目標、活化法院行銷公關能力與行動聯結能量、提升法院行政服務品質有助機關親民形象、激勵司法單位首長強化行政領導帶動端正風紀、清廉是整體司法機關施政品質的展現，需要跨部門協力。

（四）本研究報告業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簽奉 院長核定，除適時於主管會報報告外，103 年度廉政會報亦將提交討論，並已函知本院各廳處室及所屬機關參處，本處將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另針就前揭研究建議，列入年度工作計畫，督同所屬落實執行。

八、召開廉政會報，廣納廉潔建言

（一）為定期審視機關風紀狀況，提升廉潔共識，廣納各界建言，多面向推動反貪、肅貪、防貪及廉政社會參與工作，本院於 100 年 1 月 14 日訂定「司法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藉以建立推動相關廉政措施暨策劃廉政工作之整合性平臺。

（二）本院暨所屬各法院原則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本院係由秘書長、副秘書長分別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並由各廳處長兼任委員，另依據設置要點規定，選聘檢察官、律師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擔任外聘委員，期廣徵社會各界之意見，102 年之外聘委員為最高法院檢察署顏主

任檢察官大和、臺北律師公會陳理事長彥希及臺灣透明組織陳理事俊明。

（三）102 年會報中通過加強首長行政監督責任之議案，要求本院及所屬各機關首長及主管，針對機關內破壞司法風紀的行為，應主動發掘及妥適處置；就審判或非訟等具高度專業業務，發現異常徵候且有風紀疑慮時，應主動指示政風人員，進行重點或異常管理過濾查察，積極妥適處理，以防患未然。

（四）102 年所屬法院共計召開廉政會報 37 次，會中提出專案報告共計 32 案，通過討論提案共計 81 案，經彙整提報各項廉政作為及廉政工作計畫，對於貫徹廉能政風，提昇施政效能，具實質成效。

（五）本處未來將持續督同所屬妥善運用機關廉政會報強化防貪功能，定期召開會議，每月統計辦理廉政會報執行成效與辦理數據等資料陳報法務部廉政署，並檢討端正政風防貪工作執行情形，擬訂有效防貪措施，結合業務單位共同推動，有效預防貪瀆不法情事發生。

九、落實宣導、建立共識

為深耕基層、擴大宣導層面，落實國家廉政政策，型塑「乾淨、透明、便民禮民、效能」之司法新形象，本處 102 年度爰規劃辦理一系列廉政宣導活動，除使民眾瞭解司法改革之具體作為外，更有助於建立民眾共同反貪腐之廉能意識。

（一）辦理「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宣導活動

本處積極協同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訂定實施計畫，函請所屬機關政風單位採策略聯盟、跨域整合方式，並結合法院訴訟輔導科，辦理「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系列宣導活動。總計 102 年度於全國各地共辦理 33 場次，參與人數達 33,348 人，充分提供民眾多元認識司法改革相關資訊管道，加深民眾對於乾淨、透明司法印象。

（二）「2013 全國法扶日」宣導活動

本處配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2013 全國法扶日」下鄉服務，於 102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辦理廉政宣導活動計 8 場次，其中包含 5 場「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宣導場次，期能藉此增進民眾對於法律資源之可近性，保障原住民朋友的法律權益，更能強化法治與廉能教育、健全民眾參與及溝通管道，讓司法改革及廉能政策之推動，獲得民意之回饋，提昇民眾支持。

(三) 102 年度倡廉反貪研討會暨廉政專題系列講座

本處委由雲林地院與雲林地檢署、雲林縣政府、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及雲林科技大學等於 102 年 9 月 23 日合辦「102 年度倡廉反貪研討會暨廉政專題系列講座」。本次研討以「倡廉反貪」為主題，並針對「貪瀆官員彈劾程序與司法懲戒問題」、「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與檢討」、「論我國政府採購法中刑事不法類型的不良廠商之通知與刊登」以及「從道路工程弊案談肅貪偵查實務」等提出研究報告與防杜措施，期以有效防治貪瀆，提升民眾反貪意識。

(四)「2013 守護海洋 • 廉潔家園」廉政淨灘活動

本處結合桃園縣政府於 102 年 9 月 28 日（星期六）假桃園縣新屋鄉永安漁港南岸停車場，舉辦「2013 守護海洋 • 廉潔家園」廉政淨灘活動，活動內容包括反貪宣誓儀式、淨灘、攤位宣導及表演活動四大部分，獲得志工、環保與企業團體及民眾熱烈響應。本活動創新結合環保、反貪及法治教育等多元議題，以寓教於樂之方式，呼籲全民正視環境惡化及貪腐問題，並以實際行動共同打造「乾淨政府，廉潔家園」。

(五)「司法廉政 • 校園紮根 (深耕)」

為落實民主法治觀念進而提升民主素養，達到民主深化之目標，落實校園法治教育與品德教育，本處爰運用各級法院普遍設立於全國各地之特性，結合師生來院

參訪之機會辦理一系列廉政宣導活動。總計 102 年度本處所屬法院政風室共辦理 300 場宣導活動，參與人數達 15,196 人，不僅有效、普及地推廣法治教育、型塑誠信反貪意識，更有助於健全國家廉政體制向下紮根。

（六）成立司法廉政志工

1. 為鼓勵民眾投入廉政志願工作，本處督同各召募法院於 101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召募及遴選作業，總計召募 59 位廉政志工。

2. 經各召募法院分別辦理廉政志工之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後，本處依據各法院陳報之教育訓練成果，製作結業證明書，並於 101 年 7 月 26 日奉秘書長核可後，發給教育訓練結業證明書、志願服務證及志願服務紀錄冊等，由各召募法院運用所屬廉政志工。

貳、運用風險管理機制 戮力維護司法風紀

一、查處機動、深化個案查察

（一）針對機關作業違常、風評不佳、差勤不正常、有複雜男女關係、行為乖張、喜好參加飲宴應酬等有風紀顧慮人員，進行重點查察，有步驟、有目標執行蒐處作為，讓意圖違法犯紀者知所警惕，達到先期預防與積極查處目的。

（二）不枉直不漏惡，依法辦理查處工作：102 年共計辦（受）理檢舉 (陳情) 貪瀆不法案件共 587 件，其中查處後函送一般非法案件 15 件；簽報行政議處（含行政肅貪）計 18 案；行政處理 532 件；澄清結案 22 件。

二、防杜撞騙、維護司法信譽

（一）為維護民眾訴訟利益，防杜招搖撞騙情事，樹立司法紀律，本院訂有「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實施要點」、「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預防追查實施要點」及「獎

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責由各級主管對於屬員加強考核、勸導及預防，並設置檢舉電話、信箱，接受民眾、員工檢舉；另於民眾經常出入之處，如：法庭內外、聯合服務處、法警室、法拍室、當事人休息處所等經常查察；並囑由各級法院（不含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每半年彙整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判決資料，據以研析，作為預防及追查之參考。

（二）本院政風處督同所屬政風機構研訂「破壞司法信譽專案訪查」實施計畫，以各法院轄區律師、律師事務所人員為主要受訪者，並輔以受刑人（由機關風紀顧慮人員承審之案件或機關曾受理陳情檢舉案件中擇定受刑人辦理）及其家屬、到院辦理訴訟、非訟、法拍、提存及公證業務之當事人、代理人及民眾，針對受訪者陳述之破壞司法信譽、風紀及興利行政事項進行訪談，並就訪查結果彙整興革建議，提供業務單位參酌，以維民眾訴訟權益

（三）本院政風處依據「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預防追查實施要點」，函請本院各政風單位增加宣導之廣度與深度，運用生活化、活潑親民之宣導作為，強化民眾反詐騙常識，擴大宣導成效，並可透過政風訪查瞭解轄區內是否有類似不法情事發生，以機先防範。另各法院為民服務中心(聯合服務處)免費提供訴訟輔導資源，常態性「與民有約」活動亦增加內容之廣度，舉凡公證、民事執行、調解事件、非訟事件等實務運作方式，邀請專人進行解說，資訊透明化必有助於提升司法革新效果。

（四）本院政風處將持續督請各政風機構積極善用機關各項業務會報、宣導時機或結合地方資源，對內促請同仁嚴守公務倫理守則，潔身自愛，避免瓜田李下，共同維護司法威信。

（五）編列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檢舉獎金預算，併同法務部廉政署頒布「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加強宣導，鼓勵員工及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建構優質公務環境，本

處除在上班時段派專人受理檢舉外，並設置檢舉信箱與24 小時檢舉專線，以提升受理品質，並每半年統計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確定判決資料，通知各該案件之檢舉人申請檢舉獎金。

參、專題研析—「102 年破壞司法信譽專案分析」

一、前言

國家之治亂，政事之興衰，繫乎法之威信；而司法信譽之建立，實賴全體司法同仁廉潔自持、守正不阿、謹言慎行、妥速辦案、克盡厥職。

司法裁判決定著訴訟之勝敗，與當事人權益關係至鉅。然近年來景氣不振，社會轉型，我國產經結構改變，致予不肖之徒可乘之機，各類民、刑事訴訟案件快速增加，故司法面臨重大挑戰，是以外在客觀環境之影響，亦不能忽視。

民國 102 年 1 至 12 月本院所屬各級法院（不含各級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所函報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共計 35 件，被告 76 人，相較 101 年的 127 件、被告 127 人，案件及人數均已顯著下降，為求深入瞭解案件之共同特性，茲就各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結果及審判情形等相關資料加以分析，以期充分瞭解犯罪之成因及特性，俾供研訂具體防範對策之參考，期能賡續消弭是類犯罪，提升司法信譽，維護司法尊嚴，以鞏固國家法治之基礎。

二、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意義及範圍

（一）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意義

所謂「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係指行為人所違犯之刑法或刑事特別法上各種犯罪，足以影響司法機關或從事司法業務人員信譽之案件而言。

（二）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範圍

1. 參照本院 93 年 3 月 24 日院臺政一字第 08303 號函修

訂之「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第2條規定，係指：

(1) 司法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第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6條第1項第4款、第5款之罪及第4條第1項第5款、第5條第2項第2款、第3款之未遂犯。

(2) 司法人員犯刑法第121條、第122條第1項、第2項、第123條至第128條、第131條及第134條所定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339條之罪。

(3) 對於司法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之罪。

(4) 對於司法人員犯刑法第122條第3項之罪。

(5) 假借司法人員名義犯刑法第339條之罪。

(6) 冒充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公然冒用司法人員官銜犯刑法第158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罪

(7) 犯刑法第157條之罪。

2. 範圍概析

(1) 本要點第2條所稱「司法人員」，係指司法院、檢察機關暨所屬各級機關從事司法業務之人員而言。

(2) 本要點第2條第1、2款規定，係指司法人員違犯貪污、瀆職及圖利等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詐欺罪。

(3) 本要點第2條第3、4款規定，係指第三人對於司法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所違犯之行賄罪。

(4) 本要點第2條第5款、第6款所規定之冒充(用)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其官銜，假借司法人員名義行詐騙之犯罪行為態樣，實務上常以偽造公文

書、資格證書、公印（文）等手段，並進而行使，致使被害人誤信為真而受騙。此兩款於牽連犯刪除後，仍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法官論罪科刑時僅從一重處斷，並於主文宣告處以偽造或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5) 本要點第 2 條第 7 款規定，係指行為人（不論是否為律師）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訴訟之情形而言，此與意在詐騙，而佯稱承攬訴訟可解決紛爭者有所不同；另非具律師身分，而意圖營利辦理訴訟事件者，亦可能觸犯律師法第 48 條第 1 項之罪。惟兩者競合時，則以律師法之特別法論處。

三、犯罪地案件統計

102 年度本院所屬各級法院（不含各級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審理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共計 35 件（臺灣高等法院 3 件、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5 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 件、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 件、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4 件、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4 件、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3 件、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5 件、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 件；如附表 1 所示），合計 76 名被告。

四、綜合分析

（一）被告犯罪性質

76 名被告當中，計有 19 位為累犯，佔 25%；若從案件數觀之，35 件判決案件中，計有 33 件為組織犯罪（即詐騙集團），佔 94.29%，比例甚高。

（二）犯罪態樣分析

依統計資料顯示，違犯本要點第 2 條第 5、6 款 (冒充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公然冒用司法人員官銜，假借司法人員名義犯詐欺罪者) 計 34 件，佔 97.14%；違犯第 7 款（意圖包攬訴訟者）計 1 件，佔 2.86% (統計表如附表 2 所示)。

在上述案件中，以冒充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公然冒用司法人員官銜，假借司法人員名義犯詐欺罪者比例最高，探究犯罪事實，可區分下列幾種情形：

1. 被告等組成犯罪集團（組織犯罪型態），偽造司法人員之識別證、資格證書，假冒司法人員之身分，以電話先向被害人謊稱涉嫌刑事案件（如存款帳戶遭洗錢、國際金融犯罪者之利用，淪為幫助犯等），需配合檢調偵辦，要求親自出面協調解決，或直接提供帳戶密碼，以便監管，否則將逕行凍結資金流動之犯罪手法，使被害者情緒緊張，陷於錯誤而匯款、面交金錢，或直接提供帳戶，致使財產及身心均受重創。

2.「假檢警辦案詐騙」是詐騙集團成員利用民眾擔心存款被盜領、轉帳匯款對象或方式錯誤，以及對公務人員之信賴，雙重心理運用的犯罪手法；通常係先打電話通知民眾謂其個人資料遭冒用，恐怕影響存款安全，再以檢察官或警察辦案為藉口，騙取民眾應將存款提領出來交給國庫保管，再由「車手（專代為取款者別稱）」出面收取，並製發偽造之國庫收據。

3. 被害人有訴訟或非訟事件繫屬於司法機關，被告等認為有機可乘，利用詐術，使被害人或其親友陷於錯誤，誤信被告與司法人員熟識，得以財物行賄，擺平官司，而交付金錢等財物，然此等被害人因情況急迫，喪失理性與判斷力，對於被詐行為警覺性偏低，且多於遭受連續詐騙後始發現有異報警查獲。

上開詐騙案件層出不窮，究其原因，應屬民眾不諳法律，且對於司法審判較為陌生及恐懼，因而給予若干稍具法律常識者從中求取私利之機會。按統計數據顯示，該類案件幾乎為組織犯罪，成員皆因該犯罪具有低成本、高報酬之特性而加入組織，特別是當被害人警覺性低、缺乏法律常識時，往往遭受同一被告詐騙財物，或短期內使用相同手法詐取不同被害人之財物，此情況亦間接說明許多民眾對於司法程序並不瞭解，即便犯罪手法並未推陳出新，該類案件仍持續發生。

整體而言，破壞司法信譽犯罪態樣絕大部分為一般民眾因詐騙集團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而受害，原則上，一般民眾並不會因此而對司法信譽產生懷疑，蓋因此為詐騙集團之犯罪手段之一；然當司法人員基於職務之便，而涉犯貪污、瀆職及圖利等罪時，一般民眾才會認為司法人員知法犯法，嚴重質疑司法公信力。未來將如何行使偵查權與審判權，始得令民眾不再對於審判公正性存有疑慮，才是當前最重要的課題。

（三）被告犯罪動機分析

102 年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中，有 1 案之被告明知自己不具律師資格，竟意圖漁利，挑唆、包攬他人訴訟，並進而騙取他人之代書費及律師費（涉犯本要點第 2 項第 7 款）。其餘 34 案皆係詐騙集團所犯。被告等人組成犯罪集團（組織犯罪型態），偽造司法人員之識別證、資格證書，假冒司法人員之身分，以電話先向被害人謊稱涉嫌刑事案件（如存款帳戶遭洗錢、國際金融犯罪者之利用，淪為幫助犯等），需配合檢調偵辦，要求親自出面協調解決，或直接提供帳戶密碼，以便監管，否則將逕行凍結資金流動之犯罪手法，使被害者情緒緊張，陷於錯誤而匯款、面交金錢，或直接提供帳戶，致使財產及身心均受重創。

（四）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

假冒司法人員之詐欺案中，有與被害人早即相識，僅因被告需錢孔急，又適逢被害人涉訟，故假意施惠，讓被害人卸下心防後，施以詐騙者；另大多為互不相識，因欠缺法律常識與社會經驗，誤信被告對於案件審理程序之說辭或足以影響司法審判，而遭受詐騙者，比例竟高達 97.14%。

（五）犯罪分析

1. 犯罪所得（含金錢及金錢以外之不正利益）

違犯本要點 2 條第 5、6 款 (即冒充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其官銜，假借司法人員名義行詐騙之犯罪)

最多，計 34 件，多以詐騙集團型態犯案，被告獲取利益高達新臺幣 1 億 4154 萬 7400 元。

違犯本要點 2 條第 7 款 (即挑唆、包攬他人訴訟罪) 者，計 1 件，並以詐騙型態犯案，被告獲取利益新臺幣 126 萬 3300 元。 2. 破案原因分析

前開有關冒充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其官銜，假借司法人員名義行詐騙之犯罪案件，大多被害人在與被告交涉一開始會陷入錯誤，交付現金，直至被害人被告知需再次匯款時，才驚覺有異，主動報警，由埋伏於車手領款處之警員，將被告當場逮捕，始破獲該集團；另亦有被害人向檢調單位申告，由警察機關主動偵辦，以釣魚辦案之手法，引誘集團成員，再將之一網打盡之方式破獲詐騙集團。

國內詐欺案件猖獗，犯罪者進行時力求隱密，不露痕跡，除當事人等外，他人不易查覺，治安機關主動偵查不易。再者，偶有司法機關審理結果與被害人期約之目的巧合時，被害人即認為能如願以償而得有利之裁判，乃係犯罪者之功勞，自不會對犯罪者提出告訴或檢舉，亦即針對案件內容研判，如刑事案件即以可能之裁判刑度、緩刑或易科罰金與否等，以賭博押寶之方式向當事人詐稱可活動使獲較輕之刑度、緩刑、甚至無罪等，如當事人果獲較有利之裁判，其詐騙即能成功；反之，亦可退回部分或全部費用以謀脫身。另外，即便事後被害人發覺被騙時，往往亦因其自身之訴訟案件尚在審理中，恐裁判結果受到影響，而不敢提出告訴或檢舉。甚且被害人偶因急於索回被騙財物，如能獲詐騙者償還，亦多欲息事寧人而不願提出告訴或檢舉。此類情形，在在增加偵破之困難。

據此，司法人員應隨時提高警覺，如發現破壞司法信譽事件之線索時，應即嚴加查證，或轉請政風室或檢察署等有關單位處理，期能迅速破案；同時並應加強宣導當事人勇於檢舉不法，以將犯罪者一網打盡。

3. 判決刑度分析

依照罪刑法定原則，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 1 條定有明文。各項行為之構成要件，於刑法分則中逐條列舉；至於法律效果，除針對各項犯罪種類明定法定刑，為符合刑罰目的及刑事政策，復於總則與分則中訂定各項刑罰加重、減免等事由，賦予法官一定的裁量空間，作為科處刑罰種類與輕重之選擇。

我國刑罰裁量參考明定於刑法總則第八章【刑之酌科及加減】，其中第 57 條【刑罰之酌量】中：「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包括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之手段、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犯罪行為人之品行、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後之態度。除此之外並參酌刑法總則及分則之具體情事進行裁量。

觸犯本要點第 2 條第 5、6 款者共計 74 人，其中 1 人經判決無罪，另 3 人公訴不受理，餘 70 人其判決刑度臚列於下：

(1) 未滿 1 年者：共 5 人，佔 7.14%；

(2)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共 37 人，佔 5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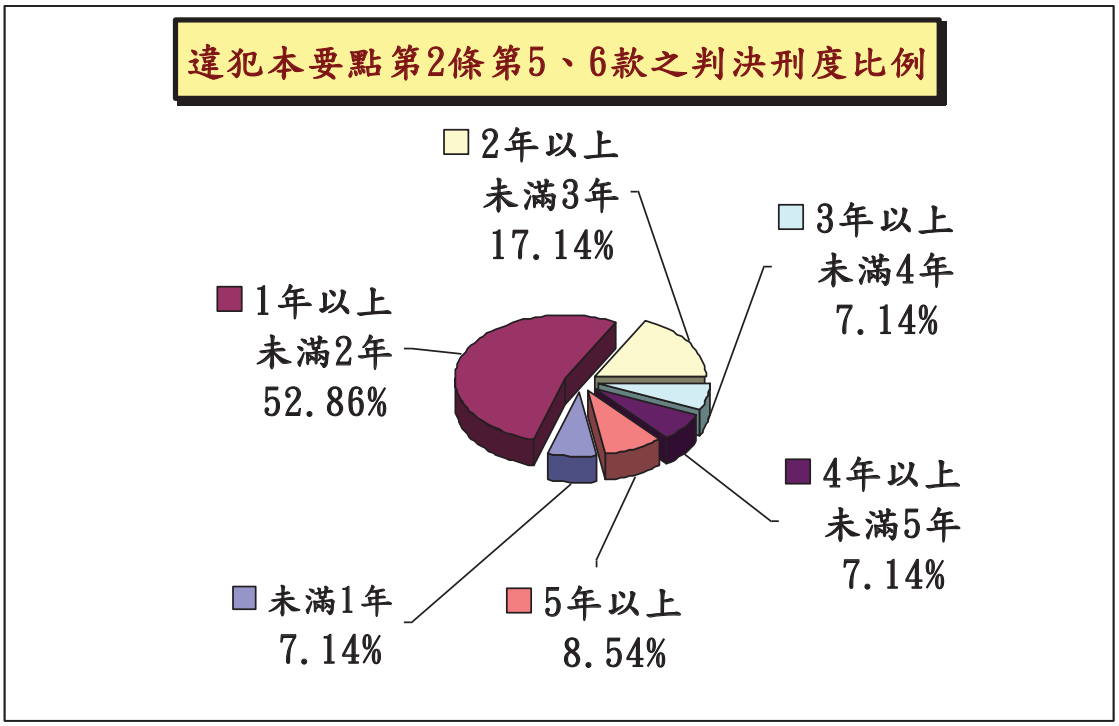
(3)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共 12 人，佔 17.14%；

(4)3 年以上未滿 4 年者：共 5 人，佔 7.14%；

(5)4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共 5 人，佔 7.14%；

(6)5 年以上者：共 6 人，佔 8.57%。

其中判刑未滿 3 年者，共計 54 人，佔 77.14%，相較於法定刑而言 (刑法第 212 條：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213 條：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339 條：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000 元以下罰金)，明顯偏低。(見圖 1)



【圖 1】違犯本要點第 2 條第 5、6 款之判決刑度比例

該類案件中，共有 71 人屬既遂犯，法官於量刑時，審酌被告詐欺財物多寡 (亦即犯罪所生之損害)，其平均刑度分述如下 (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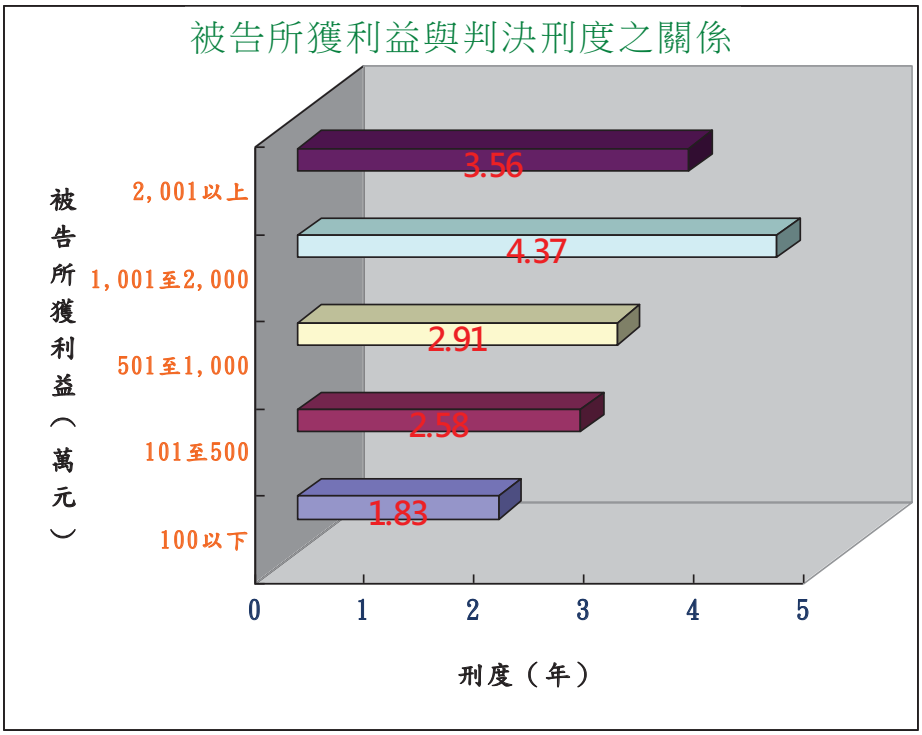
(1)100 萬元以下者：共 24 人，平均刑度為 1.83 年；

(2)101 萬元至 500 萬元者：共 19 人，平均刑度為 2.58 年；

(3)501 萬元至 1,000 萬元者：共 9 人，平均刑度為 2.91 年；

(4)1,001 萬元至 2,000 萬元者：共 9 人，平均刑度為 4.37 年；

(5)2,001 萬元以上者：共 10 人，平均刑度為 3.56 年。



【圖 2】被告所獲利益與判決刑度之關係

五、現況檢討及建議

為維護良好司法信譽，確保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度，改善社會風氣、提升國民道德觀念、及加強國民法律常識，乃是消弭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根本之道。本院及所屬司法人員應朝下列方向共同努力：

（一）排除親誼干涉，建立正確倫理觀念

在內控機制方面，按憲法規定，法官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其他司法人員亦應依法執法，行政中立，嚴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確保民眾對於司法人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歷年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謊稱可向法官、檢察官或其他具權力之公務員進行關說，或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趁機向民眾詐欺者佔多數，而司法人員違法亂紀情事甚少，本院除加強宣導「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事件

處理要點」，落實請託關說登錄制度外，針對院內同仁亦加強訴訟輔導與便民服務，使當事人能迅速瞭解案件進行情形與裁判結果，不致讓民眾受騙上當。

為維護公信力，法官及其他與案情有關之承辦人員，應主動迴避關說或飲宴應酬，排除親誼之干涉。如遇有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贈送財物等情事，應向各級法院政風室登錄「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及「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並秉持服務觀念，減少問案態度或司法行政服務精神不佳之頻率，將能間接建立訴訟當事人信賴裁判公正之信心，同時建立司法人員之自持與敬業精神。

各單位對於人員之進用，應特別注重其品德之調查、事後之平時考核及福利、升遷管道，從中落實「不願貪、不能貪、不用貪、不敢貪」之政策；遇有貪瀆傾向或跡象者，則適時予以調整職務，以期防患於未然。

在外控機制上，近來國內政商關係複雜，弊案迭起，對國家經濟造成衝擊甚為嚴重，是以，協助企業建立倫理規範，強化公司治理，以促進社會健全發展。

基此，部分法院更主動採「異業結盟」方式，與地檢署及縣市政府相關局處、基層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企業誠信與倫理」宣講活動，邀請民眾、企業主管、農（漁）會總幹事、理監事等，就渠等關心之議題，敦請法官或專家引據案例進行講授，主動結合私部門，以增進共識，提昇整體競爭力。

（二）加強律師倫理規範，實現司法公平正義

律師因熟稔法律及訴訟程序，有其職務之便，另部分律師係由司法官身分轉任，各級法院或有舊屬同事在職，甚或承辦本案，當事人即可能會先行打探法官、檢察官之背景，進而委託「適任」律師為其代理人或辯護人。

為避免衍生破壞司法信譽事件，應建請加強律師之倫理規範，建立正確、健康之執業觀念。各地律師公會應注意考核律師之品德操守及接案收費情形，以防止不法情事；同時協調教育部酌增各級學校教科書之法律常識篇幅，向下紮根，以提昇知法守法之公民素養。法學界及律師，應共同維護司法之尊嚴，使全民均能體認司法為民主法治根基之重要性，從而尊重法律，信賴司法，遇有訟案發生，知循法律正途解決，不道聽塗說，心存僥倖，鑽走旁門左道，圖求法外利益。如此內外兼顧，則破壞司法信譽案件自可消弭無形。

（三）提升法學素養，深植法治觀念

人民之智識水平不一，涉訟者多半對法律規定及訴訟程序知識所知不足，讓若干稍具法律常識者（可能是機關員工或詐騙集團）有從中詐取機會。為求杜絕，本處暨所屬各級法院政風單位，針對外部顧客（民眾）與內部顧客（機關同仁），加強法治教育及反詐騙宣導，經結合數位資訊與社會脈動、民眾期待與實際需求，以多元合作方式，運用機關與民間社會資源，有計畫、有目標地推動進行「維護司法信譽」、「反貪污」與「勇於檢舉司法黃牛」之宣導。

據統計，為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本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政風單位運用各種集會場合，宣導規範內容，並陸續辦理相關宣導活動，經由條文、案例解析及現場有獎徵答等方式，期能增進共識，籲請同仁共同遵循。日後本處將更著重實際效用，以多元化合作方式進行行銷，並結合各類資訊管道、利用地方民俗慶典，辦理各類型社會參與廉政宣導活動。

（四）整飭司法黃牛，鼓勵民眾檢舉

犯罪學名家威爾森（James Q. Wilson）和凱林（George L. Kelling）於 1982 年提出「破窗理論」，主張社區窗戶倘遭破壞，當地居民無人聞問者，不肖之徒將有如引風吹火，產生犯意，侵害社區。意即，若維護司法信譽

不力，將使有心者膽大妄為，恣意從事詐騙、賄賂勾當，大肆破壞司法清廉公正形象。

整飭司法黃牛為當務之急、首要之務，年度均依據「司法院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司法風紀訪查工作實施要點」，辦理「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政風單位辦理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專案訪查」，以樹立司法紀律，確保整體司法信譽，維護民眾訴訟利益，防杜招搖撞騙情事，瞭解轄區是否有破壞司法信譽情事。

依據本院「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編列檢舉獎金預算，併同法務部頒布「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加強宣導，鼓勵員工及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建構優質公務環境。

六、結論

本處暨所屬各級法院政風單位將結合機關內部各行政單位，落實「走動式服務」與加強宣導機先預防，遇有不法嚴加查察，以發掘不法分子假冒司法人員名義向訴訟當事人詐騙之相關線索。另設置「廉政會報」，每半年度集會一次，向首長報告機關政風狀況及檢討得失，協助首長適時掌握機關狀況。

102 年度破壞司法信譽經判決確定之犯罪態樣，多係不法分子自稱與司法人員有關係或冒充司法人員而行詐術，另有少數司法人員，利用職務上之便利，謀取不法利益，而被害人則多為不諳法律。針對上述現象，各法院已建立風紀顧慮人員名冊，以風險控管為目的之資料庫，並應用於風險評估工作，強化整合風險管理機制，持續有系統地瞭解、發掘、查察、掌握並預防是類案件之發生，有效避免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發生，並針對風險之控制提出興革建議，積極防範是類情事發生。

附表 1　102 年司法院所屬各法院辦理

編號	罪名	犯罪所得 (新臺幣 / 元)	是否為累犯	
1	僭行公務員職權 行使偽造公文書 詐欺取財	40,500,000	累犯	周志清等 19 人 詐欺取財、行使 之犯意聯絡，假 向被害民眾取款
2	僭行公務員職權 行使偽造公文書 詐欺取財	900,000	累犯	被告 4 人於民國 名年籍不詳綽號 騙集團其他不詳 法之所有，基於 使偽造公文書之 陸地區詐騙集團 鈤擔任「假檢察 項、林宗翰則負 負責與大陸地區 款項轉交陳宗安

理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審理情形一覽表

事實摘要	法院及案號	裁判結果
為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使偽造公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冒公務員，並行使偽造之公文書款，以此方式遂行詐欺犯罪。	臺灣高等法院 101 上訴 3017 號	有期徒刑 11 年
		有期徒刑 12 年 6 月
		有期徒刑 1 年 4 月
		上訴駁回
		撤回上訴
		有期徒刑 1 年 1 月
		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有期徒刑 2 年 6 月
		有期徒刑 1 年
		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
國 101 年間，與大陸地區某真實姓號「灰哥」之詐騙集團成員、該詐洋成年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於詐欺、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及行之犯意聯絡，推由陳宗安負責與大團成員聯繫及分配詐欺所得、徐清察官」及向詐欺被害人領取詐欺款負責勘察取款地點及把風、黃盛英區詐騙集團成員聯繫及將詐欺所得安。	臺灣高等法院 102 上訴 108 號	有期徒刑 1 年 8 月
		有期徒刑 1 年 4 月
		有期徒刑 1 年 2 月
		有期徒刑 1 年 3 月

3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500,000	非累犯	李俊龍、房黃忠俊龍以電話通知至桃園縣某便利中國大陸傳真之郁及張堂君以其偽造之「台中地交由詐欺集團其署王清杰檢察官稱涉及洗錢案件領出來交付保管50 萬元予上開付「台中地檢署後離去。嗣經宋比對前開偽造之及王義宗相符，印文 2 枚，始查
4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1,410,000	非累犯	徐茂宸與綽號「員基於冒充公務偽造公文書之犯成員負責以電話以電話與被告徐宸、蘇致豪乘車風及接應，由被款。
5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7,411,000	累犯	李宛儒、譚凱中集團所屬成員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於警察、檢察官；涉及刑事案件需逞。

忠、張堂君及范景郁(已歿)由李 加張堂君開車搭載房黃忠、范景郁 到商店，收取詐騙集團其他成員自 之偽造公文書後，由房黃忠、范景 其他成員交付之偽造法院印章製作 地檢署監管科」之公文書1紙後， 其他成員假冒「台中地方法院檢察 官」之名義，於電話中向宋蓉蓮佯 升，需將張念來帳戶內之金錢亦提 等等語，陷宋蓉蓮於錯誤，遂交付 詐騙集團其他成員，該成員並交 署監管科」公文書予宋蓉蓮以行使 宋蓉蓮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為警 之公文書上採集之指紋，與張堂君 並扣得如前開偽造公文書2紙及 查悉上情。	臺灣高等法院102上訴1134號	有期徒刑1年10月
「鳳梨」所組成之詐騙集團所屬成 務員僭行其職權、詐欺取財及行使 犯意聯絡，謀議由該詐欺集團其他 話向被害人施以詐術，「鳳梨」再 徐茂宸、蘇致豪聯繫，由被告徐茂 車前往指定地點，由蘇致豪在旁把 被告徐茂宸假冒公務員向被害人取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30號	上訴駁回
中、張霈華及李育臻等4人與詐騙 ，基於冒充公務員僭行其職權、 書、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詐欺取財 於大陸地區以電話冒充醫院人員、 書記官，向不特定被害人佯稱因 需將財產交付監管之方式，詐財得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年度上訴字第429號	有期徒刑4年 有期徒刑1年2月 上訴駁回 上訴駁回

6	僭行公務員職權 行使偽造公文書 詐欺取財	456,000	累犯	廖文進前因參與 期徒刑確定，猶 詳男子及其所屬 員，共同基於偽 書、意圖爲自己 詐騙取財新台幣
7	僭行公務員職權 行使偽造公文書 詐欺取財	1,325,000	非累犯	莊凱博及其所屬 己不法所有之詐 公務員行使職權 得他人之物之罪 官、警察及健保 幣 1,352,000 元
8	僭行公務員職權 行使偽造公文書 詐欺取財	650,000	非累犯	許家維、莊竣宇 行使偽造公文書 司法警察及檢察 650,000 元。
9	僭行公務員職權 行使偽造公文書 詐欺取財	250,000	非累犯	陳信豪加入真實 與該詐騙集團成 使其職權、行使 絡，由該詐騙集 像被害人詐稱其 而約定交付財物 務部人員並出示 陷於錯誤而交付
10	僭行公務員職權 行使偽造公文書 詐欺取財	1,263,300	非累犯	廖天國歷任址設 「臺灣苗栗縣司 幹事，王張招妹 未取得律師資格 於營利之意思聯 34 人包攬訴訟及

與詐欺集團之犯罪而經法院判處有猶不知警惕，再度與姓名年籍不屬詐騙集團成員，共謀假冒司法人潛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化不法所有而詐欺取財，向被害人騙 456,000 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訴字第 167 號	有期徒刑 2 年
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爲自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冒充權、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單一犯意聯絡，假冒檢察官、書記保局人員，向被害人詐騙取財新台。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訴字第 603 號	有期徒刑 1 年
宇與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書、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假冒察官，向被害人詐騙取財新台幣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審訴字第 246 號	有期徒刑 1 年 2 月
		有期徒刑 1 年 1 月
實姓名不詳之人合組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偽造公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集團成員假冒台中市警察局員警，其戶頭遭凍結，使被害人陷於錯誤物。再由陳信豪擔任車手，假冒法示偽造之證件及公文書，使被害人付新臺幣 25 萬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1 訴字第 781 號	有期徒刑 1 年 2 月
設於苗栗縣頭份鎮中山路 270 號之司法人權促進協會」理事長、總林係該協會之秘書兼會計，其等均格，不得辦理訴訟事件，而共同基聯絡，向不諳法律程序之黃貴華等及撰寫書狀，收取費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1 易字第 44 號	有期徒刑 4 月
		有期徒刑 4 月

11	僭行公務員職權 行使偽造公文書 詐欺取財	0	非累犯	巫佳霖為成年人 騙集團，基於詐 聯絡，假冒法務 文書向被害民眾 先報警，巫嫌等 場查獲而未能得
12	僭行公務員職權 行使偽造公文書 詐欺取財	545,000	累犯	陳俊樺、呂翰穎 基於詐欺取財 假冒法務部人員 取款，以此方式 545,000 元。
13	僭行公務員職權 行使偽造公文書 詐欺取財	4,800,000	非累犯	黃丞蔚、王俊彥 之未成年人，渠 取財、行使偽造 法務部檢察官、 害民眾取款，以 臺幣 4,800,000
14	僭行公務員職權 行使偽造公文書 詐欺取財	400,000	非累犯	邱顯富與其他 3 所屬成年詐騙集 公文書之犯意聯 察署印」及「臺 檢察官、銀行行 此方式遂行詐欺
15	僭行公務員職權 行使偽造公文書 詐欺取財	1,700,000	累犯	梁智能、趙于祥 年成員，共組詐 行使職權，偽造 「法務部行政凍 取財。

人，其與潘耀廷、辜振洋，加入詐 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 務部檢察署檢察官並行使偽造之公 眾取款，幸因被害人察覺有異而事 等 3 人於取款時，為埋伏之員警當 得逞。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751 號	有期徒刑 1 年 3 月
		有期徒刑 1 年 3 月
		有期徒刑 1 年 3 月
頓、宋家銘，加入詐騙集團，共同 、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 員並行使偽造之公文書向被害民眾 式遂行詐欺犯罪，共詐得新臺幣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2972 號	有期徒刑 10 月
		有期徒刑 1 年 8 月
		有期徒刑 1 年 4 月
彥、馮致豪，犯罪時為未滿 18 歲 渠等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基於詐欺 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假冒員警、 、書記官並行使偽造之公文書向被 以此方式遂行詐欺犯罪，共詐得新 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777 號	公訴不受理
		公訴不受理
		公訴不受理
3 人擔任車手，並與綽號「小胖」 集團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 聯絡，偽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 臺北地檢署交保金收據」，並假冒 行員等身分，向被害民眾取款，以 欺犯罪。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1 訴字第 1154 號	有期徒刑 1 年 2 月
洋、綽號「阿寬」及其他不詳之成 詐騙集團，且共同期於冒充公務員 造「臺灣法務部地檢署印」印文之 束結管制執行命令」向被害人詐騙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332 號	有期徒刑 1 年 2 月
		有期徒刑 1 年 2 月

16	僭行公務員職權 行使偽造公文書 詐欺取財	7,799,000	累犯	被告等人加入以 詐欺取財、行使 人詐稱「電話費 款提出交由到府
17	僭行公務員職權 行使偽造公文書 詐欺取財	550,000	非累犯	被告等 12 人加 雄地方法院檢察 察署印、臺灣臺 人員詐騙被害人
18	僭行公務員職權 行使偽造公文書 詐欺取財	17,100,000	非累犯	羅秉誠夥同他人 鄭人豪、曹邦寧 擔任集團司機或 為自己不法所有 造公文書及詐欺 基於行使偽造特 團，與藏身大陸 人員辦案名義， 民眾施用詐術， 察機關公務員之 辦理之心理，向 害人陷於錯誤交 元。
19	僭行公務員職權 行使偽造公文書 詐欺取財	600,000	累犯	曾皇傑明知姓名 籍成年男子所主 偵辦案件名義之 行詐騙，並邀約 使偽造之公文書 詐欺犯罪。
20	僭行公務員職權 行使偽造公文書 詐欺取財	0	非累犯	邱靖逸與詐騙集 行使偽造公文書 檢察官並行使偽 此方式進行詐欺

以戊○○為首之詐騙集團共同基於 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向被害 費未繳，帳戶遭盜用，須將帳戶存 特專人代為保管」等語詐欺取財。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032 號	有期徒刑 4 年 8 月
		有期徒刑 4 年
入詐騙集團，分別偽造「台灣高 察署識別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 臺北法院檢察署印」共同假冒司法 人。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292 號	有期徒刑 4 年
人成立詐騙集團，並為集團首腦， 擎及姜智杰參與詐欺集團之組成， 或把風人員、車手，渠等共同意圖 有，基於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 欺取財之犯意聯絡，部分尚另共同 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共組詐欺集 陸地區之同夥，假冒檢察官及執法 ，隨機撥打電話，跨海向臺灣地區 ，並利用一般人接獲自稱警察或檢 之來電多會信以為真，並聽從指示 向不特定人詐騙財物，使 16 名被 交付財物，共詐得新臺幣 1,710 萬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27 號	有期徒刑 9 年 6 月
		有期徒刑 2 年月
		有期徒刑 3 年 6 月
		有期徒刑 1 年 8 月
名、年籍不詳綽號「忠哥」之臺灣 主持之詐騙集團，係以假借檢察官 之方式，以電話對臺灣地區民眾進 的李泰緯加入該詐騙集團，共同行 騙向被害民眾取款，以此方式遂行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481 號	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
		有期徒刑 2 年 8 月
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 書之犯意聯絡，假冒法務部檢察署 偽造之公文書向被害民眾取款，以 欺犯罪。(未遂)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66 號	有期徒刑 4 月，緩刑 2 年

21	僭行公務員職權 行使偽造公文書 詐欺取財	14,000	非累犯	劉季糧與詐騙集 行使偽造公文書 檢察官並行使偽 此方式進行詐欺
22	僭行公務員職權 行使偽造公文書 詐欺取財	32,100	累犯	黃邦立及張哲嘉 欺取財、行使偽 部檢察署書記官 取款，以此方式
23	僭行公務員職權 行使偽造公文書 詐欺取財	3,400,000	累犯	加入由綽號「阿 大陸地區、臺灣 區電話機房詐欺 於臺灣地區民眾 擔任車手角色， 出面向民眾詐取
24	僭行公務員職權 行使偽造公文書 詐欺取財	3,070,000	累犯	經綽號「阿賢」 入詐騙集團，利 騙，黃員多次配 風車手角色。
25	僭行公務員職權 行使偽造公文書 詐欺取財	1,76,000	非累犯	參與綽號「長官 人所組成之詐騙 身分，向民眾詐
26	僭行公務員職權 行使偽造公文書 詐欺取財	10,489,000	累犯	莊偉成前因詐欺 惟彥前因妨害性 確定，仍不知悔 騙集團，擔任取 工作；廖俊信在 人前往大陸地區 醫療機構人員、 身分，撥打越洋 並在大陸地區偽 灣地區之車手加 之用。上開人員 於假冒公務員僭 文書之犯意聯絡 1048 萬 9000 元

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 書之犯意聯絡，假冒法務部檢察署 偽造之公文書向被害民眾取款，以 欺犯罪。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1 年度易字第 1345 號	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
嘉與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基於詐 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假冒法務 官並行使偽造之公文書向被害民眾 式進行詐欺犯罪。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206 號	有期徒刑 1 年 5 月 有期徒刑 1 年 4 月
阿黃」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及 灣地區之詐欺集團，為配合大陸地 欺集團成員，假冒司法檢警人員對 眾，以監管金錢為由進行詐騙時， 佯裝成司法檢警人員，持公文書 取財物。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516 號	上訴駁回
之不詳真實姓名成年男子邀約加 利用假冒司法人員方式，向民眾詐 配合詐騙集團，擔任出面取款或把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474 號	有期徒刑 2 年
官」、「阿洞」等真實姓名不詳之 騙集團，配合該集團假冒司法人員 詐財。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217 號	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欺案件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曾 姓自主案件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8 月 悔改，加入由廖俊信等人組成的詐 取款及偕同取款之駕駛、把風等 在臺灣地區招募車手；另吳建勳等 區與其他大陸地區人民，擔任冒用 、警察人員、檢察機關、法院人員 詳電話向臺灣地區人民詐騙金錢， 偽造司法機關之公文書，傳真予臺 加蓋機關印信後，作為取信被害人 員共同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及基 瀆行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及特種 格，向被害人詐騙取財共計新臺幣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訴字第 236 號	有期徒刑 3 年 6 月 有期徒刑 2 年 6 月 有期徒刑 7 年 6 月 緩刑 3 年

27	僭行公務員職權 行使偽造公文書 詐欺取財	12,844,000	累犯	簡健峰前因詐欺 思循正途賺取 團，負責居間聯 車手，與其他詐 之所有及基於偽 文書及特種文書 共計新臺幣 12,8
28	僭行公務員職權 行使偽造公文書 詐欺未遂	4,000,000	非累犯	李浩傑、劉康倫 員，該詐欺集團 官、警察等名義 求該民眾交付其 摺、金融卡、金 稱之辦案需求， 交付後，旋由該 之法院、檢察署 指派之人員前來 之電話接聽者收 之自動付款設備 備陷入錯誤，將
29	僭行公務員職權 行使偽造公文書 詐欺未遂	6,890,000	非累犯	鍾岳霖、古庚生 員，該詐欺集團 官、警察等名義 求該民眾交付其 摺、金融卡、金 稱之辦案需求， 交付後，旋由該 之法院、檢察署 指派之人員前來 之電話接聽者收 之自動付款設備 備陷入錯誤，將

欺案件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不報酬，與廖俊信等人共組詐騙集聯繫大陸地區詐騙集團成員及聯絡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爲自己不法假冒公務員僭行職權、行使偽造公書之犯意聯絡，向被害人詐騙取財844,000 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訴緝字第 46 號	有期徒刑 8 年
益、姚明瑄等人為詐欺集團所屬成團大陸地區成員假冒檢察官、書記義，撥打電話予臺灣地區民眾，要其等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存金融卡密碼或提領款項配合其所偽。俟電話接聽話者陷於錯誤而同意該詐欺集團臺灣地區成員攜帶偽造署公文、關防、印章，以公務機關來收取為由，僭行職權，向受詐欺收取得手後，再持往金融機構設置櫃，以鍵入密碼方式使自動付款設將款項如數交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訴字第 450 號	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
		有期徒刑 3 年 4 月
		有期徒刑 1 年 2 月
王、童靖之等人為詐欺集團所屬成團大陸地區成員假冒檢察官、書記義，撥打電話予臺灣地區民眾，要其等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存金融卡密碼或提領款項配合其所偽。俟電話接聽話者陷於錯誤而同意該詐欺集團臺灣地區成員攜帶偽造署公文、關防、印章，以公務機關來收取為由，僭行職權，向受詐欺收取得手後，再持往金融機構設置櫃，以鍵入密碼方式使自動付款設將款項如數交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訴字第 450 號	有期徒刑 5 年 2 月
		有期徒刑 4 年
		有期徒刑 2 年 2 月

30	僭行公務員職權 行使偽造公文書 詐欺取財	1,863,000	非累犯	栢有傑於民國1 夥同周義欣（另 成員以電話詐騙 盜用，其金融帳 領 186 萬 3000 警察局民雄分局 理判決。
31	僭行公務員職權 行使偽造公文書 詐欺取財	4,940,000	非累犯	蘇博源、蘇聖貴 共同意圖為自己 行公務員職權及 蘇聖貴招募車手 取款等工作，藉 欺集團「車手」 博源等在大陸地 電話至臺灣地區 官或書記官等司 特定人士謊稱其 費，需由政府機 並出示偽造證件 害人陷於錯誤並 元。
32	僭行公務員職權 行使偽造公文書 詐欺取財	2,680,000	非累犯	傅至正加入詐欺 自己不法之所有 文書、行使偽造 之犯意聯絡，擔 作詐欺集團詐騙 持偽造之「台中 識別證及偽造「 文書，佯稱其為 人員，冒充其為 證，向不特定人 誤交付財物，共

01年10月23日起基於共同犯意，另案審理，現通緝中）及不詳女生騙黃早玩女士，偽稱其健保卡遭人冒辦簿及密碼須受監管，進而先後盜元整。被害人黃女經訴請嘉義縣另偵辦，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度易字第2328號	有期徒刑1年4月
貴、葉榮展與同夥組成詐欺集團，己不法所有而基於詐欺取財、僭及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手，蘇博源指揮「車手」向被害人葉榮展取得銀行帳戶提供作為該詐匯入詐欺犯罪所得之用，並由蘇地區詐欺集團成員自大陸地區撥打區之被害人，並自稱係檢察官、警司法人員或臺大醫院人員等，向不其涉嫌詐欺案件或遭冒名盜領健保機關監管存款以證明其清白云云，件或公文書，施用詐術，使7名被交付財物，共詐得新臺幣494萬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40號	有期徒刑9年 有期徒刑9年 有期徒刑9年
欺集團，而與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造特種文書、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擔任取款角色，並提供金融帳戶供騙被害人匯款所用之手段及分工，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監管科收執官」「請求暫緩執行凍結令申請書」公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監管科為公務員行使職權而行使上開識別人詐騙財物，使3名被害人陷於錯共詐得新臺幣268萬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608號	有期徒刑2年

33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200,000	非累犯	余懃、鄭嘉展與3月間，陸續加憶菁、歐陽耘妤浚騰、劉昭騰、由臺灣桃園地方職權行使偽造之式遂行詐欺犯罪
34	挑唆包攬訴訟	900,000	非累犯	被告假冒地檢署據」向被害人詐
35	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	1,890,000	累犯	被告出售門號為勛冒充書記官向

與林志諺先後於民國 102 年 2 月、加入柯騰超、劉浚騰、劉昭騰、柯加等組成之詐騙集團 (柯騰超、劉、柯憶菁、歐陽耘如所犯罪嫌，另方法院審理中)，共同僭行公務員之公文書向被害民眾取款，以此方。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037 號	3 罪合計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賠償蔡素卿新台幣 20 萬元之損害。
		3 罪合計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賠償蔡素卿新台幣 20 萬元之損害。
		2 罪合計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緩刑 3 年，賠償蔡素卿新台幣 20 萬元之損害
署公務員，持「地檢署公務科收詐騙。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2 年訴字第 758 號	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應沒收之物」欄之公印文共貳枚，均沒收。
為詐騙集團成員使用，由少年林 O 力被害人騙取財物。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2 年度易字第 263 號	有期徒刑 3 月

第三章　改進司法人事之重要措施

壹、整飭司法風紀，依規定懲戒（處）相關失職人員

對違法失職或行為不檢之法官以外人員，經查屬實，即主動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以維護公務紀律及司法信譽。

查 102 年度法官以外人員因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經本院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合計 4 人；另法官以外人員因違反法令，嗣經本院考績委員會核議後，本院核予行政懲處之處分者，合計 10 人。

貳、建立完善法官養成制度，落實法官之篩選淘汰制度

依據新修訂「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法官法施行後 (101 年 7 月 6 日) 始派代之候補、試署法官之服務成績，分就其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身心健康情形及裁判品質等五方面加以嚴格考核，各項目之成績均達 70 分以上者，始為服務成績及格。

有關裁判品質部分，聘請法學素養及審判經驗俱豐之現任或曾任庭長、法官若干人及由法官代表、學者專家代表、檢察官、律師代表等外部委員共同組成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並依規定定期召開會議，對送審書類予以詳細審查。

候補、試署服務成績經審查為不及格者，應於本院函知審查結果之日起 1 年後至 2 年內再送審查；如仍不及格，則停止其候補、試署並解除候補、試署法官職務。102 年間，試署法官書類第 1 次

審查成績不及格者，計有 1 人；候補法官書類第 1 次審查成績不及格者，計有 1 人。

參、賡續提供法官多元化進修管道，俾提升專業知能及審判品質

為建立完善之法官在職進修制度，提供法官多元化進修管道，本院訂有「法官進修考察辦法」，提供選送進修、帶職帶薪自行進修等多元方式，並鼓勵法官參加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團體所舉辦與司法業務有關之研習、訓練或會議。

102 年度選送法官赴國外進修暨專題研究計有 11 人；本院指派法官赴國外進修暨專題研究計有 21 人。另 102 年度申請帶職帶薪自行進修法官計有 8 人；留職停薪自行進修法官計有 1 人。

肆、積極拓展法官多元進用途徑

為落實法官法第 5 條法官多元進用途徑之規定，本院依法官遴選辦法，辦理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檢察官、律師、學者及公設辯護人轉任法官。法官法施行後，計有檢察官 17 人、律師 8 人經本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合格轉任法官，檢察官除 2 人放棄轉任外，均派代為地方法院法官。律師 8 人刻正參加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 6 期，職前研習期滿成績及格，再經本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同意派為地方法院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

法官法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前，律師轉任法官並派職者，計有 89 人，茲就律師轉任法官之途徑及轉任情形說明如下：

一、公開甄試：

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3 年以上之律師（按：法官法施行前為執業 3 年以上），可參加本院辦理之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至 102 年底止，符合應試資格者，計有 335 人次，43 人經遴選合格並派職。

二、自行申請：

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6 年以上之律師（按：法官法施行前為執業 3 年以上），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書類，提出申請轉任法官，至 102 年底止，計有 115 人提出申請，46 人經遴選合格並派職。

三、主動推薦：

各法院依其法官會議決議、律師全聯會依其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或各地方律師公會依其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得薦送聲譽卓著或在專業領域有貢獻之律師，由本院審議通過後，主動邀請轉任法官。目前尚無推薦人選。

伍、法官評鑑委員會運作概況

一、2 年來概況

法官評鑑委員會自 101 年 1 月 6 日成立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正式收案者計有 17 件，已結案件 13 件。案件來源暨收結情形，詳附表 1。

二、民國 102 年度概況

102 年度法官評鑑委員會審理法官個案評鑑案共 13 件，新收 11 件，舊受 2 件（101 年度），已結 9 件，未結 4 件。案件收結及進行情形，詳附表 2。

三、102 年 4 月 15 日召開「法官評鑑制度及其運作論壇」

法官法於 100 年 6 月 14 日獲立法院通過，並於 100 年 7 月 6 日經總統公布，為回應國人對淘汰不適任法官之殷切期待，法官法第 103 條規定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法官評鑑委員會於 101 年 1 月 6 日正式成立，為回顧 1 年多來施行成效與展望未來業務推動，特於 102 年 4 月 15 日舉辦「法官評鑑制度及其運作論壇」。

本次論壇共討論四個主題，分別為「如何暢通現行評鑑事件之來源，發揮評鑑制度之機能」、「法官評鑑制度調查權問題之探討」、「法官個案評鑑成立之認定標準」、「法官評鑑委員會定位問題之探討」，均涉及法官評鑑業務核心議題，除邀請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引言及與談外，並廣邀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及與法官評鑑業務相關機關、團體代表蒞臨與會，另亦有關心法官評鑑議題之民眾踴躍報名參加。各場次與會人員均熱烈討論，並就各面向檢視現行法官評鑑制度所遇到之阻礙及可能解決之道，獲益良多。最後由范光群召集委員作成結語，本次論壇圓滿結束。法官評鑑委員會將彙整各方意見，作為將來案件審議及建議修法之參考，以期許法官評鑑制度更為周全。

四、102 年度審結案件要旨

（一）101 年度評字第 000005 號（102 年 1 月 21 日決議）

請求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受評鑑法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呂○○法官

決議：受評鑑法官呂○○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罰款月俸給總額貳個月。

事實	決議要旨	備註
受評鑑法官擔任刑事審查庭法官審理刑事訴訟案件時，未酌留被告準備訴訟之法定猶豫期間，即逕行第一次準備程序，妨害被告行使防禦權；又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即逕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剝奪告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受評鑑法官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3 項準用同法第 272 條應酌留被告準備訴訟之法定猶豫期間之規定，及故意違反同法第 271 條第 2 項前段審判期間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規定，復於開庭時未保持客觀、公正、中立，而公開表達否定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之偏頗立場，使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認為法院為了結案目的而草率行事，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並侵害被告及告訴人之訴訟上權利，亦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及第 12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符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	職務法庭 102 年度懲字第 1 號判決：呂○○法官減月俸百分之 20，期間 1 年。（102.11.5 宣判）

（二）101 年度評字第 000006 號（102 年 3 月 4 日決議）

請求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受評鑑法官：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決議：本件不付評鑑

請求評鑑意旨	決議要旨
受評鑑法官審理傷害案件時，甫開庭即認定被告有傷害事實且無正當防衛情事，向被告表示「我不覺得防衛性需要打人家臉」、「我包準你會有類似這個案子被當庭收押」等語恫嚇被告，及威嚇證人「檢察官沒有起訴你實在是很奇怪的事情」，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之不正方法，及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法官應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訴訟上權益等規定，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及第 7 款（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應付評鑑事由等語。	1. 法官法第 36 條第 2 項所規定「案件辦理終結之日」，就刑事簡易案件之判決而言，有別於一般通常刑事案件之宣判，因無宣判程序，既非專以判決日為準，亦非判決書需送達當事人後始得起算，應就個案認定。如案件已經脫離法官之審理而無法變更判決結果，應認該案件已辦理終結，即得對該法官請求評鑑。 2. 本件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未行宣判程序，判決日期為 99 年 11 月 17 日，書記官報結日為 99 年 11 月 19 日，判決送達被告日期為 99 年 11 月 29 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並函復本件承辦書記官已於 99 年 11 月 23 日將裁判書上傳至司法院網站。是系爭案件既已於 99 年 11 月 23 日將裁判書電子檔上傳司法院網站，應認受評鑑法官至遲已於 99 年 11 月 23 日案件辦理終結。本件請求人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始遞狀請求，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規定之 2 年請求期間，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規定第 2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決議。

（三）102 年度評字第 000001 號（102 年 7 月 1 日決議）

請求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受評鑑法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郭○○法官

決議：本件請求不成立。

法官郭○○移請職務監督權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依法官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發命令促其注意。

請求評鑑意旨	決議要旨	備註
受評鑑法官審理生父死亡後認領事件，明知臺大醫院基因醫學部血緣鑑定報告書，	1. 判決所違背之經驗法則若已屬「科學法則」之範疇，而非僅屬專家之意見時，因已動搖人民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依法官法

顯示原告蕭○○與被告劉○○間，半手足關係指數機近為0，顯示血緣關係說明為「不可能」之鑑定結果，猶判決原告與被告之父間親子關係存在，違反血緣建立親子關係應以真實血緣為前提，侵害被告依真實血緣關係與他人結為血親之法益。且為何不採鑑定報告，於判決書中未置一語，違反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88條第3項規定，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第5款（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規定之應付評鑑事由等語。	司法信任之根基，依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之立法意旨，應可納入個案評鑑與否之探討。本件血緣鑑定報告書所謂「不可能有半手足關係」之結論，尚非屬不能推翻之科學法則。受評鑑法官對其主觀上判定無證據價值之鑑定報告，難認構成所謂之「明顯重大違誤」，而無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之應付個案評鑑情事。 2. 惟本件DNA鑑定既係承審法官主動請求當事人自行至醫院進行並經當庭調查其鑑定結果，且其報告表面上顯示原被告間半手足關係之概然率不到百分之一，極易由當事人及一般人做出與判決結果相反之判斷，故縱使承審法官認定該DNA鑑定報告證據價值不高，亦宜在判決書上說明不採之理由，以免司法遭受不必要之質疑。本件有必要依法官法第38條後段之規定，移請其職務監督權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依同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發命令促其注意。	第21條第1項、第38條規定，對郭○○法官為嗣後注意處分。（102.8.6）

（四）102年度評字第000002號（102年9月25日決議）

請求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受評鑑法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陳○○法官

決議：受評鑑法官陳○○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

事實	決議要旨	備註
受評鑑法官為免遲延交付判決原本，於宣示判決當日透過資訊系統傳送尚未製作完成，而其得心證之理由大部分係複貼自與系爭案件毫無關聯之他案至書記官電腦系統，書記官即據以製作正本並送達當事人。被告於收受判決書	受評鑑法官為避免遲延交付判決原本，先行透過資訊系統上傳尚未製作完成之判決原本電子檔草稿給書記官，又疏未告知書記官該上傳之判決電子檔尚未製作完成，致書記官誤將錯誤之判決書列印製作正本送達當事人。該錯誤判決得心證之理由，大幅複製他案判決內容，裁判形式顯存有重大之違誤，損及當	職務法庭103年度懲字第1號判決：陳○○法官予以降一級改敘之懲戒處分。（103.4.28宣判）

後，發現判決內容混有與系爭案件全然無關之論述及人名，立即向書記官反映，書記官隨即向受評鑑法官報告，受評鑑法官乃再使用資訊系統修改製作正確判決書，再指示書記官重新送達兩造。	事人對判決形式正確性之最基本信賴，顯足以造成當事人對法院於系爭案件是否謹慎、勤勉認事用法之倫理指令，喪失信心，已達情節嚴重之程度，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	

（五）102 年度評字第 000003 號（102 年 6 月 3 日決議）

請求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吳○○法官、林○○法官、紀○○法官

受評鑑法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吳○○法官、林○○法官、紀○○法官

決議：本件不付評鑑

請求評鑑意旨	決議要旨
請求人分別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金訴字第 47 號被告林○世等人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合議庭之審判長、陪席法官及受命法官。該案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宣判後，因判決結果不符輿論期待與所謂國民法律感情，引起媒體及國人高度非議，並對我國司法公信力產生高度質疑，為消除誤解，以免名譽受損，並維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爰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主動陳請臺北地院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本件 3 位法官各自以其名義出具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兼為評鑑請求人及受評鑑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並載明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轉陳法官評鑑委員會，非以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之地位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則請求人既非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得請求法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團體，而請求人之不適格，無法補正，是其請求顯於法不合，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六）102 年度評字第 000004 號

（請求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於 102 年 9 月 23 日具狀撤回）

（七）102 年度評字第 000005 號（102 年 12 月 2 日決議）

請求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受評鑑法官：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黃○○法官

決議：本件請求不成立

請求評鑑意旨	決議要旨
受評鑑法官明知被告等受人身自由之限制，業已超過法定 24 小時之上限，僅以「卷內未見拘票、搜索扣押筆錄，亦難認陳請人當時人身自由有受拘束之事實」為由，率爾否認檢調機關有逾越憲法第 8 條所保障限制人身自由不得超過 24 小時之誡命，開庭時亦似僅以為展現強制處分之威嚇力、逼迫被告認罪為首要任務，違反法官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並維護關係人訴訟上權利之法官倫理規範，損害司法信譽及法官形象，認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等語。	1. 本案涉及檢調實務上所謂「傳拘並行」之操作，易引起是否為實質拘提之爭議，法官於羈押庭審查時，自不應忽視。徵諸現行刑事訴訟法就偵查中羈押聲請之審查，既未明定應踐行如何之調查證據程序及其審查之密度，且在實務之運作上，其證據之調查係採自由證明為已足，則受評鑑法官於羈押庭就此既已為前述之調查及審酌，尚難認其於羈押庭所踐行之審查程序有何違失。 2. 然基於正當程序原則，本會認關於偵查中羈押之聲請，有必要在法制上強化其程序要件之司法審查密度，爰建請有司修正現行法制，明定偵查中羈押審查應踐行之調查程序，且於被告抗辯聲請羈押之程序要件不合時，課予檢察官「應」到場說明及舉證之義務，俾法院得以即時審查，以落實憲法第 8 條關於人身自由保障之意旨。

（八）102 年度評字第 000006 號（102 年 12 月 2 日決議）

請求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受評鑑法官：臺灣高等法院曾○○法官

決議：受評鑑法官曾○○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

事實	決議要旨
本件被告所委任之律師因臨時通知開庭無法到場協助辯護，受評鑑法官即於接押庭中，以「我跟你講，這個案子，這個誰判會抽籤啦，上訴是沒有希望的啦，不如去爭取假釋早點出來啦」、「這個案子最少 7 年，判你 7 年 4 個月，有沒有想過早去早回？」、「有沒有想過最少 7 年，爭取假釋比較快，打這個官司，再拖個 2、3 個月、4、5 個月、	1. 法官在訴訟中之實質訴訟指揮義務之強化，固有保障當事人聽審權、維護武器平等及公正程序請求權之憲法意義，因此法官於訴訟審理中自存有適時適度進行闡明、指示或曉諭之空間或必要，但對於法庭審理程序中關於認事用法之心證公開活動仍應有一定之界限，亦即，除非係經法院充分查證後確認之審判實務上之定見，否則，若事實上仍有合理懷疑之餘地，或法律見解仍存在涵攝或解釋上之可能疑義，或可得預期新攻擊防禦方法提出對於判決結果影響具重要性，法官即

5、6 個月，假釋就更晚了」、「我跟你講，最少 7 年啦，判你 7 年 4 個月啦，打這個官司划得來划不來？」等肯定語詞向被告表示上訴無望，暗示、引逗被告撤回上訴。	不應以不成熟之暫時性心證為「不容質疑之肯定性判斷」，並以之作為其曉諭當事人作出撤回或和解等攸關當事人權益重大事項之基礎，且應避免於開示心證時，在言行上有遭到不公正質疑之危險，或致生當事人人格尊嚴或訴訟權益之顧慮，以免損及當事人之權益。 2. 本件並無證據顯示在被告上訴二審後必無可能改判較輕罪名或徒刑，受評鑑法官即率爾決斷地以辯護無用等語暗示、引逗被告撤回上訴，損及當事人審級利益及對於司法之信賴，且未公平及重視辯護人於程序上之功能，其行為自有不當，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

（九）102 年度評字第 000007 號（102 年 12 月 2 日決議）

請求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受評鑑法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林○○法官

決議：本件不付評鑑

請求評鑑意旨	決議要旨
受評鑑法官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金訴字第 47 號被告林○世等人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合議庭之陪席法官。該案宣判後，因許多人不滿判決結果與理由，輿論屢有「法院是國民黨開的」、「政治力介入司法」、「合議庭法官是政治打手」、「用意識型態辦案」等批評及指摘。受評鑑法官為消除誤解，以免名譽受損，並維護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主動陳請臺北地院將其移送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臺北地院就上開事實，認非其法官自律委員會所能調查認定之範圍，難以協助澄清，故就受評鑑法官有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請求進行法官個案評鑑等語。	1. 法官所屬機關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請求評鑑，仍應就該法官所陳請評鑑之事項進行實質審查，如認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則應以書狀敘明有關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後，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又請求人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以澄清為目的請求個案評鑑時，其請求事由仍應符合「確定性原則」，並就其請求評鑑之事實負有「具體化義務」，本會始得就該具體事實進行審查。 2. 本件請求書所附與上開請求評鑑事實相應之報章評論資料，既未有任何具體指摘受評鑑法官之相應關聯事實，請求人亦未指出有何具體事實或得進行調查之方法，以供認定受評鑑法官是否有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之事由，徒以非其所能調查認定逕為請求法官個案評鑑，本會實無從就此空泛、欠缺具體事實根據之請求，予以評鑑澄清，應認本件請求顯無理由。

公開類
累計報表

法官評鑑委員會法官評

中華民國 101 年

來源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
	總計	舊受	新收			
總計	17		17	13	4	
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						
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	3		3	2	1	
上級機關	2		2	2		
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						
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律師公會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	10		10	7	3	
其他	2		2	2		

製表：周秋慧　　審核：林秋瑾

編製機關	司法院
表號	JY8F0R03

年 月 日( )院台統　　號函

鑑案件來源暨收結情形

1 月 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終結情形						(人)
計	不付評鑑	請求不成立	請求成立		撤回	其他
			有懲戒必要	無懲戒必要		
17	5	2	4	2	1	3
2	1		1			
2			1	1		
7	1	2	2	1	1	
6	3					3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23 日 編製

公開類
年報

法官評鑑委員會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案件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				
	總計	舊受	新收			計	一月以下	逾一月至二月以下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逾三月至四月以
總計	13	2	11	9	4	9	1	1		
評鑑事件	13	2	11	9	4	9	1	1		
聲請或聲明事件										
其他事件										

製表：周秋慧　　審核：林秋瑾

編製機關	司法院
表號	JY8F0R01

年 月 日( )院台統　　號函

件收結及進行情形

1 月 至 102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案件數									終結案件總日數	終結一件案件平均需日數	平均每月辦結案件數
	逾五月至四月以下	逾六月至五月以下	逾七月至六月以下	逾八月至七月以下	逾九月至八月以下	逾十月至九月以下	逾十一月至十月以下	逾十二月至十一月以下	逾一年			
2	3	1	1						1,050	116.67	0.75
2	3	1	1						1,050	116.67	0.75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23 日 編製

第四章　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成效

壹、前言

現今社會多元且變遷快速，法院受理之案件量快速增加，又刑事訴訟制度自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新制後，原則上，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應採全面合議，並行交互詰問，致法庭活動時間增加，復因案件居高不下，法官增員幅度遠不及案件成長之速度，造成法官長期案牘勞形，即便犧牲身體健康及家庭生活，案件終結速度始終無法滿足人民之需求，亟待透過訴訟制度之修正資為解決，然訴訟制度之改革涉及修法，曠日廢時，如何在短時間內可不經由修法，而達到促進審判迅速化之目的，乃是當務之急。

司法院為使法官能更迅速、妥適審理結案，落實「司法為民」之理念，讓有限司法資源作最有效之運用，透過程序的分流，善用輔助人力，使法官有充裕時間處理案情繁複之案件，保障當事人訴訟上之防禦權，以疏減訟源[1]，並確保案件密集、妥適審結，乃思透過審判流程之變革，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透過重新有效運用資源，以團隊分工方式，將法官區分為審查庭及審理庭，分段進行訴訟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希望透過「法官人力極小化、輔助人力極大化」之配置模式，有效運用法院人力，以提升裁判效率與品質。基於「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之理念，司法院為進一步了解他國實務運作概況，乃自 94 年 9 月間起至 95 年 11 月間止，先後派員至澳洲、美國、新加坡等先進國家考察各該國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2]，確認核心觀念在於只有當案件接近適於審判階段（形成判斷過程）時，法官才開始介入，至於相關之準備工作則委由法院之職員（含書記

[1] 參呂永福，「司法為民 - 從案件流程管理出發（上）」，司法週刊第 1504 期，2010 年 8 月 12 日。

[2] 相關考察報告內容，參閱林吉輝，95 年度澳洲「法院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考察報告，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出國考察報告，95 年 10 月 30 日；謝碧莉，美國法院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考察報告，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出國考察報告，95 年 12 月 18 日；林瑞斌、蔡新毅、許政賢，新加坡法院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考察報告，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出國考察報告，96 年 2 月 16 日。

官、法官助理等）處理，使法官能以有限時間與精力充分集中在聽審與判斷上。

司法院冀能借鏡上開先進國家實行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並比較中外制度之異同，思考出一套適合我國司法體制，且能改善法官及法院面臨案件負荷量過重之困境，並促進法院處理案件之效率、透明度，提昇司法公信力之案件流程管理機制，乃於95年12月1日首長會議提出議案，討論在變革刑事訴訟制度以外，希冀透過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改善審判效能。而司法院在引進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後，考量新制度推行試辦之初，需審慎評估，並依案件量多寡、法院組織規模及法院參與試辦之意願，於96年5月1日及96年6月1日先後擇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各試辦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及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嗣高雄地院復於97年2月1日自願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於97年8月28日及100年9月7日先後自願試辦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及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於97年8月28日自願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於97年8月28日及98年6月1日先後自願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及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於98年1月7日及98年11月1日先後自願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及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於98年5月1日自願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3]，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於102年9月5日自願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各試辦法院及試辦種類如表1所示）。而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辦迄今，司法院已分別於101年5月28日及102年5月9日召開會議，就試辦法院試辦成效進行評估。司法院並據上開評估成效結論，考量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不宜長期處於試辦

[3] 臺北地院、新竹地院曾各於97年8月28日、98年11月1日試辦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另南投地院曾於98年6月1日、97年8月28日先後試辦民事及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臺東地院亦曾於98年5月1日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惟民事案件流程管理及南投地院、臺東地院之刑事案件流程管理，或因試辦成效未甚明顯，或因法院規模太小，試辦並無經濟效益，而先後終止試辦（臺北地院於99年6月1日、新竹地院於103年1月31日、南投地院於100年9月7日、臺東地院於98年9月1日均終止上開試辦）。

狀態，認為刑事案件流程管理有制度化實施之可行性及必要性，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20034802 函訂定「地方法院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流程管理實施要點」（規定全文如附件 1，下稱實施要點），將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正式予以法制化。

本文擬就目前各試辦法院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一一回顧探究，並就試辦法院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運作實況及成效予以分析比較，復說明此實施此制度所面臨之問題及因應之道，以作為未來政策決定之參考。

表 1 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辦法院及試辦種類統計表

試辦情形 / 試辦法院	開始試辦日期	試辦種類
高雄地院	96.5.1	民事
	97.2.1	刑事
桃園地院	96.6.1	刑事
臺北地院	97.8.28 （已於 99.6.1 終止試辦）	民事
	100 年法官事務分配期日 （100.9.7）	刑事
士林地院	97.8.28	刑事
南投地院	97.8.28 （已於 100.9.7 終止試辦）	刑事
	98.6.1 （已於 100.9.7 終止試辦）	民事
新竹地院	98.1.7	刑事
	98.11.1	民事
臺東地院	98.5.1 （已於 98.9.1 終止試辦）	刑事
新北地院	102.9.5	刑事

貳、試辦法院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法規依據及辦理案件類型範圍之原則

一、試辦之法規依據

囿於法院人力之關係，我國法院長期處於案件數量過多，且結案速率不彰之窘境，而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正是為解決上開司法困境所提出之解決方法。為使參與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法院有所依據，司法院於 96 年 5 月 31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0960011538 號函訂定「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與案件研考試行要點」（下稱試行要點）。該試行要點規定如下：

（一）訂定目的

為有效運用人力資源，改善分案流程，使法官工作量合理化，以確保案件密集審理，妥適審結，進而提升裁判品質，保障人民權益，司法院得擇定地方法院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

（二）適用範圍

試辦案件之類型由試辦法院自行決定，但以試辦期間內新繫屬於試辦法院之案件為限。

試辦案件繫屬法院後，由試辦法院指定庭長、法官先行案件之審查，處理案件進入言詞辯論或審判程序前可辦理之事項。但負責案件審查之庭長、法官亦得於審查終結時就達於可為裁判程度之案件，依法為終局裁判。

（三）試辦期間

試辦期間為二年，必要時得提前終止試辦或延長試辦期間。

開始試辦時間，由試辦法院報請司法院同意後實施之。

（四）試辦案件之編號、分案及報結

案件之編號，於現行使用之案號字別前冠以「審」字（下稱「審」字案件。

「審」字案件之分案方法，及負責案件審查之庭長、法官是否兼辦其他事務，均由試辦法院自行決定。但分案方法如須修改相關電腦程式者，應先報請司法院同意。

「審」字案件之審查程序終結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合於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下稱實施要點）所定之報結要件者，按原分案號報結，不另分新案。

2. 不合實施要點所定之報結要件，而有進行言詞辯論或審判程序之必要者，依實施要點規定，另分新案，原「審」字案件於審判系統傳輸新案案號及改分日期至統計系統時，註記為審查程序終結。

3. 依前款規定另分之新案，不另立卷宗，而於原卷宗加添新卷面，其編號、計數、分案及報結依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五）辦案期限

試辦期間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關於辦案期限之規定暫不適用於試辦案件。但司法院得訂定試辦案件於試辦終止後辦案期限之計算方式。

（六）補充規定

本要點未規定者，試辦案件之編號、計數、分案及報結依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試辦案件之研考除本要點第五點規定外，依現行方式辦理。但司法院於必要時，得督促案件之進行。

（七）試辦終止時未結案件之處理

試辦終止時，「審」字案件之審查尚未終結者，應依實施要點規定另分新案。

嗣司法院於 99 年 5 月 17 日修正該試行要點，修正試行要點第二點並規定由試辦法院指定庭長、法官先為案件之審查，處理案件進入言詞辯論或審判程序前可辦理之事項[4]，此在實務上稱為審查庭或審前中心，亦即將案件繁簡程度予以分流管理，審查庭之設計理念，係將僅法官始能判斷之審判核心工作交予法官處理，至於其他非審判核心工作，則運用法官以外之輔助人力、資源予以完成，以團隊分層、分工之合作方式處理案件。

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原定試辦期間係至 101 年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分發日止，之後依司法院於 101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評估試辦案件流程管理成效會議」討論，顯示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實施，已達以少數法官人力審結多數案件、法官分案及未結案明顯減少等成效，惟是否全面制度化實施，尚有待進一步評估。為使各試辦法院於續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時有所依據，司法院乃於 101 年 8 月 8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10022601 號函再延長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辦期間至 102 年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分發日止，嗣再於 102 年 8 月 13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20021514 號函延長試辦期間至 103 年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第 53 期分發日（103 年 9 月 3 日）止。

二、試辦法院審查庭辦理案件類型範圍之原則

關於各試辦法院審查庭辦理之案件類型範圍，司法院於 96 年 5 月 31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0960011538 號函訂定試行要點第二點原規定：試辦案件之類型由試辦法院自行決定，但以試辦期間內新繫屬於試辦法院之案件為限。試辦案件繫屬法院後，由試辦法院指定庭長、法官先行案件之審查，處理案件進入言詞辯論或審判程序前可辦理之事項。但負責案件審查之庭

[4] 參照司法院 99 年 5 月 17 日函修正「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與案件研考試行要點」第 2 點第 2 項。

長、法官亦得於審查終結時就達於可為裁判程度之案件，依法為終局裁判。而司法院於 99 年 5 月 17 日修正該試行要點時，考量各法院案件數量、性質、難易程度、法官任期長短、司法事務官及法官助理等輔助人力皆不同，故僅就不宜納入審查之案件種類訂定原則性規範，保留各法院決定審查庭辦理案件類型範圍之彈性，使法院得視個別需要進行調整，以利審查機制效益之發揮。簡言之，現行試辦法院實施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應辦理之案件類型範圍，依修正後該試行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之案件類型由試辦法院自行決定，但宜排除下列 4 類案件：

(一) 社會矚目之案件。

(二) 民事選舉訴訟事件。

(三) 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刑法分則第 6 章妨害投票罪之刑事案件。

(四) 人犯隨案移審之刑事案件。

由於各試辦法院除依上開試行要點之規定外，亦可依實際需求訂定試辦案件類型範圍[5]，是各試辦法院審查庭辦理之案件類型範圍即會略有差異。

參、試辦法院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成效及分析

司法院於 96 年 5 月 31 日訂定之試行要點第一點已明定：「為有效運用人力資源，改善分案流程，使法官工作量合理化，以確保案件密集審理，妥適審結，進而提升裁判品質，保障人民權益，司法院得擇定地方法院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開宗明義指出辦理

[5] 參照司法院 99 年 5 月 17 日函修正「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與案件研考試行要點」第 2 點第 1 項。

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主要目的在提升裁判品質[6]及保障人民權益，以符合司法為民的終極目標。同時，亦要透過此制度之實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使法官工作量合理化」、「確保案件密集審理，妥適審結。」準此，上開各試辦法院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後，其成效是否已達上開制度設立目的？即有加以分析之必要。茲分就各試辦法院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期間、人力配置、辦理案件類型、配套措施及實施成效等層面，予以分析說明如下：

一、試辦法院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起迄期間

（一）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係自 100 年 9 月 7 日起開始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辦期限為 1 年，之後，均經該院刑事庭務會議決議，繼續試辦迄今（所引用之相關數據及資料，統計期間計算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係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辦期限為 1 年，之後，均由法官會議授權刑庭庭務會議決議繼續試辦迄今（所引用之相關數據及資料，統計期間計算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係自 102 年 9 月 5 日起開始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辦期限為 1 年（所引用之相關數據及資料，統計期間計算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係自 96 年 6 月 1 日起開始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辦期限為 1 年，之後，均由法官會議授權刑庭庭務會議決議繼續試辦迄今（所引用之相關數

[6] 裁判品質是個抽象之概念，可由法官開庭態度、庭期是否針對爭點審理、當事人是否折服判決結果及判決正確性等幾個面向觀察，惟其中當事人是否折服判決結果及判決正確性均有客觀數據可觀參考，應可作為衡量裁判品質之參考依據。

據及資料，統計期間計算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係自 98 年 1 月 7 日起開始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辦期限為 1 年，之後，均由法官會議授權刑事庭庭務會議決議繼續試辦迄今（所引用之相關數據及資料，統計期間計算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係自 97 年 2 月 1 日起開始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辦期限為 1 年，之後，均由法官會議授權刑事庭庭務會議決議繼續試辦迄今（所引用之相關數據及資料，統計期間計算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試辦法院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人力配置

（一）臺北地院

1. 法官部分[7]

臺北地院自 102 年 9 月 5 日起迄同年 12 月 31 日止，刑事審查庭設有 3 庭共 9 名法官，而審理庭設有 15 庭共 58 名法官（該院另有金融專庭 4 庭，因專門受理金融案件，故不計入），合計法官共計 67 名[8]，故審查庭法官人力占刑事庭（以下均指審查庭及審理庭總合）法官人力之比率為 13.43%（9÷67×100% ＝ 13.43%）。

2. 書記官部分[9]

臺北地院自 102 年 9 月 5 日起迄同年 12 月 31 日

[7] 臺北地院於 102 年 9 月 5 日前，審查庭法官有 8 名，審理庭法官有 58 名，審查庭法官人力占刑事庭法官人力比率為 12.12%（8÷66×100% ＝ 12.12%）。

[8] 臺北地院刑事庭候補法官共 37 名，有 2 名候補法官配置在審查庭，35 名候補法官配置在審理庭，候補法官人力占刑事庭法官人力之比率為 55.22%。

[9] 臺北地院於 102 年 9 月 5 日前，刑事審查庭書記官有 8 名，審理庭書記官有 51 名，審查庭書記官人力占刑事庭書記官人力之比率為 13.55%（8÷59×100% ＝ 13.55%）。

止，因審查庭有 9 名法官，故配置 9 名書記官，而審理庭則配置 52 名書記官（部分股長、書記官配置 2 股記錄），故審查庭書記官人力占刑事庭書記官人力之比率為 14.75%（9÷61×100% ＝ 14.75%）。

3. 法官助理部分[10]

臺北地院自 102 年 9 月 5 日起迄同年 12 月 31 日止，審查庭共配置 14 名法官助理，而審理庭共配置法官助理共 41 名，故審查庭法官助理人力占刑事庭法官助理人力之比率為 25.45%（14÷55×100% ＝ 25.45%）。另增設司法事務官 2 名支援審查庭法助業務。

4. 錄事部分[11]

臺北地院自 102 年 9 月 5 日起迄同年 12 月 31 日止，審查庭配置錄事 12 名，而審理庭則有 2 名錄事（兼辦行政業務），故審查庭錄事人力占刑事庭錄事人力之比率為 85.71%（12÷14×100% ＝ 85.71%）。

（二）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之人力配置情形如下：

1. 法官部分

士林地院刑事庭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審查庭辦案法官人力為庭長 1 人、法官 3 人，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審查庭法官人力均為 4 人。

審查庭法官人力、審理庭法官人力及審查庭法官占刑事庭法官人力比率如下表所示（100 年 9 月間法

[10] 臺北地院於 102 年 9 月 5 日前，刑事審查庭配置 12 名法官助理，審理庭法官助理配置 43 名，審查庭法官助理人力占刑事庭法官助理人力之比率為 21.81%（12÷55×100% ＝ 21.81%）。

[11] 臺北地院於 102 年 9 月 5 日前，刑事審查庭配置 12 名錄事，審理庭配置錄事 3 名，審查庭錄事人力占刑事庭錄事人力之比率為 80%（12÷15×100% ＝ 80%）。

官增加 3 名，係為因應「觀審制度」之試辦法院）[12]：

期間	審查庭法官人力	審理庭法官人力	審查庭法官占刑事庭法官人力比率
97.9.1 ～ 98.8.31	4	23	14.81%
98.9.1 ～ 99.4.5	4	25	13.79%
99.4.6 ～ 99.8.31	4	24	14.29%
99.9.1 ～ 99.12.31	4	27	12.9%
100.1.1 ～ 100.8.31	4	26	13.33%
100.9.1 ～ 100.10.31	4	28	12.5%
100.11.1 ～ 101.9.5	4	29	12.12%
101.9.6 ～ 102.8.31	4	30	11.76%
102.9.1 ～ 102.12.31	4	31	11.43%

2. 書記官部分

書記官之配置為審查庭每股配置 1 名書記官。審查庭書記官人力、審理庭書記官人力及審查庭書記官占刑事庭書記官人力比率如下表所示：

期間	審查庭書記官人力	審理庭書記官人力	審查庭書記官占刑事庭書記官人力比率
97.9.1 ～ 98.8.31	4	21	16%
98.9.1 ～ 99.4.5	4	23	14.81%
99.4.6 ～ 99.8.31	4	23	14.81%
99.9.1 ～ 99.12.31	4	25	13.79%
100.1.1 ～ 100.8.31	4	24	14.29%
100.9.1 ～ 102.8.31	4	26	13.33%
102.9.1 ～ 102.12.31	4	27	12.90%

3. 法官助理部分

審查庭法官股每股各配置 3 名法官助理，庭長股

[12] 士林地院刑事庭候補法官共 10 名，扣除 2 名候補法官留職停薪未計入辦案人力外，8 名候補法官配置在審理庭，候補法官人力占刑事庭法官人力之比率為 22.86%。

配置 2 名法官助理，至 100 年 9 月間為因應「觀審制度」，增加法官 3 名，審查庭之法助配置減少為每股配置 2.5 名法助。

審查庭法助人力、審理庭法助人力及審查庭法助占刑事庭法助人力比率如下表所示：

期間	審查庭	審理庭	審查庭法官助理占刑事庭法官助理人力比率
97.9 ～ 97.12	11	13	45.83%
98.1 ～ 98.1	11	14	44%
98.2 ～ 98.8	11	19	36.67%
98.9 ～ 98.12	11	15	42.31%
99.1 ～ 99.3	11	13	45.83%
99.4 ～ 100.09.6	10	15	40%
100.9.7 ～ 102.12.31	9（3.5 股）	17	34.62%

4. 錄事部分

審查庭每股配置 2 名錄事，審查庭錄事及審理庭錄事人力配置情形如下表所示：

審查庭	審理庭	備註
8 名 (審查庭錄事每人均兼辦審理庭 1 股裁判之繕打及送達，其中有 1 名兼辦審理庭 3 股裁判之繕打及送達)	11 名 1. 審理庭各股書記官兼辦各股之傳票及通知 2.1 名書記官辦理錄事工作：即辦理 10 股審理庭裁判之繕打及送達 3.6 名錄事、4 名替代役兼辦通譯及辦理 10 股審理庭裁判之繕打及送達	因各股書記官兼辦通知、傳票；審查庭及審理庭之錄事均兼辦審理庭裁判之繕打及送達，故審查庭錄事人力占刑事庭錄事人力比例未能詳盡計算

（三）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自 102 年 9 月 5 日起迄同年 12 月 31 日止之人力配情形如下表所示：

1. 法官部分[13]：

刑事庭（指審查庭及審理庭、簡易中心總和）法官人數	審查庭法官人數	審理庭法官人數	簡易中心法官人數	審查庭法官人力占刑事庭法官人力比率
82 名	8 名	67 名	7 名	9.76%

2. 書記官部分：

審查庭書記官人數	審理庭書記官人數	簡易中心書記官人數	審查庭書記官人力占刑事庭書記官人力比率
8 名	59 名	7 名	10.81%

3. 法官助理部分：

審查庭法官助理人數	審理庭法官助理人數	簡易中心法官助理人數	審查庭法官助理人力占刑事庭法官助理人力比率
16 名	45 名	7 名	23.53%

4、錄事部分：

審查庭錄事人數	審理庭錄事人數	簡易中心錄事人數	審查庭錄事人力占刑事庭錄事人力比率
8 名	8 名	3 名	42.11%

（四）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自 102 年 9 月 5 日起迄同年 12 月 31 日止之人力配置情形如下[14]：

1. 法官部分

審查庭法官人數有 5 名（分通常程序案件），審理庭法官人數有 64 名，扣除院長 1 名、庭長 6 名、審判長 10 名—僅兼辦刑事簡易案件、法官 5 名辦理

[13] 新北地院刑事庭候補法官共 27 名，有 2 名候補法官配置在簡易中心，25 名候補法官配置在審理庭，候補法官人力占刑事庭法官人力之比率為 32.93%。

[14] 桃園地院於 102 年 9 月 5 日前，原配置之審查庭人力：法官 5 名、書記官 9 名、法官助理 18 名、錄事 8 名；審理庭人力：法官 60 名、書記官 52 名、法官助理 32 名、錄事 17 名；審查庭法官人力占刑事庭法官人力之比率為 7.69%、審查庭書記官人力占刑事庭書記官人力之比率為 14.75%、審查庭法官助理人力占刑事庭法官助理人力之比率為 36%、審查庭錄事人力占刑事庭錄事人力之比率為 47.06%。

簡易案件，事實上承辦通常程序案件之法官人數為42名[15]。故審查庭法官占刑事庭法官比率為7.25%（5÷69×100% ＝ 7.25%）。

2. 書記官部分

審查庭書記官人數為10名，審理庭書記官人數為57名（科長1名；股長4名；書記官1名兼辦三位審判長股；其他科室兼辦刑事書記官4名），審查庭書記官人力占刑事庭書記官比率為14.92%。

3. 法官助理部分

審查庭法官助理人數為20名，審理庭法官助理人數為35名，審查庭法官助理人力占刑事庭法官助理人力比率為36.36%。

4. 錄事部分

審查庭錄事人數為8名（由審理庭17名錄事中8名兼辦），審查庭錄事人力占刑事庭錄事人力比率為47.06%。

（五）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自102年9月5日起迄同年12月31日止，人員配置情形如下[16]：

1. 法官部分

[15] 桃園地院刑事庭候補法官共43名，有2名候補法官配置在審查庭，41名候補法官配置在審理庭，候補法官人力占刑事庭法官人力之比率為62.32%。

[16] 新竹地院於102年9月5日前，審查庭法官5名（其中1名兼辦行政訴訟案件），審理庭法官18名，審查庭法官人力占刑事庭法官人力比率約為20%（4.5÷22.5×100% ＝ 20%）。審查庭書記官人數6位（其中1名兼辦行政訴訟），審理庭書記官人數16名，審查庭書記官人力占刑事庭書記官人力比率為25.58%。審查庭法官助理人數7名，審理庭法官助理人數12名（從事審查庭助理工作者有10名，惟其中3名由非助理之職員或職務代理人充任），審查庭法官助理人力占刑事庭法官助理人力比率36.84%。審查庭錄事人數5名（其中2名尚須協助辦理審前書記官行政業務），審理庭錄事人數9名，審查庭錄事人力占刑事庭錄事人力比率35.71%。

審查庭法官人數 3 名（其中 1 名兼辦行政訴訟案件）；審理庭法官人數 21 名[17]。審查庭法官人力占刑事庭法官人力比率之為 10.64%（2.5÷23.5x100% ＝ 10.64%）。

2. 書記官部分

審查庭書記官人數 4 名（其中 1 位兼辦行政訴訟）；審理庭書記官人數 18 名。審查庭書記官人力占刑事庭書記官人力之比率為 18.18%。

3. 法官助理部分

審查庭法官助理人數 7 名（從事審查庭助理工作者有 7 名，惟其中 2 名由非助理之職員或職務代理人充任），審理庭法官助理人數 14 名，審查庭法官助理人力占刑事庭法官助理人力之比率 33.33%。

4. 錄事部分

審查庭錄事人數 4 名（其中 2 名尚須協助辦理審前書記官行政業務）；審理庭錄事人數 4 名。審查庭錄事人力占刑事庭錄事人力之比率 50%。

（六）高雄地院[18]

高雄地院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前，已先自 96 年 9 月起，將無庸開庭審理之案件，如簡字、交簡字、聲字等案件（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其他聲請案件等），先由專庭（即審查一庭）負責，嗣後自 97 年

[17] 桃新竹地院刑事庭候補法官共 8 名，均配置在審理庭，候補法官人力占刑事庭法官人力之比率為 33.33%。

[18] 高雄地院於 102 年 9 月 5 日前，審查二庭法官（含審判長）共 11 名，審查一庭法官有 8 名，審理庭法官有 71 名，審查二庭法官人數約占刑事庭法官總人數 12.22%。審查二庭書記官人數共 11 名，審查一庭書記官人數有 8 名，審理庭書記官人數有 65 名，審查二庭書記官人數約占刑事庭書記官總人數 13.1%。審查二庭法官助理共 20 名，審查一庭法官助理有 13 名，審理庭法官助理有 35 名，審查二庭法官助理人數占刑事庭法官助理總人數 29.41%。審查二庭錄事部分配置 10.5 名，審查一庭錄事配置 3.5 名，審理庭錄事配置 9 名，審查二庭錄事約占刑事庭錄事總人數 45.65%。

2 月 1 日起開始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成立專庭（即審查二庭）負責審查（結）檢察官起訴之通常程序訴訟案件，故有審查一庭及審查二庭之分設。

高雄地院自 102 年 9 月 5 日起迄同年 12 月 31 日止，審查二庭配置人員如下：

1. 法官部分

審查二庭法官共 13 名，審查一庭法官共 10 名，審理庭法官則有 70 名[19]，審查二庭法官人力占刑事庭法官人力比率為 13.98%（13÷93×100% ＝ 13.98%）。

2. 書記官部分

審查二庭配置書記官共 13 名，審查一庭配置書記官 10 名，審理庭配置書記官 65 名，審查二庭書記官人力占刑事庭書記官人力之比率為 14.77%（13÷88×100% ＝ 14.77%）。

3. 法官助理部分：

審查二庭配置法官助理共 24 名，審查一庭配置法官助理 12 名，審理庭配置法官助理 35 名，審查二庭法官助理人力占刑事庭法官助理人力之比率為 33.8%（24÷71×100% ＝ 33.8%）。

4. 錄事部分

審查二庭配置錄事 12.11 名[20]，審查一庭配置錄事 3.89 名，審理庭配置錄事 9 名，審查二庭錄事人力占刑事庭錄事人力之比率 48.44%（12.11÷25×100% ＝ 48.44%）。

[19] 高雄地院刑事庭候補法官共 42 名，有 7 名候補法官配置在審查二庭，27 名候補法官配置在審理庭、8 名候補法官配置在審查一庭，候補法官人力占刑事庭法官人力之比率為 45.16%。

[20] 高雄地院錄事人數配置，因各股分案量不同，為勞逸平均，錄事每人兼辦股數不等，以人力簡略概算，故有小數點產生。

三、試辦法院審查庭辦理之案件類型範圍

有關各試辦法院審查庭辦理之案件類型範圍，除應依司法院訂定「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與案件研考試行要點」之規定外，亦可依實際需求訂定試辦案件類型範圍，茲列表說明如下：

表 2 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辦法院及試辦案件類型範圍統計表

試辦法院	開始試辦日期	試辦案件類型範圍
臺北地院	100 年法官事務分配期日（100.9.7）	試辦期間內新繫屬之行通常程序之訴訟案件，不包括以下刑事審理案件： 一、社會矚目之刑事案件 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刑法分則第 6 章妨害投票罪之刑事案件 三、人犯隨案移審之刑事案件 四、金融專庭、重訴及貪瀆之刑事案件 五、醫療、性侵害、智慧財產之刑事案件
士林地院	97.8.28	以自訴及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為限，排除下列類型之案件： 一、人犯隨案移審案件 二、矚重訴、矚訴、矚易等社會矚目案件 三、金重訴、金重易等案情繁雜之案件 四、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刑法妨害投票罪章，應於六個月內審結，不宜列入。 五、審查庭所為簡易判決之第二審案件 六、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抗告案件 七、非本案終結前衍生之聲字案件 八、觀審案件 (自開始試辦觀審制時起適用)
新北地院	102.9.5	以試辦期間內新繫屬且行通常程序之訴訟案件 (含審查庭終結前因本案所衍生之聲字、附民字等案件，及因追訴權時效完成而改分緝字案件之全部) 為限，並排除下列類型之案件 : 一、社會矚目之案件。 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刑法分則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 三、人犯隨案件移審及通緝到案之案件。

新北地院	102.9.5	四、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之強制辯護案件。 五、自訴案件。 六、刑事簡易中心裁定改行通常程序之案件。 七、智財、醫療、金融、性侵害之刑事案件。 八、應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處理卷證之刑事案件。 九、審理庭所為簡易判決之第二審案件(含簡抗案件)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抗告案件。 十、共同被告案件，被告之一有上列情形者。
桃園地院	96.6.1	以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案件為限，排除下列類型： 一、人犯隨案移審案件 二、矚字案由案件 三、違反選舉罷免法案件 四、強制辯護案件
新竹地院	98.1.7	以「訴」、「易」、「交訴」、「交易」等通常刑事案件、新竹簡易庭之簡易案件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為限，排除下列類型： 一、人犯隨案移審案件 二、矚字案由人工抽籤案件 三、違反選舉罷免法案件
高雄地院	97.2.1	審查二庭受理範圍包括： (一)檢察官提起公訴之刑事案件，但排除人犯隨案移審案件、重大、社會矚目、貪污及違反選舉罷免法等案件。 (二)檢察官提起公訴之交通案件。 (三)自訴人提起自訴之刑事案件。 (四)自訴人提起自訴之交通案件。

四、試辦法院之配套措施

試辦法院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時，或會依各該法院之運作特性而制定有相關配套措施，俾使制度運作更為順暢，茲就試辦法院中定有配套措施之情形，分述如下：

（一）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配套措施有：

1. 事先與檢察官、律師溝通：

臺北地院開始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前，曾召開審查庭法官、律師及檢察官之說明會，與檢察官、律師界溝通，說明該院刑事庭試辦案件流程管理之相關作法，並特別強調該院就被告否認犯罪，且尚有證據調查之案件，審查庭法官僅確認被告就被訴事實為認罪與否之答辯，不做其餘準備程序事項之處理。

2. 加強調解制度之運用：

希望讓刑事被害人亦能獲得民事賠償，以達修復式正義，故每日上、下午各安排兩位調解委員參與調解，期使被害人能因獲得賠償，進而原諒被告，使案件不再纏訟多年。

（二）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配套措施有：

1. 加強和、調解：

遴選調解經驗豐富或專業性之調解委員，對於告訴乃論及部分非告訴乃論之案件先行調解、和解。

2. 資訊平台之建置：

建立法官搜尋、上傳資料之資訊平台，確保資訊整合與效率提升。亦開放書記官查詢權限。

3. 審查表格之製作：

利於後續審理庭、上級審彙整，確保案件審理之延續性。

4. 彙報表：

每月統計收結、遲延、視為不遲延、上訴、抗告、已結未歸檔件數，明瞭每月案件增減情形。

5. 自結率統計：

每月製作審查庭自結案件比率件數之統計，以明瞭案件績效。

6. 法官助理講習：

按月召集法助講習、業務交流並就最高法院裁判要旨研討，以輔助法官案件之進行。

7. 公設辯護人庭期排程系統登錄

（三）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配套措施有[21]：

1. 加強和解、調解：

遴選調解經驗豐富或專業性之調解委員，促進修復式正義之實現。

2. 協調檢察官配合：

檢察官固定搭配開庭及量刑協商，以利案件之進行。

3. 公設辯護人全力待命支援。

[21] 參邱忠義，地方法院實施「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對於妥速審判之回應 - 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審前中心為例，科技法學評論第 10 卷第 1 期，頁 239，2013 年 6 月。

（四）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配套措施有：

1. 法官助理部分：

試辦初期，因刑事庭法官助理之前大部分是負責證據清單之整理及法律問題之搜尋，對於程序審查、卷證核對及裁判大綱之擬定等較為生疏，且為避免助理流動造成審查庭案件之延宕，法官於試辦之初即書寫法官助理辦案手冊，說明應審查之程序事項及卷證核對方法，並針對常見之案件類型（如施用毒品、竊盜、酒駕與肇事逃逸之公共危險、過失傷害暨致死等交通案件、幫助詐欺等），依不同案件所需審查內容加以註解（如審判權、管轄權、累犯、重複起訴、可否減刑等），並對助理授課，提昇助理審核卷證之能力。試辦迄今，因法官助理已具有基本之審卷能力，並透過彼此間互相學習及配置之法官個別指導，目前配置之法官助理已具有協助法官審查卷證之能力。

2. 例稿、片語之製作及整理：

試辦之初，陸續編定新例稿、片語，並編定相關之準備、審判及協商程序等筆錄例稿，以便書記官於開庭使用（因案件量大，倘有編定例稿，則可精省開庭時間）；另審查二庭法官所行審結之案件，因具有類型化，則法官於任職審查庭期間，亦可自行蒐集或建置自己習慣之裁判例稿，以縮減製作裁判書之時間，且因較為熟悉相關類型案件之法律適用，避免違誤或疏漏（如某些類型案件，於諭知被告緩刑時應一併諭知保護管束等）。

3. 調解之運用：

審查二庭之案件，其中相當之比例係屬於告訴乃論之罪，或當事人間具有民事糾葛之情形，倘在審查庭受理期間，先詢問、探求當事人有無和解意願，並移由高雄地院聘請之具有律師資格或具調解經驗之調解委

員進行調解，將使被告享有告訴人撤回告訴之不受理判決或緩刑宣告之利益，並達到紛爭解決一次性及精省司法資源等目的（此類案件大部分可在審查庭自行審結）。

4. 善用協商程序：

例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持有毒品、竊盜及酒後駕車等案件，於證據明確且被告認罪並表明願意進行認罪協商時，由檢察官與被告進行協商，增加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如此將可精簡訴訟程序，使有限之司法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此類案件可由審查庭自行審結）。

五、試辦法院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成效分析及說明

（一）建立合理之審判環境方面－新收案件數

表3. 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辦前後新收案件統計

單位：件、%

法院別	開始試辦日期	試辦前一年			試辦後(至102年12月)					
		刑事庭新收件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件數	刑事庭新收件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件數	簡易庭新收件數	與刑事庭新收之比率	簡易庭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件數	簡易庭???平均每月新收件數
士林地院	97.08.28	5,539	20.17	27,687	14.87	24,405	88.15	110.43	4.76
台北地院	100.09.07	8,407	11.01	19,060	10.25	13,433	70.48	70.26	4.58
桃園地院	96.06.01	7,511	16.26	61,874	16.20	41,601	67.24	125.89	8.62
新竹地院	98.01.07	2,979	15.47	16,011	13.04	12,496	78.05	72.89	5.63
苗栗地院	97.02.01	13,038	20.23	75,091	14.90	61,392	81.76	51.81	7.75
新北地院	102.09.05	11,197	14.22	4,265	14.89	3,227	75.66	115.25	5.40

說明：1.本表資料範圍為各該法院試辦刑事案件，包含第一審公訴案件、自訴、其他案件、易、聲請及第二審案件。
2.各該試辦法院試辦前期間為試辦前一年，自開辦之日起，法官先行承辦之第一審刑事訴訟案件之新收案件。
3.各該不經各該試辦法院試辦前期間為試辦後，移轉到該法院法官之刑事案件。

表 3 為各試辦法院於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前 1 年及試辦後迄 102 年 12 月 31 日訴訟案件（以訴、易、自、簡上案件為範圍）之新收案統計數據[22]，茲分析說明如下：

1、臺北地院

(1) 臺北地院於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辦前 1 年，刑事庭新收訴訟案件數（不含金融庭）為 8,407 件，每位法官每月平均新收訴訟件數為 11.01 件。

(2) 臺北地院於 100 年 9 月 7 日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後迄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刑事庭新收訴訟案件數（不含金融庭）為 19,060 件，審查庭受理訴訟案件數為 13,433 件，審查庭收案占新收訴訟案件比率為 70.48%，每位審查庭法官平均每月新收訴訟案件數為 70.26 件，每位審理庭法官平均每月新收訴訟案件數為 4.58 件。

(3) 分析說明：

依上開數據分析可知，臺北地院利用 13.43% 的法官人力（102 年 9 月 5 日以前約為 12.12%）終結該院審查庭收案數 84%之訴訟案件[23]（審查庭收案數占全院刑事庭收案數比率 70.48%），審查庭法官人力的利用可說非常成功，應已達到以少數的法官人力，藉由大量的輔助人力如書記官、法官助理等之協助，而終結法院大多數的案件之目的。又因審理庭法官之平均收案數，試辦前為 11.1 件，試辦後則大幅降為 4.58 件，是審理庭之法官應能更有餘力就複雜案件，詳細閱卷，整理爭點，加速進行審判程序。

[22]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23] 關於臺北地院審查庭收案自結比率，可參表 5 之統計數據。

2. 士林地院

(1) 士林地院於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辦前 1 年，刑事庭新收訴訟件數為 5,539 件，每位法官每月平均新收訴訟件數為 20.17 件。

(2) 士林地院於 97 年 8 月 28 日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後迄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刑事庭新收訴訟案件數為 27,687 件，審查庭受理訴訟件數為 24,405 件，審查庭收案占新收訴訟案件比率為 88.15%，每位審查庭法官平均每月新收訴訟件數為 110.43 件，每位審理庭法官平均每月新收訴訟件數為 4.76 件。

(3) 分析說明：

依上開數據分析可知，士林地院利用 11.43% 的法官人力（102 年 9 月 1 日以前約為 11.76% 至 14.81％間）終結該院審查庭收案數 81.06％之訴訟案件[24]（審查庭收案數占全院刑事庭收案數比率 88.15%），審查庭法官人力的利用可說非常成功，應已達到以少數的法官人力，藉由大量的輔助人力如書記官、法官助理等之協助，而終結法院大多數的案件之目的。又士林地院於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前 1 年，審理庭每位法官平均每月新收訴訟案件數為 20.17 件，試辦後，審理庭法官新收案件數降為 4.76 件，足見審理庭法官收案大幅降低，應能更有餘力就複雜案件，詳細閱卷，整理爭點，加速進行審判程序。雖審查庭移由審理庭審理之案件，多為被告不認罪，屬較複雜、困難之案件，但其收案數量減少，且案件經審理庭釐清爭點，完結準備程序，對審理庭法官之工作負擔應可適度減輕。其次，雖每位審查庭法官平均每月收案達 110.43 件 (不含簡易案件)，但因其處理者為案件之準備程序，且僅需

[24] 關於士林地院審查庭收案之自結比率，可參表 5 之統計數據。

就被告認罪，並可改行簡式審判程序、簡易判決處刑或認罪協商等較簡易之案件製作判決書。審查庭所處理之案件量雖鉅，但質較輕，復有法官助理等輔助人力之協助，因此尚難僅以審查庭收案數量推認法官工作負荷增加，而無法達到試辦成效。

3. 新北地院

(1) 新北地院於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辦前 1 年，刑事庭新收訴訟件數為 11,197 件，每位法官每月平均新收訴訟件數為 14.22 件。

(2) 新北地院於 102 年 9 月 5 日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後迄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約有 4 個月），刑事庭新收訴訟案件數為 4,265 件，審查庭受理訴訟件數為 3,227 件，審查庭收案占新收訴訟案件比率為 75.66%，每位審查庭法官平均每月新收訴訟件數為 115.25 件，每位審理庭法官平均每月新收訴訟件數為 5.40 件。

(3) 分析說明：

依上開數據分析可知，新北地院利用 9.76% 的法官人力終結該院審查庭收案數 83.59％之訴訟案件[25]（審查庭收案數占全院刑事庭收案數比率 75.66%），審查庭法官人力的利用可說非常成功，應已達到以少數的法官人力，藉由大量的輔助人力如書記官、法官助理等之協助，而終結法院大多數的案件之目的。又新北地院於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前 1 年，審理庭每位法官平均每月新收訴訟案件數為 14.22 件，試辦後，審理庭法官新收案件數降為 5.40 件，足見審理庭法官收案大幅降低，應能更有餘力就複雜案件，詳細閱卷，整理爭點，加速進行審判程序。

[25] 關於新北地院審查庭收案自結比率，可參表 5 之統計數據。

4. 桃園地院

(1) 桃園地院於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辦前 1 年，刑事庭新收訴訟件數為 7,511 件，每位法官每月平均新收訴訟件數為 16.26 件。

(2) 桃園地院於 96 年 6 月 1 日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後迄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刑事庭新收訴訟案件數為 61,874 件，審查庭受理訴訟件數為 41,601 件，審查庭收案占新收訴訟案件比率為 67.24%，每位審查庭法官平均每月新收訴訟件數為 125.89 件，每位審理庭法官平均每月新收訴訟件數為 8.62 件。

(3) 分析說明：

依上開數據分析可知，桃園地院利用 7.25% 的法官人力（102 年 9 月 5 日以前約 7.69%）終結該院審查庭收案數 75.52%之訴訟案件[26]（審查庭收案數占全院刑事庭收案數比率 67.24%），應已達到以少數的法官人力，藉由大量的輔助人力如書記官、法官助理等之協助，而終結法院大多數的案件之目的。又桃園地院於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前 1 年，審理庭每位法官平均每月新收訴訟案件數為 16.26 件，試辦後，審理庭法官新收案件數降為 8.62 件，足見審理庭法官收案大幅降低，應能更有餘力就複雜案件，詳細閱卷，整理爭點，加速進行審判程序。

5. 新竹地院

(1) 新竹地院於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辦前 1 年，刑事庭新收訴訟件數為 2,979 件，每位法官每月平均新收訴訟件數為 15.47 件。

(2) 新竹地院於 98 年 1 月 7 日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

[26] 關於桃園地院審查庭收案自結比率，可參表 5 之統計數據。

理制度後迄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刑事庭新收訴訟案件數為 16,011 件，審查庭受理訴訟件數為 12,496 件，審查庭收案占新收訴訟案件比率為 78.05%，每位審查庭法官平均每月新收訴訟件數為 72.89 件，每位審理庭法官平均每月新收訴訟件數為 5.63 件。

(3) 分析說明：

依上開數據分析可知，新竹地院利用 10.64% 的法官人力（102 年 9 月 5 日以前約 20%）終結該院審查庭收案數 79.83%之訴訟案件[27]（審查庭收案數占全院刑事庭收案數比率 78.05%），審查庭法官人力的利用可說非常成功，應已達到以少數的法官人力，藉由大量的輔助人力如書記官、法官助理等之協助，而終結法院大多數的案件之目的。又新竹地院於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前 1 年，審理庭每位法官平均每月新收訴訟案件數為 15.47 件，試辦後，審理庭法官新收案件數降為 5.63 件，足見審理庭法官收案大幅降低，應能更有餘力就複雜案件，詳細閱卷，整理爭點，加速進行審判程序。

6. 高雄地院

(1) 高雄地院於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辦前 1 年，刑事庭新收訴訟件數為 13,038 件，每位法官每月平均新收訴訟件數為 20.23 件。

(2) 高雄地院於 97 年 2 月 1 日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後迄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刑事庭新收訴訟案件數為 75,091 件，審查二庭受理訴訟件數為 61,392 件，審查庭占新收訴訟案件比率為 81.76%，每位審查二庭法官平均每月新收訴訟件

[27] 關於新竹地院審查庭收案自結比率，可參表 5 之統計數據。

數為 51.81 件，每位審理庭法官平均每月新收訴訟件數為 7.75 件。

(3) 分析說明：

依上開數據分析可知，高雄地院利用 13.98% 的法官人力（102 年 9 月 5 日以前約為 12.22%）終結該院審查庭收案數 72.99%之訴訟案件[28]（審查庭收案數占全院刑事庭收案數比率 81.76%），審查庭法官人力的利用可說非常成功，應已達到以少數的法官人力，藉由大量的輔助人力如書記官、法官助理等之協助，而終結法院大多數的案件之目的。又高雄地院於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前 1 年，審理庭每位法官平均每月新收訴訟案件數為 20.23 件，試辦後，審理庭法官新收案件數降為 7.75 件，足見審理庭法官收案大幅降低，應能更有餘力就複雜案件，詳細閱卷，整理爭點，加速進行審判程序。

[28] 關於高雄地院審查庭收案自結比率，可參表 5 之統計數據。

（二）裁判效率方面－終結件數、結案日數[29]

表4. 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辦前後終結件數、平均終結日數統計

法院別	開始試辦日期	試辦前一年				試辦後(至102年底)			
		刑事庭終結件數	平均每件終結日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未結件數	刑事庭終結件數	平均每件終結日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未結件數
高雄地院	97.02.01	13,145	99.72	20.39	58.37	75,953	101.77	15.07	31.30
桃園地院	96.06.01	7,023	114.44	15.21	62.08	60,800	116.68	15.92	57.51
台北地院	100.09.07	8,398	105.36	11.00	34.55	18,953	101.28	10.19	36.00
士林地院	97.08.28	5,646	121.55	20.56	67.55	28,193	97.93	15.14	35.58
新竹地院	98.01.07	2,926	101.22	15.20	35.13	15,650	118.00	12.74	44.04
新北地院	102.09.05	11,143	98.88	14.15	43.39	4,415	92.48	15.41	39.27

說明：本表資料範圍為通常程序案件，包含第一審公訴(訴、易)、自訴、更審(訴、易、自訴)及第二審案件。

[29] 關結案日數又稱為結案速度，係指案件自法院收案日起算至案件終結日為止所需之日數。

表5. 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辦後至102年底終結情形統計

單位：件、日、%

法院別	開始試辦日期	審查庭終結件數					審查庭終結(含自結+改分審理庭終結案件)		審查庭自結案件	
			自結		改分審理庭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平均每件終結日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平均每件終結日數
				自結比率(%)		改分審理庭比率(%)				
高雄地院	97.02.01	59,936	43,748	72.99	16,188	27.01	50.58	67.20	36.92	64.16
桃園地院	96.06.01	40,079	30,268	75.52	9,811	24.48	121.28	78.92	91.59	79.79
台北地院	100.09.07	12,627	10,607	84.00	2,020	16.00	66.04	45.20	55.48	45.78
士林地院	97.08.28	23,880	19,358	81.06	4,522	18.94	108.05	57.50	87.59	57.75
新竹地院	98.01.07	12,075	9,639	79.83	2,436	20.17	70.44	73.19	56.23	69.28
新北地院	102.09.05	2,175	1,818	83.59	357	16.41	77.68	32.16	64.93	31.04

說明：1本表資料範圍為通常程序案件，包含第一審公訴(訴、易)、自訴、更審(訴、易、自訴)及第二審案件。

2.審查庭案件，係指依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要點規定，由指定之庭長、法官先行案件之審查，處理進入審判程序前可辦理事項之刑事案件。

3.審查庭終結(自結+改分審理庭案件)之平均每件終結日數，結案日數係以收案日至審查庭終結日經過時間計算。

表 4 及表 5 為各試辦法院於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前 1 年及試辦後迄 102 年 12 月 31 日訴訟案件（以訴、易、自、簡上案件為範圍）終結件數、平均終結日數及終結情形相關統計數據[30]，茲分析說明如下：

1. 臺北地院

(1) 臺北地院於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辦之前 1 年，刑事庭終結件數為 8,398 件，平均每件終結日數為 105.36 日，每位法官每月平均辦結件數為 11 件，平均每法官每月未結件數 34.55 件。

(2) 臺北地院於 100 年 9 月 7 日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後迄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刑事庭終結件數為 18,953 件，平均每件終結日數為 101.28 日，每位法官每月平均辦結件數為 10.19 件，平均每法官每月未結件數 36 件。

(3) 另臺北地院於 100 年 9 月 7 日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後迄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審查庭終結件數 12,627 件，其中自行結案件數為 10,607 件、送予審理庭件數為 2,020 件，審查庭自結率為 84%、改分審理庭之比率為 16%，每位審查庭法官平均每月自行結案件數為 55.48 件、平均每件結案日數為 45.78 日，如計入經審查後改分審理庭案件，審查庭平均每月終結件數為 66.04 件、平均每件結案日數為 45.20 日。

(4) 分析說明：

由上開試辦前 1 年與試辦後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相關統計數據比較可知，試辦後平均每件終結日數縮短為 4.08 日，是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確實有助於提昇整體辦案效率。雖試辦後之平均每法官每月未結件數略增 1.45 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略減少 0.81 件，然此數據差距甚小，

[30] 同註 16。

且因臺北地院地處都會地區，所收之案件較為繁雜，法官終結件數往往與案件複雜度有緊密關連性，是尚不足以推論與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關連性。況依上開表 5 所示，臺北地院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後迄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審查庭自結率為 84%、審查庭平均每件結案日數為 45.78 日，如計入經審查後改分審理庭案件，審查庭平均結案日數為 45.20 日。是就整體而言，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應有助於提昇辦案效率。

2. 士林地院

(1) 士林地院於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辦之前 1 年，刑事庭終結件數為 5,646 件，平均每件終結日數為 121.55 日，每位法官每月平均辦結件數為 20 件，平均每法官每月未結件數 67.55 件。

(2) 士林地院於 97 年 8 月 28 日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後迄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刑事庭終結件數為 28,193 件，平均每件終結日數為 97.93 日，每位法官每月平均辦結件數為 15.14 件，平均每法官每月未結件數 35.58 件。

(3) 另士林地院於 97 年 8 月 28 日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後迄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審查庭終結件數 23,880 件，其中自行結案件數為 19,358 件、送予審理庭件數為 4,522 件，審查庭自結率為 81.06%、改分審理庭之比率為 18.94%，每位審查庭法官平均每月自行結案件數為 87.59 件、平均每件結案日數為 57.75 日，如計入經審查後改分審理庭案件，審查庭平均每月終結件數為 108.05 件、平均每件結案日數為 57.50 日。

(4) 分析說明：

由上開試辦前 1 年與試辦後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相關統計數據比較可知，試辦後平均每件終

結日數大幅縮短 23.62 日。再依上開表 5 所示，士林地院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後迄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審查庭自結率為 81.06%、審查庭平均每件結案日數為 57.75 日，如計入經審查後改分審理庭案件，審查庭平均結案日數為 57.50 日。是就整體而言，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確實有助於提昇辦案效率。

3. 新北地院

(1) 新北地院於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辦之前 1 年，刑事庭終結件數為 11,143 件，平均每件終結日數為 98.88 日，每位法官每月平均辦結件數為 14.15 件，平均每法官每月未結件數 43.39 件。

(2) 新北地院於 102 年 9 月 5 日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後迄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刑事庭終結件數為 4,415 件，平均每件終結日數為 92.48 日，每位法官每月平均辦結件數為 15.41 件，平均每法官每月未結件數 39.27 件。

(3) 另新北地院於 102 年 9 月 5 日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後迄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審查庭終結件數 2,175 件，其中自行結案件數為 1,818 件、送予審理庭件數為 357 件，審查庭自結率為 83.59%、改分審理庭之比率為 16.41%，每位審查庭法官平均每月自行結案件數為 64.93 件、平均每件結案日數為 31.04 日，如計入經審查後改分審理庭案件，審查庭平均每月終結件數為 77.68 件、平均每件結案日數為 32.16 日。

(4) 分析說明：

由上開試辦前 1 年與試辦後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相關統計數據比較可知，試辦後平均每件終結日數縮短 6.4 日，每位法官每月平均辦結件數增加 1.26 件，平均每法官每月未結件數減少 4.12 件，顯示試辦後，審判效能確有提昇，再依

上開表 5 所示，新北地院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後迄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審查庭自結率為 83.59%、審查庭平均每件結案日數為 31.04 日，如計入經審查後改分審理庭案件，審查庭平均每件結案日數為 32.16 日。是就整體而言，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確實有助於提昇辦案效率。

4. 桃園地院

(1) 桃園地院於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辦之前 1 年，刑事庭終結件數為 7,023 件，平均每件終結日數為 114.44 日，每位法官每月平均辦結件數為 15.21 件，平均每法官每月未結件數 62.08 件。

(2) 桃園地院於 96 年 6 月 1 日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後迄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刑事庭終結件數為 60,800 件，平均每件終結日數為 116.68 日，每位法官每月平均辦結件數為 15.92 件，平均每法官每月未結件數 57.51 件。

(3) 另桃園地院於 96 年 6 月 1 日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後迄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審查庭終結件數 40,079 件，其中自行結案件數為 30,268 件、送予審理庭件數為 9,811 件，審查庭自結率為 75.52%、改分審理庭之比率為 24.48%，每位審查庭法官平均每月自行結案件數為 91.59 件、平均每件結案日數為 79.79 日，如計入經審查後改分審理庭案件，審查庭平均每月終結件數為 121.28 件、平均每件結案日數為 78.92 日。

(4) 分析說明：

由上開試辦前 1 年與試辦後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相關統計數據比較可知，試辦後平均每件終結日數略增 2.24 日，惟每位法官每月平均辦結件數略增 0.71 件，且平均每法官每月未結件數亦減少 4.57 件，又桃園地院審查庭法官人力占刑事

庭法官人力比率僅為 7.25%，其比率相較於其他法院之法官人力比率為低，是僅以桃園地院試辦後平均每件終結日數略增 2.24 日，尚不足以推論與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關連性，況依上開表 5 所示，桃園地院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後迄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審查庭自結率為 75.52%、審查庭平均每件結案日數為 79.79 日，如計入經審查後改分審理庭案件，審查庭平均每件結案日數為 78.92 日。是就整體而言，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仍有助於提昇辦案效率。

5、新竹地院

(1) 新竹地院於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辦之前 1 年，刑事庭終結件數為 2,926 件，平均每件終結日數為 101.22 日，每位法官每月平均辦結件數為 15.20 件，平均每法官每月未結件數 35.13 件。

(2) 新竹地院於 98 年 1 月 7 日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後迄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刑事庭終結件數為 15,650 件，平均每件終結日數為 118 日，每位法官每月平均辦結件數為 12.74 件，平均每法官每月未結件數 35.58 件。

(3) 另新竹地院於 98 年 1 月 7 日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後迄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審查庭終結件數 12,075 件，其中自行結案件數為 9,639 件、送予審理庭件數為 2,436 件，審查庭自結率為 79.83%、改分審理庭之比率為 20.17%，每位審查庭法官平均每月自行結案件數為 56.23 件、平均每件結案日數為 69.28 日，如計入經審查後改分審理庭案件，審查庭平均每月終結件數為 70.44 件、平均每件結案日數為 73.19 日。

(4) 分析說明：

由上開試辦前 1 年與試辦後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相關統計數據比較可知，試辦後平均每件終

結日數略增為 16.78 日，每位法官每月平均辦結件數減少 2.73 件，平均每法官每月未結件數增加 8.91 件，惟依上開表 5 所示，新竹地院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後迄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審查庭自結率為 79.83%、審查庭平均每件結案日數為 69.28 日，如計入經審查後改分審理庭案件，審查庭平均每件結案日數為 73.19 日。是就整體而言，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確實有助於提昇辦案效率。

6. 高雄地院

(1) 高雄地院於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辦之前 1 年，刑事庭終結件數為 13,145 件，平均每件終結日數為 99.72 日，每位法官每月平均辦結件數為 20.39 件，平均每法官每月未結件數 58.37 件。

(2) 高雄地院於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辦後迄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刑事庭終結件數為 75,953 件，平均每件終結日數為 101.77 日，每位法官每月平均辦結件數為 15.07 件，平均每法官每月未結件數 31.30 件。

(3) 另高雄地院於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辦後迄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審查庭終結件數 59,936 件，其中自行結案件數為 43,748 件、送予審理庭件數為 16,188 件，審查庭自結率為 72.99%、改分審理庭之比率為 27.01%，每位審查庭法官平均每月自行結案件數為 36.92 件、平均每件結案日數為 64.16 日，如計入經審查後改分審理庭案件，審查庭平均每月終結件數為 50.58 件、平均每件結案日數為 67.20 日。

(4) 分析說明：

由上開試辦前 1 年與試辦後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相關統計數據比較可知，試辦後平均每件終結日數略增 2.05 日，且每位法官每月平均辦結件

數略減 5.32 件，平均每法官每月未結件數大幅減少 27.07 件，惟參考司法院 102 年 5 月 9 日評估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成效會議資料中高雄地院提出之報告資料，主要原因係因審理庭用相當時間以審結遲延案件[31]所致。況試辦後，平均每位法官未結件數亦較試辦前大幅降低 27.07 件，且依上開表 5 所示，高雄地院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後迄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審查庭自結率為 72.99%、審查庭平均每件結案日數為 64.16 日，如計入經審查後改分審理庭案件，審查庭平均結案日數為 67.20 日。是就整體而言，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仍有助於提昇辦案效率。

[31] 依據司法院統計處之統計資料顯示，高雄地院於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辦前 1 年之遲延案件件數為 112 件、視為不遲延案件件數為 84 件，自 97 年 2 月 1 日試辦該制度後迄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遲延案件件數降至 28 件、視為不遲延案件件數降為 14 件，顯見高雄地院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後，對於降低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之案件數頗具成效。

（三）裁判品質方面－判決折服率[32]及上訴維持率[33]

表6. 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辦前後判決折服率、上訴維持率

單位：%

法院別	開始試辦日期	試辦前一年		試辦後(至102年12月)		審查庭終結案件		審理庭終結案件	
		刑事庭判決折服率(%)	刑事庭上訴維持率(%)	刑事庭判決折服率(%)	刑事庭上訴維持率(%)	判決折服率(%)	上訴維持率(%)	判決折服率(%)	上訴維持率(%)
高雄地院	97.02.01	78.65	60.46	78.07	68.82	92.06	83.86	59.52	65.66
桃園地院	96.06.01	78.46	58.96	80.71	66.16	92.47	85.25	66.63	62.12
台北地院	100.09.07	71.30	68.89	69.66	68.36	82.52	74.94	57.61	66.68
士林地院	97.08.28	78.14	61.22	72.18	72.98	85.58	84.75	52.19	68.78
新竹地院	98.01.07	85.37	55.54	84.46	65.91	94.29	78.95	65.17	62.66
新北地院	102.09.05	72.68	70.52	78.36	71.64	96.59	-	66.23	71.64

說明：1.本表資料範圍為通常程序案件，包含第一審公訴(訴、易)、自訴、更審(訴、易、自訴)及第二審案件。
2.審查庭終結案件，係指係指依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與案件研考試行要點規定，負責案件審查之庭長、法官於審查終結時，就達於可為判決程度者，依法為終局判決之刑事案件。

[32] 此所謂判決折服率，係指在一定期間內判決終結後得上訴件數扣除提起上訴件數後，再加上訴後撤回件數佔全部得上訴件數之百分比；其中「部分提起上訴」、「部分得上訴」或「部分撤回」皆以 0.5 件計算。

[33] 此所謂判決維持率，係指上級審在一定期間內判決駁回原判決之件數佔駁回及撤銷原判決件數之百分比。

表 6 為各試辦法院於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前 1 年及試辦後迄 102 年 12 月 31 日訴訟案件（以訴、易、自、簡上案件為範圍）之判決折服率及上訴維持率相關統計數據[34]，茲分析說明如下：

1、臺北地院

(1) 臺北地院於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辦前 1 年，刑事庭判決折服率為 71.30%、上訴維持率為 68.89%。

(2) 臺北地院於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辦後 (100 年 9 月 7 日) 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院刑事庭判決折服率為 69.66%，上訴維持率為 68.36%（其中審查庭案件之判決折服率為 82.52%、上訴維持率為 74.94%，審理庭之判決折服率為 57.61%、上訴維持率為 66.68%）。

(3) 分析說明：

由上開試辦前 1 年與試辦案後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相關統計數據比較可知，試辦後判決折服率略微降低 1.64%，上訴維持率亦略微降低 0.53%，惟此下降幅度不大，且均在司法院列管標準（即 65%）之上，再衡酌臺北地院位處都會地區，管轄之案件性質較為繁雜，是上開數據尚不足以推論該院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並無助提昇裁判品質。

2、士林地院

(1) 士林地院於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辦前 1 年，刑事庭判決折服率為 78.14%、上訴維持率為 61.22%。

(2) 士林地院於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辦後（97 年

[34] 同註 16。

8 月 28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刑事庭判決折服率為 72.18%，上訴維持率為 72.98%（其中審查庭案件之判決折服率為 85.58%、上訴維持率為 84.75%，審理庭之判決折服率為 52.19%、上訴維持率為 68.78%）。

(3) 分析說明：

由上開試辦前 1 年與試辦案後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相關統計數據比較可知，試辦後判決折服率雖降低 5.96%，然上訴維持率則大幅提高 11.76%。是就整體而言，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確有助於該院裁判品質之提昇。

3、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於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前、後之判決折服率、上訴維持率分析如下：

(1) 新北地院於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辦前 1 年，刑事庭判決折服率為 72.68%、上訴維持率為 70.52%。

(2) 新北地院於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辦後（102 年 9 月 5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院刑事庭判決折服率為 78.36%、上訴維持率為 71.64%〔其中審查庭案件之判決折服率為 96.59%、上訴維持率為無（因甫試辦 4 個月，尚無數據資料可參），審理庭之判決折服率為 66.23%、上訴維持率為 71.64%〕。

(3) 分析說明：

由上開試辦前 1 年與試辦案後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相關統計數據比較可知，試辦後判決折服率提高 5.68%，上訴維持率則提高 1.12%。就整體而言，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確有助於該院裁判品質之提昇。

4、桃園地院

(1) 桃園地院於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辦前 1 年，刑事庭判決折服率為 78.46%、上訴維持率為 58.96%。

(2) 桃園地院於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辦後（96 年 6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院刑事庭判決折服率為 80.71%、上訴維持率為 66.16%（其中審查庭案件之判決折服率為 92.47%、上訴維持率為 85.25%，審理庭之判決折服率為 66.63%、上訴維持率為 62.12%）。

(3) 分析說明：

由上開試辦前 1 年與試辦案後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相關統計數據比較可知，試辦後判決折服率提高 2.25%，上訴維持率則提高 7.2%。就整體而言，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確有助於該院裁判品質之提昇。

5、新竹地院

(1) 新竹地院於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辦前 1 年，刑事庭判決折服率為 85.37%、上訴維持率為 55.54%。

(2) 新竹地院於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辦後（98 年 1 月 7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院刑事庭判決折服率為 84.46%、上訴維持率為 65.91%（其中審查庭案件之判決折服率為 94.29%、上訴維持率為 78.95%，審理庭之判決折服率為 65.17%、上訴維持率為 62.66%）。

(3) 分析說明：

由上開試辦前 1 年與試辦案後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相關統計數據比較可知，試辦後判決折服

率雖微幅降低0.91%，然上訴維持率則大幅提高10.37%。是就整體而言，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確有助於該院裁判品質之提昇。

6、高雄地院

(1) 高雄地院於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辦前1年，刑事庭判決折服率為78.65%、上訴維持率為60.46%。

(2) 高雄地院於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辦後（97年2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該院刑事庭判決折服率為78.07%、上訴維持率為68.82%（其中審查庭案件之判決折服率為92.06%、上訴維持率為83.86%，審理庭之判決折服率為59.52%、上訴維持率為65.66%）。

(3) 分析說明：

由上開試辦前1年與試辦案後至102年12月31日止之相關統計數據比較可知，試辦後判決折服率雖降低0.6%，然上訴維持率則大幅提高8.36%。是就整體而言，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確有助於該院裁判品質之提昇。

（四）各試辦法院評估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運作成效之結論[35]

茲將各試辦法院於102年5月間評估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運作成效之結論分述如下：

[35] 參司法院102年5月9日評估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成效會議之會議資料（臺北地院、士林地院、桃園地院、新竹地院、高雄地院部分）；又新北地院因係於102年9月5日甫加入試辦，尚未經過評估，故該次會議並無評估資料可參。

1.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經評估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運作成效後，結論認：

(1) 臺北地院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後，案件在審查階段已發揮截流多數案件之功效，有效減省審理庭分案量及降低未結件數，使得審理庭法官專注於審判工作，並確實有助於促進整體辦案效率，而試辦後雖上訴維持率略為下降，惟尚在司法院列管標準（即 65%）之上，整體而言，試辦評估結果仍具有成效。

(2) 臺北地院審查庭與其他法院審查庭主要相異之處在於臺北地院審查庭法官就不自行審結的案件，原則上不為準備程序，除避免律師界的疑慮外，亦使不自行審結的案件繫屬於審查庭的時間非常短，從而司法院所訂定「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與案件研考試行要點」五（一）「審查程序，宜於案件繫屬後四個月內終結」的規定，對該院審查庭而言，執行上並無困擾。

(3) 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應可繼續推行：

臺北地院於 101 年 7 月曾就是否繼續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一事，對於該院刑事庭法官進行問卷調查，計發出問卷 79 份（不含院長），回收 78 份，其中贊成繼續辦理的法官 68 人，比例高達 87.18%，顯見該院刑事庭法官高度肯定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確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使法官工作量合理化，且就案件終結件數及結案日數，甚至與裁判品質有關之判決折服率及上訴維持率，都是朝正面成長，可知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應該繼續推行。

(4) 建議司法院能統一全國各法院刑事審查庭的運作方式：

臺北地院刑事審查庭與其他法院刑事審查庭主要相異之處，已如前所述，然各法院刑事審查庭運作方式，均不相同，對參與訴訟之辯護人、被告、告訴人等人總會造成混淆及疑慮，希望司法院如決定要繼續推行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時，能制定出全國各法院刑事庭一定要遵守的相關程序規定，使各法院的刑事審查庭運作的訴訟模式，較為一致，且於法有據，以杜爭議。

2.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經評估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運作成效後，結論認：

士林地院就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實行 4 年來之績效來看，就結案速度每件辦結之日數確有減少，另上訴案件之維持率亦有提高，則對於裁判品質及結案速率之提昇確有助益良多，且該院自試辦案件流程管理以來並無法官持保留看法，均認同此制度可持續維持，以維績效。

3.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經評估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運作成效後，結論認：

(1) 桃園地院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案件先進入審查中心，把過去每位法官都須面臨的，如公訴、自訴程序條件之審查、前案資料、訴訟關係人資料、卷證索引，程序條件不備之補正，自訴裁定駁回、準備程序爭點整理、證據資料聚集（包括函查、搜索、扣押、勘驗、鑑定）等工作，都預先在審查庭完成。對於事證明確，且非屬強制辯

護案件，透過程序轉換，利用「簡易處刑」、「簡式審判及量刑協商制度」，經濟、迅速的在審查程序裁判終結大量的案件，除避免司法資源浪費，同時亦減輕參與訴訟人（含當事人、辯護人及訴訟關係人）之負擔。而審查終結送回審理庭分案爭點釐清、證據資料齊備，得以迅即進入審理、辯論，「案件管理」追求之目的，在於案件資料近於成熟，適合審理辯論之階段，才交給審理庭法官，使審理庭法官專注於審判核心之工作，同時減輕審理庭法官工作負荷，而審理庭法官因有審查庭案件管理之故，已疏減大量案件，致須由審理庭審理之收案量驟減，應可較無旁騖迅即審理結案，更符合社會期待。

(2) 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 5 年多以來，審查庭就減輕法官工作負擔方面，因審理庭法官新收案件確實有減少，成效頗佳，又前三年指派之審查庭法官平均都有 10 年左右審判年資之實任法官（最近二年則有部分為 5 年以上之試署法官），對於案件掌握度較佳，就刑案牽涉之民事損害賠償部分，不論自結或審查終結改分審理之案件，均能有效協助當事人進行和解、調解等程序，不僅徹底將當事人糾紛一次解決，同時一併減少民事審判之訟源；另試辦後之判決折服率及上訴維持率均有提高，就整體而言，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確有助於裁判品質之提昇。

5、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經評估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運作成效後，結論認：

(1) 整體觀察，該院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辦後，於清理逾辦案期限案件及案件終結數量，此二項有所助益，而辦案日數則略為增長，未結存量呈現正向變化。

(2) 審查庭的設計就是要運用少數的法官人力，加上大量的輔助人力，如法官助理等，而其能終結法院大多數的案件，該院利用少數之法官實辦人力承擔大部分之案件，並予以終結（約終結所收刑事案件79.83%之案件量），審查庭法官人力的利用可說非常成功。

6、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經評估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運作成效後，結論認：

(1) 高雄地院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後，已營造出優於以往之審判環境，並有具體之提升裁判效率及裁判品質之實績，且刑事庭法官亦有共識續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尤其是曾經歷95、96年間每股未結件數約近百件及大量遲延（含視為不遲延）案件壓力之法官，更能深刻體會到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實益。

(2) 另審查二庭自試辦起迄今之「自結率」，平均約七成五以上，充分發揮少數法官審結大量案件之實益。

(3) 高雄地院自97年2月起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後，已使一般審理庭法官收案顯見降低。雖審查二庭移由審理庭審理之案件較為複雜、困難，但因收案量減少，且審查庭就案件已進行準備程序（人犯在押、重大、社會矚目、貪污及違反選舉罷免法等案件不進入審查庭之案件除外），已蒐集部分證據暨整理爭點，應可適度減輕審理庭法官之負擔，且因審理庭收案量減少，應有充裕時間審理較為繁雜之案件，避免發生案件遲延，並可降低遲延案件[36]，達到「量變質變」、「質變量變」之良性循環。足見該院試

[36] 依司法院統計處最新統計資料顯示（統計數據至102年12月31日止），高雄地院於試辦前1年之遲延案件數為112件、視為不遲延案件數為84件，於試辦後至102年12月31日止，其遲延案件降為28件、視為不遲延案件降為14件，可見高雄地院試辦後，對於降低遲延案件數方面有顯著成效。

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已營造出合理審判環境，使該院最近幾年申請轉調他院之法官人數減少且漸緩（不含前往二審歷練之法官），且近幾期司法官訓練所結業之法官亦較之前更有意願前來該院服務，朝向法官久任，避免因調動頻繁而導致案件延宕。

(五) 小結

綜上所述，各試辦法院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後，就建立合理之審判環境方面（新收案件數）、促進裁判效率方面（終結件數、結案日數）、提昇裁判品質方面（判決折服率及上訴維持率）確實均有顯著績效。又上開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法院（新北地院因於 102 年 9 月 5 日甫加入試辦，尚未經過評估，應予除外）經評估制度運作成效後，結論均認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實施，確能達到以少數法官人力審結多數案件，且法官分案明顯減少，並營造出優於以往之審判環境，確有提昇裁判效率及品質之具體成效，且均表達此制度有繼續辦理之必要，足認各試辦法院確已達到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預期目標，此制度應有繼續實施之可行性。

肆、試辦法院實施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所面臨之問題及因應之道

經評估分析，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固有其成效，惟在試辦過程中，亦曾出現若干問題，頗值探究回應，俾為未來評估是否正式實施之參考。茲分述如下：

一、司法院依職權發布實施要點作為法院正式實施刑事案件流程管理依據之法源為何：

論者有謂，司法院發布實施要點作為要求各法院實施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依據，可能有侵害審判獨立、法官自治或

法定法官原則之虞云云，惟審判獨立在保障法官唯本良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機制；為實現審判獨立，司法機關應有其自主性，其內容包括立、司法行政權及規則制定權。其中規則制定權係指最高司法機關得由所屬審判成員就訴訟（或非訟）案件之審理程序有關技術性、細節性事項制訂規則，以期使訴訟程序公正、迅速進行，達成保障人民司法受益權之目的。惟司法自主權之行使，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因是最高司法機關於達成上述司法行政監督之範圍內，雖得發布命令，但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而司法院依現行法制，本於司法行政權之行使，發布「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與案件研考試行要點」，係為有效運用人力資源，改善分案流程，使法官工作量合理化，以確保案件密集審理，妥適審結，進而提升裁判品質，保障人民權益，俾審判業務之執行臻於適法、妥當及具有效率，該試行要點並未違背法律之規定，亦未對於人民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況試行要點僅係作原則性之規範，並無恣意或其他不當干涉案件分配作業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65 號解釋意旨參照），試辦法院仍須依據法官自治之精神，透過法院事務分配機制決定後，始辦理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以符合以事先一般抽象之規範明定案件分配之原則。揆諸前揭說明，司法院基於上開理由，本於司法行政權之行使而發布之該試行要點，洵屬有據，並未違背法官自治或審判獨立或法定法官之原則。

二、適合辦理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法院類別為何：

實施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目的，除了使法官能更迅速、妥適審理結案外，亦希冀藉由此制度讓有限司法資源作最有效之運用，透過程序的分流，善用輔助人力，使法官有充裕時間處理案情繁複之案件，保障當事人訴訟上之防禦權，並有效運用法院人力，以提升裁判效率與品質。而經評估試辦結果，參與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第一類法院 6 所法院，包括臺北地院、士林地院、新北地院、桃園地院、新竹地院及高雄地院，其試辦成效良好，且各試辦法院並均肯認此制度有繼續

實施之必要。因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須將法官及其他輔助人力分組、案件分流，於案件數較多、編制較大之法院實施，應較能發揮效益。

又目前迄未試辦之第一類法院，無論是刑事未結案件及結案速度固有優於已試辦法院之情形，惟考量降低刑事未結案件及提高結案速度僅是實施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部分目的而已，該制度之實施尚有提昇裁判品質及人民對司法信任度之目的。由於該制度須將人力分組、案件分流，於案件數較多、編制較大之法院實施，較能發揮效益，再參酌曾參與試辦而後終止辦理之南投地院及臺東地院，其員額類別分別為第二類法院及第三類法院，受限於法院編制及案件量等因素，因而停止試辦，則以試辦經驗來看，第一類法院辦理該制度之實益性較大。

三、試辦法院候補法官人力比例過高，是否影響實施之成效：

因傳統的審判模式，案件向法院起訴後就隨機分案，此後在脫離繫屬之前，不論大小事都由同一位法官負責，如欠缺處理該類案件的經驗，就必須花費更多時間進行審查，如漏未審查，即可能形成判決不正確。是關於審查庭法官人力配置部分，考量審查庭法官須於程序前端審查大量案件，整理卷證資料、進行爭點整理，配置審查庭之法官若過於資淺，審判經驗較少，難以快速形成心證，恐延宕審查程序，故認為審查庭原則上宜由具相當資歷之法官擔任。是本院 99 年 5 月 17 日修正之試行要點第 2 點第 3 項即明文規定試辦法院不宜指定候補法官負責案件之審查。惟各法院法官資歷結構不同，如強制規定候補法官不能配置於審查庭，候補法官比例偏高之法院即面臨執行窒礙，且各試辦法院審查案件類型範圍不一，故仍保留相當彈性，使法院能綜合審酌其人力、案件類型、負荷及實際需求等，因地制宜，視個別情況加以調整，以發揮效能。

表 7 103 年 8 月試辦法院刑事庭候補法官人數比例

試辦法院	刑事庭總人數	候補法官人數	候補法官所占比例	備　註
臺北地院	67	37	55.22%	
新北地院	82	27	32.93%	
士林地院	35	8	22.86%	刑事庭有 2 位候補法官留職停薪，如計入則總人數為 37 位，10 位候補，比例為 27.03%
桃園地院	69	43	62.32%	
新竹地院	24	8	33.33%	
高雄地院	93	42	45.16%	

依表 7 現行試辦法院法官人力配置統計數據顯示，參與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制度之法院中，臺北地院、桃園地院、高雄地院之候補法官占刑事庭法官人數比率各為 55.22%、62.32%、45.16%，比例偏高，則候補法官比例偏高之法院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後，是否會造成人力分配不均衡、審判經驗無法傳承、裁判品質降低等而影響試辦成效，不無疑問。

監察院曾就桃園、高雄二所試辦法院候補法官人數比例過高，影響試辦成效乙節提出質疑，惟依試辦法院中候補法官比例最高之桃園地院提出之回應意見[37]，該院候補法官比例偏高，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可持續試辦，係因全體刑事庭法官均有共識持續辦理。該院由富熱忱之實任或試署法官擔任審查庭法官，刑事庭所收通常程序起訴案件，約有 72%可於審查庭結案，相對疏減審理庭法官收案量之壓力，使其有充裕時間審理較複雜之案件。審查庭僅有 5 名法官，能達成上開成效，主要係藉助其他輔助人力，另審理庭法官之人數，自 96 年 6 月至 100 年 9 月，已由 31 名增為 37 名，透過逐年補充刑事庭法官之人力，

[37] 參 102 年 4 月監察院就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相關事宜約詢時，桃園地院提出之書面資料。

亦使業務得以順利進行。故是否停止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應與各法院首長是否支持、審理庭與審查庭就業務之相互協助有無共識，有無足夠之輔助人力配合及有無配套之行政支援等因素有關，與法官異動頻繁、候補法官比例偏高無絕對之關連性。另依高雄地院提出之回應意見[38]，該院參與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迄今，成效尚稱良好，已營造出合理之審判環境，已降低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數，達到「量變質變」、「質變量變」之良性循環。該院同時採取訓練法官助理協助審查暨整理卷證、擴大調解之運用、善用認罪協商制度及法官事務分配要點之修正等諸多配套措施，並搭配該院庭長、審判長每年分受之案件質量，歷經幾年運作之後，確可增加法官久任之意願，達到減緩法官異動之效果。

綜合上開說明可知，實施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有無成效，係繫於各法院首長之支持、刑事庭法官之共識、足夠之輔助人力及其他有效之配套措施等因素，法院中候補法官人數之比例過高尚非影響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成敗之關鍵因素，此可參考上開各試辦法院刑事庭人力配置、分案方式，並透過適當之人力配置及事務分配機制及其他配套措施加以改善。

四、刑事庭區分為「審查庭」、「審理庭」，是否造成法院人力配置之公平性：

如前所述，實施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是要讓有限司法資源作最有效之運用，透過程序的分流，善用輔助人力，以團隊分工方式，將法官區分為審查庭及審理庭，分段進行，希望透過「法官人力極小化、輔助人力極大化」之配置模式，有效運用法院人力，並本諸「明案速斷，疑案慎斷」之原則，提升裁判效率與品質。是將刑事庭區分為「審查庭」、「審理庭」，乃在確保案件密集、妥適審結，保障訴訟當事人權益。

「審查庭」、「審理庭」人力配置之調整，應隨辦理案件之類別、數量、難易程度、法官負荷及任期長短等，於每年法院事務分配時適時進行調整。舉例而言，士林地院自 97 年月

[38] 參 102 年 4 月監察院就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相關事宜約詢時，高雄地院提出之書面資料。

1 日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起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審查庭法官人力均僅為 4 名，而審理庭之法官人力，則由 23 名增加為 31 名；新竹地院自 98 年 1 月 7 日試辦後至 102 年 9 月 5 日止，審查庭法官為 5 名，審理庭法官為 18 名，自 102 年 9 月 5 日以後，審查庭法官改為 3 名，審理庭法官增為 21 名，且試辦成效良好，主要係藉助其他輔助人力之調配，透過給予審查庭較高比例之書記官、法官助理、錄事等輔助人力，協助審查庭法官得以妥速完成審查程序，達成以較少之法官人力，審結多數案件之效，並發揮審查庭截流、過濾及分流轉軌之功能，並透過逐年補充刑事庭法官之人力，將審判法官人力集中於複雜、疑難之案件，使明案速判，疑案慎斷，有效提升裁判品質及效率，是實施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並不必然造成刑事庭人力負擔不公之現象。

伍、結論

長期以來我國法院積案嚴重，審理案件速度遲緩，不僅造成法官沈重之工作負荷，也使民眾抱怨司法正義無法迅速實現，嚴重影響司法之形象與效能。司法院為減少或避免案件積延，並解決此司法困境，乃參酌外國實務運作情形，引進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司法院於推行試辦之初，考量案件量多寡、法院組織規模及法院參與試辦之意願後，於 96 年 5 月 1 日及 96 年 6 月 1 日先後擇定高雄地院、桃園地院，分別試辦民事及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隨後臺北地院、士林地院、新竹地院、南投地院、臺東地院、新北地院亦先後自願加入試辦。自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以來，司法院分別於 97、98、99、101 及 102 年間數次召開成效評估會議，皆曾請試辦法院提供相關成效評估資料。經分析試辦法院於試辦前、後之相關統計數據及各試辦法院評估制度運作成效之結論，均顯示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實施，已達以少數法官人力審結多數案件、審理庭法官分案明顯減少之成效，另士林地院、新北地院、桃園地院及高雄地院亦有未結案件明顯減少等成效，對於法院清理逾辦案期限案件與案件終結數量均有助益，各試辦法院並均肯認此制度有繼續實施之必要。因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須將法官及其他輔助人力分組、案件分流，

於案件數較多、編制較大之法院實施，較能發揮效益，且參與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 6 所法院，包括臺北地院、士林地院、新北地院、桃園地院、新竹地院及高雄地院均屬第一類法院，其試辦成效良好，復參酌曾參與試辦而後終止辦理之南投地院及臺東地院，其員額類別分別為第二類法院及第三類法院，均因受限於法院編制及案件量等因素，因而停止試辦，則以試辦經驗來看，第一類法院辦理該制度之實益性較大，足認第一類之地方法院（即臺北、新北、士林、桃園、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 11 所地方法院）應已具備實施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條件，自有將上開第一類法院全數納入辦理刑事案件流程管理範圍之必要。至於民事案件流程管理及其他類別法院之刑事案件流程管理，或因試辦成效未甚明顯，或因法院規模太小，宜由各該法院法官會議議決，自行決定是否辦理為妥。

為使有限司法資源能發揮最大效能，司法院據上開評估成效結論，並考量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不宜長期處於試辦狀態，認為刑事案件流程管理有制度化實施之可行性及必要性，本於司法行政權之行使而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20034802 函訂定實施要點，將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正式法制化。該實施要點之規範重點，包括：一、案件流程管理之法院，即第一類地方法院就刑事案件均應實施案件流程管理；至於民事事件及其他類別法院之刑事案件流程管理，考量個別法院差異性較大，爰明定得由法官會議議決，自行決定是否辦理〈本要點第三點〉。二、刑事審查庭辦理案件之類型範圍，即考量某些類型之刑事案件並不適合進入審查庭，如社會矚目之案件，其案情複雜；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及人犯隨案移審之案件，須妥速審理；另醫療、性侵害之刑事案件，具有高度專業性、技術性，應由專業法庭法官審理為妥；又應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處理卷證之案件，宜避免案件有再換法官之情形；檢察官聲請簡易處刑案件 (含簡上案件)，依其性質，並無適用案件流程管理之必要；再者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強制辦護案件，如審查庭法官要自結時，必須以合議庭方式為之，與審查庭之制度設計，強調明快速結，宜由法官獨任自結的精神不符，是上述刑事案件類型均應排除適用案件流程管理。惟各法院因應實際業務需求，亦可經法官會議議決後，將上開類型之刑事案件納入審查庭之處理事務

〈本要點第四點〉。三、刑事審查庭行審查程序處理之相關事項〈本要點第六點〉。四、明定候補法官不宜辦理審查庭事務及審查庭庭長、法官辦理事務類型及是否兼辦其他事務，應依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定之〈本要點第九點〉。五、明定編號分案事項及報結程序〈本要點第九點〉。六、研考方式，即明定審查庭辦案（事）件之期限為四個月；逾四個月者，應自行結案，並自收案日起適用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審理（判）庭辦理案件之辦案期限，適用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本要點第十一點〉。至於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正式實施之時間，考量司法院前已於 102 年 8 月 13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20021514 號函延長試辦期間至 103 年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第 53 期分發日（103 年 9 月 3 日）止，為配合上開期程，並使相關法院妥為因應，爰將實施要點定自 103 年 9 月 4 日生效；另因應試辦結束，「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與案件研考試行要點」已無存續必要，並定自同日停止適用。

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正式法制化後，將可建立明確機制，以為各法院辦理之依據，更期待各辦理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法院均能透過程序分流，善用輔助人力，疏解訟源，使法官更能專注於審判核心事項，有充裕時間處理案情繁複之案件，確保案件密集、妥適審結，達到提昇司法效能，保障當事人訴訟權利之目標。

附 件1

地方法院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流程管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20034802 函訂定

一、為增進人力運用效益，調整民刑事訴訟案件分案流程，俾加速案件妥適審結，進而提升裁判品質，保障人民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案件流程管理，指地方法院設審查庭，處理民刑事訴訟案件繫屬後，進入言詞辯論或通常審判程序前可辦理之事項。

三、第一類法院就刑事案件應實施案件流程管理；其他法院得由法官會議議決後實施。
各法院得由法官會議議決後就民事事件實施案件流程管理。
經法官會議議決後實施案件流程管理之法院，應陳報司法院備查。

四、審查庭所辦理之刑事案件，除經法官會議議決外，不包括下列案件：
(一)社會矚目之案件。
(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刑法分則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
(三)人犯隨案移審之案件。
(四)醫療、性侵害之案件。
(五)應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處理卷證之案件。
(六)簡易案件。
(七)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強制辯護案件。

五、審查庭所辦理之民事事件，除經法官會議議決外，不包括下列事件：
(一)社會矚目之事件。

(二)選舉事件。
(三)再審事件。
(四)簡易事件。
(五)小額事件。

六、刑事審查庭法官，就分受案件處理下列各款事項：
(一)起訴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應定期間命補正並處理之。
(二)應諭知管轄錯誤、不受理或免訴之判決。
(三)顯不足認定被告有犯罪之可能而得裁定駁回起訴。
(四)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
(五)訊問被告、代理人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決定可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或協商程序並處理之。
(六)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證據保全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禁止或扣押等事宜之裁定。
(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
(八)經法官會議議決辦理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事項。

七、民事審查庭法官，就分受事件處理下列各款事項：
(一)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二項之事項。
(二)應諭知移轉管轄之裁定。
(三)和解、調解。

八、審查庭就分受案件除依前二點情形辦理外，應移由審理（判）庭審判之。

九、候補法官不宜辦理審查庭事務。

審查庭庭長、法官辦理事務類型及是否兼辦其他事務，應依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

法事務分配辦法定之。

十、審查庭案件之編號，於現行使用之案號字別前冠以「審」字（下稱「審」字案件）；其分案事項由辦理法院自行決定。但分案方法如須修改相關電腦程式者，應先報請司法院同意。

審查程序終結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合於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下稱分案報結要點）所定之報結要件者，按原分案號報結，不另分新案。

(二) 不合分案報結要點所定之報結要件，而有進行言詞辯論或審判程序之必要者，另分新案，原「審」字案件於審判系統傳輸新案案號及改分日期至統計系統時，註記為審查程序終結。

(三) 依前款規定另分之新案，不另立卷宗，而於原卷宗加添新卷面，其編號、計數、分案及報結依分案報結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審查庭辦理案（事）件之期限為四個月；逾四個月者，應自行結案，並自收案日起適用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

審理（判）庭辦理案件之辦案期限，適用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者，案件之編號、計數、分案、報結依分案報結要點規定辦理。

審查庭辦理案件之管考，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依現行方式辦理。但司法院於必要時，得督促案件之進行。

十三、本要點生效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仍依生效前之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2：刑事審查庭案件管理流程參考圖示

